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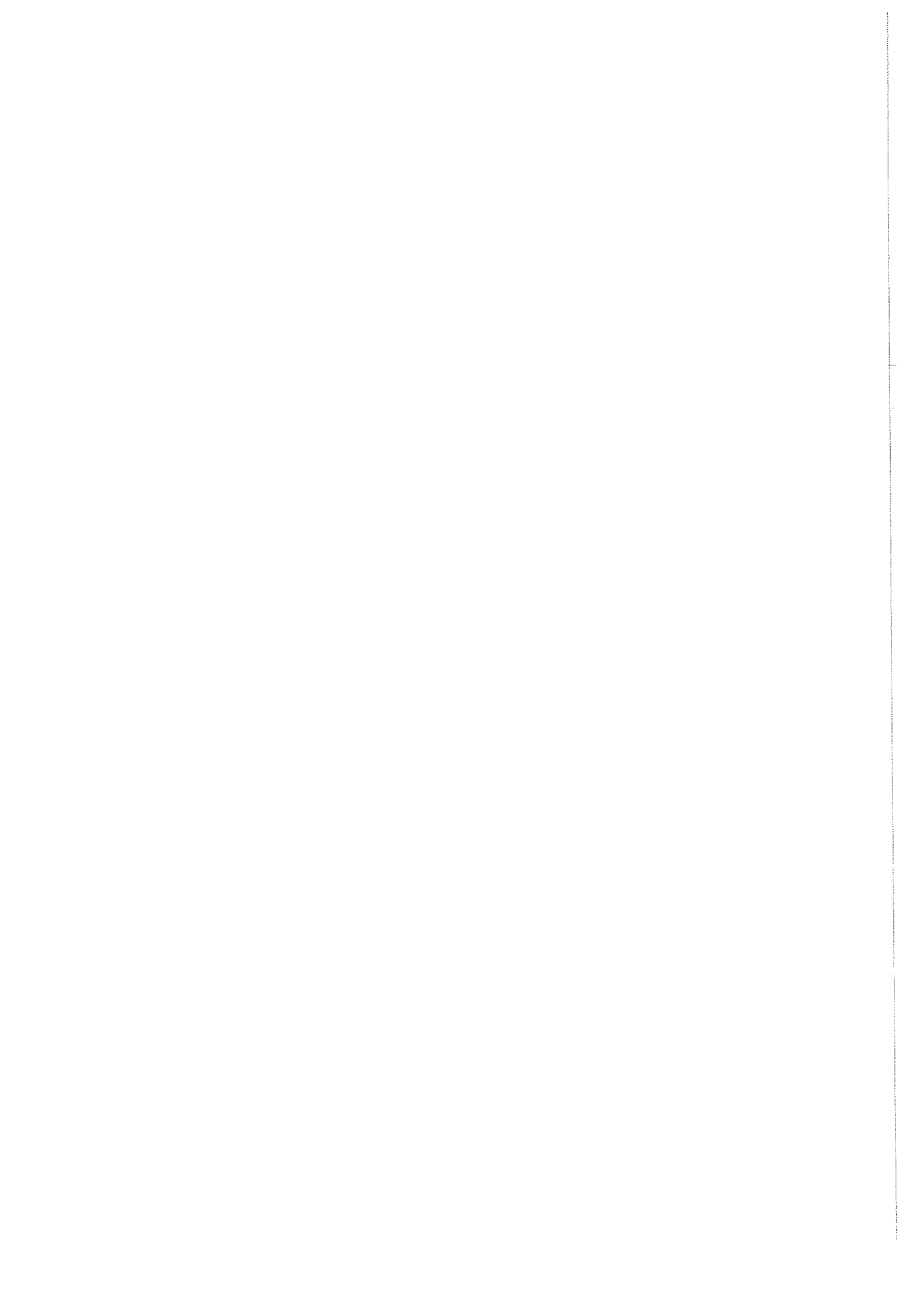
文化變遷與生活適應之研究：
原鄉地區原住民遷徙都會問題之省思

主持人：吳寧遠 博士

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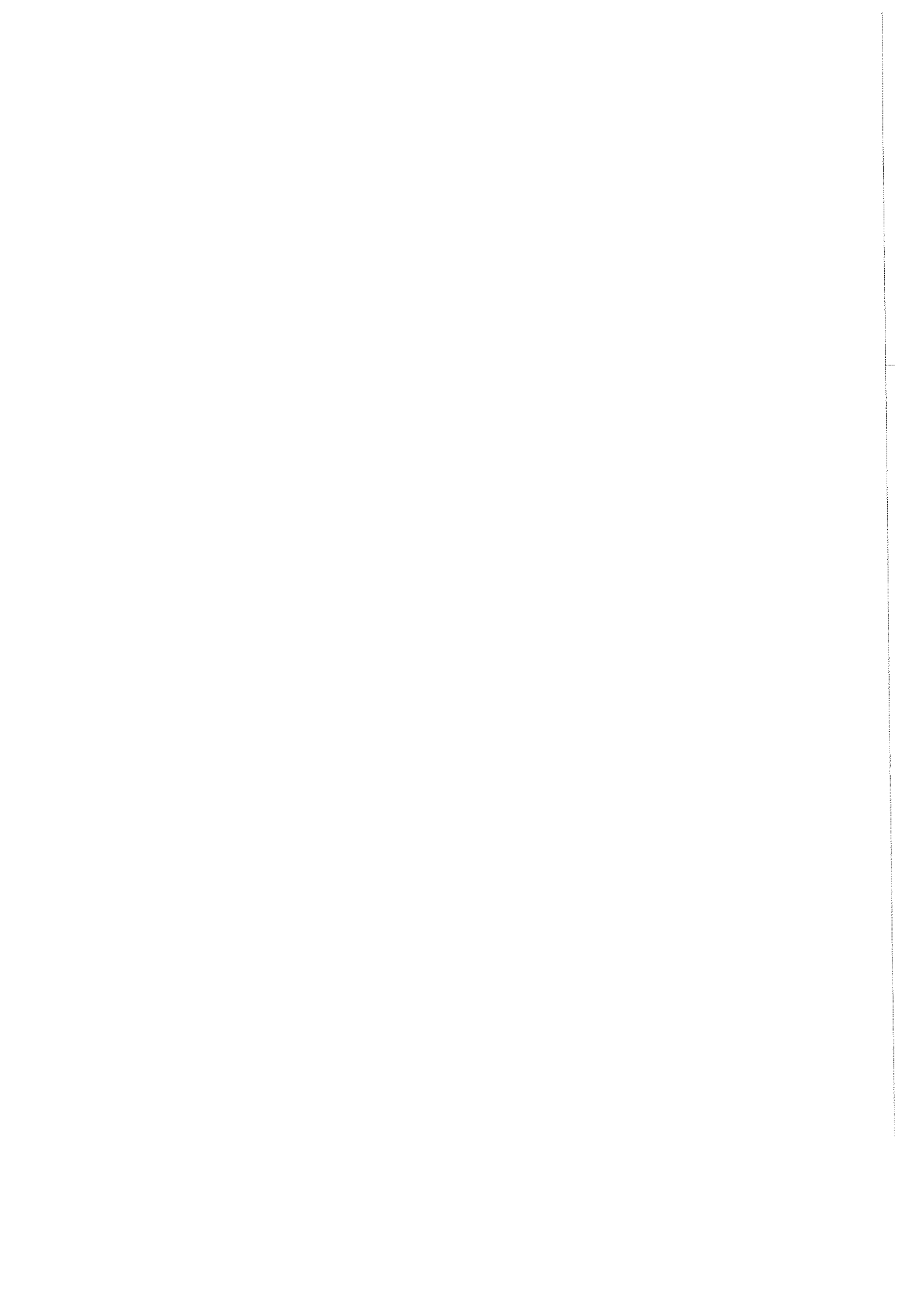
研究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目 錄

第一章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章文獻回顧.....	4
第一節台灣原住民生活圈.....	4
第二節原住民的問題與需求.....	12
第三節遷移的意義.....	34
第四節生活適應.....	49
第五節台灣都市原住民之生活適應問題.....	74
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	105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步驟.....	114
第一節研究架構與設計.....	114
第二節研究工具與調查方法.....	115
第三節高雄市原住民調查工具與對象.....	118
第四節研究步驟.....	120
第四章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調查.....	122
第五章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建議.....	136
第一節調查之結果.....	136
第二節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建議.....	141
參考文獻.....	143
附件.....	150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臺灣原住民原是一個小型、孤立與自力自主的社會，有其一套獨特的生活方式。其特殊的經濟活動、親屬關係、社會組織、信仰體系與社會規範形成一個緊密的社會整體。自從明清時期，由於漢人大量的移入台灣之後，原住民在漢文化的強勢壓力下，只能留守在原住民部落中，而與漢人有所區隔。日據時期由於日人將原住民地區設立保護區，因此原住民文化得以大量保存。

光復後，臺灣全面走向經濟發展，同時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生活條件。對原住民來說，這情形帶來了相當負面的效果。雖然，因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使得原住民不論在經濟、教育與健康方面都有長足的發展。但也由此而使得原住民被迫融入漢人的強勢文化之中，使他們原有的生活方式受到衝擊。

首先，政府改變了原住民地區行政體系與漢人完全一樣，造成他們的社會組織關係的改變。

其次，貨幣制度的出現衝擊傳統原住民社會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與貨幣制度很顯然無法配合，而原住民對這種外在環境變化最直接的反應是將原住民社會的農業勞動力投入平地社會的非農業體系中，藉以獲取原住民社會一向缺乏的現金。

再次，原住民傳統的教育是為培養年青人了解與熟練各種謀生技能。因此，讀書並不重要。現代教育方式與原住民傳統的文化理念不同，造成原住民學業成績普遍低落。

另外，少數民族在社經地位上的進展基本上取決於它本身的社會文化特質及優勢族群對待少數民族的態度與行為。在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中，佔優勢的多數族群對少數民族的社會歧視，對於少數民族的工具式和情感式動機會有不良影響(許木柱，民 76:87-88,104,173)。

因此，他們的生活條件雖有改善，但在與漢人相形之下卻遠遠落後，成為臺灣社會的邊緣。他們在內部成長與外部壓力的衝擊下，失去了其原有的自主性的社會型態。他們原有的生活方式已無法為他們解決面臨環境變遷中所帶來的問題。他們也失去對自我文化的信心，相反地，卻對漢文化所代表的消費文化、都市文化產生吸引力。

一直到民國 50 年左右，臺灣社會經濟起飛，落後的原住民生活方式無法滿足原住民社會的需求，因此原住民便大量的移入都市中尋求謀生的機會。依照李亦園(1982:401-403)的調查，原住民在民國 51 年之前移入都市人數有限，自民國 51 年之後遷入都市人數逐漸增加，到民國 60 年九年之間約增加 3.6 倍。但自民國 60 年之後，移入都市的原住民快速增加，到民國 66 年短短六年之間增加了八倍，都市中的原住民已是其全部人數的十二分之一。移居都市的原住民以阿美、排灣及泰雅族最多。這移民情形至今仍未停止，遂形成都市原住民。

少數民族移入主流文化中，其生活適應問題一向是學者們所關心的。例如張曉春(1974)調查台北地區原住民移民，對其調適問題做初步的了解。李亦園(1978)對都市中高山原住民的現代化適應做了研究。林金泡(1980,1983)調查北部都市原住民的種種問題與需要。吳豪哲(1988)研究阿美族城鄉遷移調查其都市生活適應。謝高橋(1991)研究全台灣都市原住民的生活適應。這些研究都發現，由於原住民知識與技能的缺乏，來到都市後大都從事勞力性的工作，加上工作不穩定造成流離不定。因此成為都市中經濟的弱勢。另外，由於原住民特殊的思考模式與生活

方式，形成其與漢人格格不入的情形，造成居住地區的文化區隔現象。使得原住民雖住在都市中卻形成都市中的邊緣人。

高雄市現有一千九百戶左右的原住民，以高雄市全人口來看比例不足1%。但在現代化的國家中都對其少數民族有保護政策。一來表示對少數族群的尊重；另一方面也代表對基本人權的重視。本研究欲研究高雄市原住民的生活適應問題。目的有三：

1. 了解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上之困難。
2. 檢討目前針對原住民生活適應上之措施與資源。
3. 設計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台灣原住民生活圈

台灣原住民現有人口人數約三十六萬五千人，共分九族（內政部民政司，民 83），屬於南島文化，他們與漢文化有著很大的差異。雖然在台灣的原住民有著南島文化的共相，但由於各族遷入台灣的時間不同，大約由五千年前到一千年前（陳奇祿，1981：39-41）。加上其適應環境的情形不同，使得他們在語言、社會與文化特質上有些差別。形成原住民遍佈全島，地理上互相隔絕、族群與文化上互相孤立的社會。一直到 1624 年及 1626 年由於荷蘭人與西班牙人進入台灣，原住民才慢慢侷限於中央山脈兩側及東部海岸。

有關原住民的人口在日據時期，自民國四年起迄台灣光復，均逐年發表完整而有系統之資料。據此可查證過去五十年間各族、各群、各社之人口動態。雖未作進一步研究分析，然其統計資料，則堪稱完整。此係日人嚴密之警察政治，與當時對各族之孤立管制政策有以致也。當時嚴禁土漢雜居，亦禁止原住民各族之不同族群雜居（衛惠林，民 61：74-75）。台灣原住民在行政系統上，有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之分。其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親屬，在日據時代戶籍記載為高山族者，稱為山地原住民。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其戶籍記載為高山族，並經向政府登記者，稱為平地原住民。而後來遷移到都市中的原住民，稱為都市原住民（謝高橋，民 80：33）。有關各族之人口分布及文化特徵簡單分析如下：

1. 泰雅族：

分佈於南投縣埔里鎮與花蓮一線以北之地。依照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底的統計，該族人口約 85,835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為原住

民中第二大族，山地原住民最大族(內政部，民 83)。其地約佔台灣全島原住民居住地三分之一以上。廣布於濁水、北溪、大甲、大安、後瓏、大崙崁、蘭陽、大濁水、大基利諾之本流及支流之流域。該族即沿此等溪流河谷之一千五、六百公尺至二千多公尺之坡地居住，其聚落數約達二百多村(衛惠林，民 61：17)。

該族約距今五千年前移入台灣。其特性：

(1)繼嗣採雙系親族原則，即完全依照血親關係，對父方親屬與母方親屬無分軒輊，對男性親屬與女性親屬及其所出也平等對待。

(2)居住法則：從父居的核心及主幹家族。

(3)繼承財產：父系由父傳子，直系繼承。長子與末子優先權。長子繼承家長地位。女子不得繼承任何財物。除非沒有兒子的家族，長女可繼承父母的地位。

(4)泰雅族的社會組織主要即是祭祀團體(gaga)，再由幾個祭祀團體聯合合成大祭團(gamil)。其領袖有部落領袖與經濟生活圈領袖。即地域與血緣領袖。

(5)為精靈崇拜(animism)，不分生靈、鬼魂、祖靈。各族群間有祭團很重要。

2.賽夏族：

分佈於新竹縣尖石鄉的大隘村、花園村屬北賽夏群；苗栗縣南庄鄉的東河村、蓬萊村、南江村一帶，以及苗栗縣獅潭鄉的百壽村附近者屬南賽夏群。人口僅 4,686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內政部，民 83)。其分佈於山地行政區者與泰雅族混居；於平地者，則與漢人混居，而被編入平地行政區。由於此族與漢人接觸較多，已失去其固有習俗。

此族分布南自大安溪北至大崙崁溪，東至大霸尖山。但因受泰雅族的

壓力，退至今日之山腰一帶（衛惠林，民 61：23）。

此族約距今 5000 年前移入台灣，其特徵：

- (1)繼嗣原則為父系單系制，即只由父方追溯祖先，也只算男嗣所出的後裔。
- (2)從父從夫居的擴散家庭。
- (3)家室與主要家產由長子或幼子繼承主要部分。其餘均分諸子。女兒除非招贅，否則不能繼承家產。
- (4)社會組織主要是父系氏族組成。也就是由親族構成社會組織。組織的領袖有二：部落首長管戰爭；部落最高祭祀領袖。
- (5)為精靈崇拜，祖先與精靈概念不清。

3.布農族：

布農族分布於中央山地，分布之廣僅次於泰雅族。其為典型山地原住民，分布在海拔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或甚至高達二三〇六公尺的高地上。在印度尼西圖中，居地最高的種族。其分布依行政區分跨於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花蓮縣瑞穗、卓溪、玉里三鄉、高雄縣三民、桃源兩鄉，台東縣海端、延平兩鄉及關山鎮。但因在花蓮、高雄、台東縣之族人後來與排灣族、鄒族雜居而漸失去獨特之風俗及語言（衛惠林，民 61：24）。現今有 40,288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內政部，民 85)。

此族距今三千年前遷入台灣，其特性如下：

- (1)與賽夏族相同的繼嗣原則。
- (2)居住法則：從父從夫居的擴散家族。
- (3)家產由長子繼承。如果兒子分家，則平分家產。女兒不能繼承家產。除非無子嗣才可由女兒繼承。

(4)社會組織亦為父系氏族組織，不過整個部落的形成有親族（氏族）、地域群、會所、年齡組織與軍事組織統一而成。部落首長由特權氏族來世襲。另有部落司祭，還有戰爭時的軍事領袖。

(5)泛靈信仰。

4. 鄒族：

分布於玉山西麓，居於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之高地。分北鄒族與南鄒族。北鄒族分布在阿里山，嘉義吳鳳鄉及南投信義鄉。南鄒族分布於高雄縣三民鄉及桃源鄉境內。兩者有顯著差異（衛惠林，民 61：26）。人口約 6,333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內政部，民 83)。

此族約距今三千年前遷入台灣，其特性如下：

(1)亦為父系單系繼嗣原則。

(2)從父從夫居的擴散家族。

(3)家產由男嗣繼承。

(4)社會組織為父系氏族，幾乎與布農族類似。

(5)神祇崇拜，相信各物皆有神靈。

5. 魯凱族：

分佈於下淡水溪支流濁口溪與溢寮南北兩河流域以及台東縣下大南溪上游之山地。其地域有卑南主山、大武山、霧峰山等山峰，南北連互。以行政區而言，即高雄縣茂林鄉、屏東縣霧台鄉及台東縣之卑南鄉境內。以中央山脈分為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及西魯凱（高雄縣茂林鄉、屏東縣霧台鄉、山地門鄉青葉村）（衛惠林，民 61：26-27）。現今 10,596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內政部，民 83)。

此族約距今二千年前移入台灣，其特徵：

(1)繼嗣原則為偏父系的兩可直系制。也就是其繼嗣可以是父母任一方的關係來決定繼嗣群內成員之資格。男女嗣在任一世代中都可以被指定為承宗接嗣者。在整個繼嗣群的世系關係中，男嗣與女嗣，父系與母系都不規則的出現。不過，比較多出現的是父系。

(2)偏重從父從夫居的直系主幹家族。

(3)原則上由長子繼承家產。無男嗣則由長女繼承。

(4)社會組織由宗族系統組成。此宗族系統即為一共同的經濟活動體系。有貴族地主與一些佃民組成。組織領袖除貴族地主外，還有選出來的地方領袖，司祭領袖，及戰爭領袖。

(5)亦為神祇崇拜。

6.排灣族：

分布於魯凱族以南山地全域，包括屏東縣三地、泰武、瑪家、來義、春日、獅子、牡丹、滿州等八鄉及台東縣金峰、達仁、大武、大麻里等四鄉（衛惠林，民 61：27）。人口 64,877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內政部，民 85)，為第三大族。是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第二大族。

此族約距今 2000 年前移入，其特性如下：

(1)繼嗣原則為兩可直系制，但不偏父也不偏母的兩性平等出現的兩可制。

(2)長嗣直系的主幹家族和旁系分出的核心家庭，或分家。

(3)長嗣繼承家產、家屋。

(4)社會組織中，有貴族地主擁有土地與佃民而成為中心的封建社會。

(5)宗教上有祭祀團體。各祭祀團各有祭司或巫師。各祭祀團崇奉不同的神靈。

7. 卑南族：

此族居住地頗為狹窄，其村莊八社沿中央山脈之山麓地帶沖積扇端，呈弧狀排列。主要分布為台東縣卑南鄉下賓郎村、台東市南王里、知本村、溫泉村、建和村、利嘉村。至於其分出地之有太麻里鄉下泰和村、大王村、金崙村及滿州鄉、里德村、永靖村(下滿州)與牡丹鄉之旭海村、恆春鎮之仁壽里、龍水里，則與平埔族、漢族、阿美族、排灣族混居，且受排灣族深度同化(衛惠林，民 61：31)。人口約 10,005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內政部，民 83)。

此族約於距今 2000 年前移入台灣，其特性：

- (1) 繼嗣原則為偏母系的單系制。
- (2) 母方伸展家族(包括旁系擴展型與直系或主幹型)、核心家庭。
- (3) 家族土地由母系直系，即長女繼承，並繼承財產權。動產與特別財產分由男女繼承。
- (4) 社會組織由母系氏族，加上男系會所及年齡組織構成。權力中心也分為：長者，會所中心長老及氏族中的司祭。
- (5) 神祇崇拜。

8. 阿美族

分布於花蓮至台東一帶之縱谷平原及台東海岸山脈外側之平地部落，列入平地行政區。由語言與習俗上可分花蓮縣鳳林、新社一帶以北之「南勢阿美群」；海岸山脈外側新社以南至台東縣成功鎮新港間之「海岸阿美群」；台東縱谷內花蓮縣鳳林鎮至富里鄉公埔間之「秀姑巒阿美群」及公埔、新港以南之「卑南阿美群」(衛惠林，民 61：32-33)。也有學者另外指出有少部分阿美族人分居恆春而形成恆春阿美。阿美族是九族中最早與漢人接觸的原住民(許木柱，民 76：10)。人口 137,402 人，為最大族，

也是平地原住民及都市原住民中的最大族(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
(內政部，民 83)。

此族約距今不到 2000 年前移入台灣，其特性：

- (1)為母系單系制的繼嗣原則。
- (2)母方旁系擴散家族。阿美族最常見的傳統婚姻是招贅婚，居住類型從妻居。
- (3)長女為家系承繼人，亦為家產之法定承繼人。家族財產以不分割為原則，次女以下婚後仍住家中。男嗣則出贅。
- (4)由男子組成的部落會所與組織嚴密的年齡階段形成阿美族的組織骨幹。年長者為處理部落事務的權力者。也即在頭目之外，另有一個由老人組成的顧問團，做為輔佐頭目管理部落的諮商單位。
- (5)相信一切物體皆有靈，為泛靈信仰。祭祀中有大司祭為世襲。也有巫師自成一格。

9.達悟族

居於台灣東南方太平洋上之蘭嶼島，因海洋隔離而能保存其固有風俗習慣。人口 4,985 人(包括山地、平地與都市原住民)(內政部，民 83)，為各族中最少之原住民。

此族約距今 1900 多年前移入台灣，其特性：

- (1)為雙系親族制的繼嗣原則。
- (2)從父從夫居的新居制核心家庭。
- (3)田地平均分與男嗣，長子可選較優者。
- (4)社會組織由父系世系群、漁團組成。領袖有父系群族長與漁船長。

(5)相信鬼魂信仰 (anito)。

第二節 原住民的問題與需求

台灣原住民原為一個封閉與孤立的社會，有其自己一套生活方式。如果說他們的問題也大都是生活品質的問題。但是當原住民與漢文化接觸後，在強勢文化的沖擊下，原住民一面要做內部的文化調適；另一方面外在文化須不斷接受現代化社會的價值觀。在內外沖擊下，原住民社會產生許多的問題與需求。

一．原住民的問題之根源

原住民所有的問題可以歸納為受到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而使其產生調適上的困難。這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指受到漢文化的影響及現代化的影響，其影響可以歸納為：行政體系、宗教信仰、教育文化、物質生活、經濟生產、原住民遷移、原住民外出工作等方面。

(一) 行政體系的變遷：

台灣原住民原本依其各族之傳統，自有其權力與行政體系。有的有長老制、年齡階層制或由族裡的祭司、頭目負責族人事務，決定一族中大小事件。事實上，原住民原本行政體系與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相連。但自從台灣光復後，政府於民國 35 年頒佈「台灣省山地鄉地方自治組織章程」、民國 40 年頒發「山地施政要點」及民國 41 年公佈「台灣省山地鄉公所組織補充辦法」以來，山地行政體系有了大幅改變。

由於山地鄉有了鄉公所、村辦公處與鄉民代表大會，並有了鄉長，縣議員、立委、國代等等的選舉，使得原住民的領袖有了轉變。(1)由原先部落領袖轉變到跨部落的政治領袖。(2)而且這些領袖只是行政領袖，而非原先的宗教、社會領袖。因此，原住民社會的向心力瓦解，而且部

落的我群感也因選舉而減弱。造成原住民的認同問題，他不同漢人社會認同，但本身也不明顯，使得原住民成為典型的漂泊者。

（二）宗教信仰的變遷：

台灣原住民原本有其特殊的宗教信仰。而且宗教信仰中的組織與社會組織及行政組織是合一的。宗教領袖往往也是部落的領袖。但自從台灣光復後，原住民的宗教信仰快速的受西方宗教信仰的影響而改變，造成其社會宗教與社會組織的分裂。

郭文般(民 74：18)在其研究中發現自 1960 年始，原住民信奉基督宗教佔原住民全人口的 62%，1970 年佔 70%，1980 年佔 61%。一直到 1997 年底佔 64.4% (行政院原民會，民 87:12)。

基督宗教能快速進入原住民社會主要與當時原住民社會經濟條件的不利與傳教士積極主動有關。傳教士雖對原住民的物質生活及母語有所貢獻，但這種宗教信仰的改變，也改變原住民宗教與文化傳統的連絡，使得原住民對自我文化的認同更為困難。

（三）教育文化變遷：

台灣光復之後政府加強在原住民地區的教育，使得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普遍增加，但由於原住民文化的差異，而過去學校教育常忽略原住民文化特性，而與漢文化的教材一致，加上原住民社經地位低落，族群人口居處分散，使原住民教育深陷結構性劣勢，造成大量輟學現象，與一般社會相比，其教育發展有相當差距。民國 74 年原住民教育程度分佈國小及以下佔 65.9%，國中佔 21.2%，高中職佔 10.8%，大專及以上佔 2.1% (謝高橋，民 80:86)。到民國 86 年國小及以下佔 41.34%，國中佔 27.14%，高中職佔 26.45%，大專及以上佔 5.1% (行政院原民會，民 87:123)。教育程度明顯提高，尤其是高中職以上增加近 18%。但是與全台灣平均

教育程度相比，仍然落後。民國 82 年全台灣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佔全人口的 38.1%，國中佔 20.6%，高中職佔 28.1%，大專及以上佔 13.2%（行政院主計處，民 83:22）。明顯看出，高等教育方面，原住民仍然偏低。

除此之外，雖政府不斷提倡原住民傳承，但原住民在歷經荷、西、日人的統治，加上日人皇民化政策，迨至國民政府時代，又推行國語，使原住民不但早已因缺乏自身文字符號記錄傳承，更造成各族語言逐漸流失，傳統社會制度瀕臨解體，古蹟文物毀損散失，原住民文化認同薄弱，面臨更大的文化傳承危機。

（四）物質生活變遷：

原住民由於台灣經濟發展快速，而在物質生活有了長足的進步。其生活用品幾乎完全電器化與科技化，幾乎與平地社會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是相對來說，其非物質文化卻無法配合物質文化的發展，使得原住民物化的現象更為嚴重。同時，由於這些物質文化皆非原住民生活中所有，因此這些物質品很難配合其生活傳承，造成原住民物質文化對生活傳承之間很大的疏離感。

（五）經濟生產變遷：

台灣原住民的經濟生活本來以農耕為主，並配合狩獵、捕魚、飼養家畜。但到了日據時代，由於日本嚴格的皇民化政策，對台灣的經濟生產有計劃的發展以配合日本本土的需求，因此原住民農耕比例增加，水稻與甘蔗比重增加，同時生產力也提高了。光復後，政府於民國四十年公佈「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及「台省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都對山地經濟造成影響，改善其經濟生活力，也改善其收入。

1.非農業收入的增加

原住民不論農業與非農業的收入都在增加，但以非農業增加最快，遠高於農業。造成原住民非農業收入增加的原因，也是事實使然，因為原住民的耕地越來越少。以民國 74 年為例山地原住民有 31.34% 沒有耕地。由民國 56 年至民國 74 年耕地面積減少了 57% ；平地原住民有 93.02% 無耕地，由民國 58 年到民國 74 年每戶平均耕地面積由 0.68 公頃減至 0.48 公頃；而當年台灣地區農家只有 2.22% 無耕地（謝高橋，民 80:69）。而非農業收入成為原住民的主要生活來源，這現象在都市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中較明顯。原住民非農業收入增加，但與一般人比較的情形落後。

2.原住民每戶平均收入增加

民國 42 年山地原住民每戶平均收入為 3,930 元，民國 56 年為 24,264 元，民國 61 年為 37,594 元，民國 67 年為 112,668 元，民國 74 年為 267,298 元。平地原住民民國 58 年每戶平均收入為 24,326 元，民國 63 年為 63,230 元，民國 67 年 114,475 元，民國 74 年為 192,968 元。雖有長足增加，但仍與台灣省每戶農家平均收入有段一距離（參考表一）。而原住民平均國民所得不論山地或平地都有長足增加，但與全國平均國民所得仍有一段距離。民國 85 年平均國民所得為 319,501 元（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170），而民國 86 年原住民平均每人收入為 121,232 元。（依行政院原民會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民 87:27,14），民國 86 年原住民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 38,087 元，一年則為 457,044 元，每戶平均 3.77 人，則平均每人每年收入為 121,232 元）。兩者差距相當大。

表一 原住民與台灣省農家平均收入

	台灣省農家 a		山地原住民 b			平地原住民 c		
		非農業 收入比 %		b/a	非農業 收入比 %		c/a	非農業收 入比 %
民國 42 年			3,930					
民國 56 年	84,145	12.45	24,263	0.29	26.47			
民國 58 年	84,113	18.39				24,326	0.29	47.33
民國 61 年	124,447	25.37	37,593	0.30	40.61			
民國 63 年	207,430	25.69				63,230	0.30	56.33
民國 67 年	282,919	35.85	112,668	0.40	55.19	114,475	0.40	71.04
民國 74 年			267,298		72.03	192,968		83.11

資料來源：蕭新煌「台灣土著的傳統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報告發表會，
暨「山胞人權」座談會發言記錄，中國人權協會編 台灣土
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民 76，頁 108。
台灣省民政廳 台灣省民政統計 民 75，頁 57-59。

表二 原住民與台灣地區平均國民所得

	國民所得 a	山地 b		平地 c	
			b/a		c/a
民國 42 年	2,215	676	0.31		
民國 56 年	10,035	3,323	0.33		
民國 58 年	12,805			3,004	0.023
民國 61 年	18,715	5,179	0.28		
民國 63 年	30,833			8,846	0.29
民國 67 年	48,240	17,823	0.37	18,992	0.39
民國 74 年	114,330	42,988	0.38	45,011	0.39

- 資料來源：1.台灣省政廳 中華民國台灣省 74 年山胞經濟與生活素質調查報告 頁66
 2.台灣省政廳 中華民國台灣省 67 年山胞經濟與生活素質調查報告 頁56
 3.台灣省政廳 中華民國台灣省 56 年山胞經濟與生活素質調查報告 頁32

因此原住民收入增加，但與一般人比較仍偏低，成為台灣社會中的經濟弱勢（表二）。

3.原住民的就業結構

表三 原住民三大行業人口比

	台灣省			山地			平地			都市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民 42	61.3			96								
民 56	54.6			90.2	1.52	7.78						
民 58	49.4						62.5	1.9	35.5			
民 61	44.1			78.8								
民 63	44.1						62.5					
民 67	35.5			75.5			57.2					
民 74	29.7			62.7	22.2	11.5	45.3	36.8	12.4	20.1	54.2	20.0
民 85	10.1	37.5	52.4*									

*台灣地區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民 86 年 頁49

2.台灣省民政廳 台灣省民政統計 民 75 年 頁22

3 台灣省民政廳 台省山胞經濟及生活素質調查報告 民 74 年
頁 20-23，702-703.

原住民從事三大行業的人口中很明顯的，從事第一行業人口比率仍遠比台灣省之從事第一行業人口多（表三）。

而在職業方面，民國 83 年都市原住民民意代表行政主管、經理佔 3.06%，專業人員佔 4.88%，技術及助理人員佔 5.12%，事務工作人員佔 2.59%，服務及售貨員佔 9.34%，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 9.91%，技術工及有關工人佔 16.41%，機械操作工及體力工佔 18.37%，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29.56%，軍人佔 0.76%（內政部主計處，民 85：99-100）。而民國 86

年台灣地區原住民的職業分佈企業主管經理 0.35% ，專業人員 1.4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4.13 ，技術員、助理、事務人員、售貨員佔 19.93% ，技術工、機械工、體力工佔 41.05% （行政院原民會，民 87:35）。而民國 85 年全國人口職業分佈，企業主管、民意代表 4.7% ，專業人員佔 6.0% ，技術員、助理佔 15.2% ，事務人員佔 10.2% ，服務人員及售貨員佔 16.9% ，農林漁牧業佔 10.0% ，生產及機械、體力工佔 37.1%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49）。

由職業方面分，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及工人的比例都比一般人為高，工作辛苦而且在社會中的低層。

4.原住民家計情形

原住民的家計情形包括收入來源、消費情形、剩餘情形。

(1) 非農業收入增加

前面已提過，原住民非農業收入增加，而且非農業中的勞資與薪給收入增加。以民國 74 年論，山地原住民勞資收入佔 45.5% ，薪給收入佔 24.1% ，商業收入佔 4% ，租金收入佔 2.7% ；平地原住民此四者分別為 42.4% ，24.6% ，3.3% ，0.3% ；都市原住民則分別為 33.1% ，57.5% ，1.9% ，0.3% （謝高橋，民 80:131）。可以看出都市原住民的薪給收入最高佔 57.5% ，較符合現代社會的特性。到民國 86 年原住民平均來看勞資收入佔 34.57% ，薪給收入佔 44.7% ，其他收入佔 10.38% （行政院原民會，民 87:28）。不過，山地原住民勞資收入佔 30.33% ，薪給佔 39.87% ，平地原住民則為 42.14% 及 33.37% ，都市原住民為 25-30% 及 61-68% 。可以明顯看出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工作收入仍有相當比例靠農業與傳統收入，因此造成其收入較低的情形。

(2) 質的支出增加

原住民收入增加，收入的來源也漸以薪給及勞資收入為主，而其支出也有了改變。

民國 74 年山地原住民支出前五項為食物 40.5% ，保健衛生 13.7% ，嗜好費用 11% ，水電燃料費 7.4% ，教育費 5.1% ，娛樂社交 5.0% 。而平地原住民前五項為食物 49.2% ，保健衛生 12.0% ，嗜好費 10.8% ，水電燃料費 7.4% ，娛樂社交費 5.0% ，服裝費 4.7% 。而都市原住民則食物佔 41.5% ，稅捐租金佔 10.5% ，嗜好費 9.4% ，保健衛生 9.1% ，水電燃料費 6.7% （謝高橋，民 80:137）。可以明顯看出，都市原住民有相當的支出在稅捐與租金，使其教育、娛樂社交或服裝費所佔比例相對減少。

到民國 86 年台灣原住民的支出又有了變動，食物佔 40.2% （山地 42.2% ，平地 42.8% ，都市 36-39% ）交通佔 8.82% （10.7% ，8.25% ，6.7-8.0% ），休閒娛樂佔 8.21% （8.3% ，8.5% ，7.2-9.2% ），衣著佔 7.98% （9.5% ，7.7% ，5.0-7.2% ），教育費佔 7.59% （6.7% ，7.2% ，8.5-10.3% ），醫療費佔 6.87% （7.9% ，7.1% ，4.0-6.1% ），房租費佔 4.17% （1.2% ，2.7% ，6.8-17.6% ）（行政院原民會，民 87:30-31）。而民國 85 年台灣地區民間消費飲食費佔 26.0% ，交通通訊佔 10.8% ，娛樂休閒及教育佔 17.9% ，租金及水費佔 17.1% ，醫療保健佔 7.9% ，衣著佔 4.7%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172）。

原住民在飲食方面支出佔相當大的比例，這點可以有二種觀察，一種是因其收入不高，因此，飲食費用佔的比例自然高；另一觀察是他們的需求仍以飲食費為主，尚未提高到質的需求。不過，觀察前面提到原住民平均收入較一般人為低的情形，我們應該接受第一種現象，也就是原住民收入普遍不高，因此，在基本需求方面所佔比例較高。

(3) 家計剩餘情形

原住民平均收入增加了，對其家庭經濟狀況也影響。民國 74 年山地原住民總收入中有 42.4% 的剩餘，但也有 29.7% 的山地原住民戶有負債。平地原住民則有 38% 的剩餘，另有 26.8% 戶有負債。都市原住民有 28.3% 的剩餘，有 15.1% 戶有負債（謝高橋，民 80:141）。到了民國 86 年台灣原住民有 54.11% 戶有儲蓄（山地 51.1% ，平地 61.4% ，都市 31.0-55.3% ），11.8% 戶有負債（8.5% ，6.4% ，16.7-38.3% ）（行政院原民會，民 87:32）。原住民家庭儲蓄狀況相當高，但也有 11.8% 戶有負債情形。尤其是都市中的原住民負債戶比例相當高，台北市就有 38.3% 戶原住民有負債。

(六) 原住民遷移

原住民由於生活條件的落後，因此一直有大量人口遷移的情形。

1. 人口流失

在人口遷移方面，每一地區都有人口遷出與遷入，若人口遷出超過人口遷入的情形，我們稱此地區人口流失。原住民地區人口流失的情形很普遍。

在長距離方面，從民國 60 年開始，山地鄉人口流失率為 1.8% ；平地鄉為 1.9% 。到民國 75 年山地鄉人口流失為 2.3% ；平地鄉為 1.7% 。

在短距離方面，從民國 60 年開始，山地鄉人口流失率 2.3% ；平地鄉為 0.6% 。到民國 75 年山地鄉人口流失率為 1.9% ；平地鄉為 0.6% （謝高橋，民 80:92）。

人口流失又以年輕原住民較嚴重，使得山地原住民地區年輕人力缺乏，生產力更為落後。另一方面年輕人口單獨外出，難免沒有心理孤單酗酒的問題。又有些年青夫妻隻身前往都市，將幼年子女遺留在山地由

祖父母照顧，也帶來子女教養問題。

2. 女性流失比男性流失嚴重

原住民除了人口流失嚴重外，女性人口流失大於男性人口，其中所代表的意味更值得深思。

在長距離遷移方面，民國 60 年山地鄉人口流失方面，女性為 1.24% ，男性為 0.51% ；平地鄉則女性為 1.07% ，男性為 0.84% 。民國 75 年山地鄉人口流失女性為 1.47% ，男性為 0.83% ；平地鄉則女性為 0.98% ，男性為 0.72% 。

在短距離方面，民國 60 年山地鄉人口流失方面，女性為 1.58% ，男性為 0.74% ；平地鄉則女性為 0.39% ，男性為 0.21% 。民國 75 年山地鄉人口流失女性為 1.19% ，男性為 0.67% ；平地鄉則女性為 0.32% ，男性為 0.23% （謝高橋，民 80:92）。

由於女性原住民大量流失，造成原住民的性比例差距很大。以民國 74 年為例，全台灣性比例為 108，而原住民的性例為 118。其中山地原住民為 119，平地原住民為 117，都市原住民為 108（謝高橋，民 80:99）。而 20-44 歲的原住民性比例竟高達 130 以上。表示原住民女性流失情形非常嚴重。這種流失可以有幾種解釋：許多原住民女性與漢人通婚；許多原住民女性到外地工作。這兩種解釋都帶來危險：與漢人通婚，帶來婚姻生活調適的問題；到外地工作，帶來從事色情工作的危險。另外由於年輕原住民女性大量流失，造成原住民男子結婚擇偶的困難。因而原住民男子結婚對象也造成困難（有的娶再婚原住民女子，或娶從事色情行業的原住民女子）。因此家庭問題時有所聞。

（七）原住民外出謀生情形：

前面提到原住民的遷移與人口流失的問題。但有些原住民到平地工

作並未將戶籍遷出。因此仍看不出問題的全貌。現由原住民外出謀生來看原住民的另外一方面的問題。

民國 61 年有 5,661 名山地原住民到外地工作，民國 74 年則有 21,113 名。而平地原住民在民國 61 年有 3,992 人外出工作，民國 74 年則有 30,772 人。都市原住民在民國 74 年也有 1,342 人外出工作。

原住民前往工作的地方，在民國 74 年不論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前往最多的是台北縣，再為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台中市。因此，原住民有集中在某些地方的趨勢（謝高橋，民 80:144）。

民國 74 年原住民外出工作謀生年數大約都在 1-2 年內。是什麼原因造成離開其工作地方？是否不適應都市生活，這點也是本研究的問題。

原住民到外地謀職，在民國 74 年從事最多有：山地原住民為工廠工人佔 50.7%（男 43.5%，女 63.7%），船員 11.1%，司機 4.5%，捆工 3.5%，服務生 3.7%（1.2%，8.5%）。平地原住民以工廠工人最多，佔 46.2%（男 36.9%，69.7%），船員佔 19.9%，司機 3.8%，學徒 2.7%。由於工作大都在社會底層，因此年收入不高。山地原住民年收入在 5 萬元以下佔 16.0%，平地佔 9.2%，都市原住民佔 20.9%；年收入在 5-10 萬元山地原住民佔 42.5%，平地原住民佔 34.8%，都市原住民佔 23.8%；年收入在 10-15 萬元之山地原住民佔 28.6%，平地原住民佔 35.4%，都市原住民佔 35.6%（謝高橋，民 80:145）。因此看出平地原住民的收入反而最高。但與全國平均年收入比，原住民收入明顯較低。因此外出工作的原住民帶來不少適應上的問題。

二.原住民的問題與需求

由於原住民社會面對社會的變遷，造成前面七點的改變。再由這七點的改變而造成原住民社會的普遍性問題。以下原住民的問題是一般性的現象，而不一定只有在山地或都市原住民中才有的現象。這些問題也代表原住民社會的「缺乏」，這種缺乏是一種感覺上的，而不僅是物質上的。這些缺乏與前面造成問題的根源有關。因此問題與需求是一體兩面的。在此處作者不擬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有關原住民有那些普遍性的問題。學者們大致有一些共同的想法。謝高橋（民 80:211-212）在研究原住民生活適應問題方面發現：原住民在社會變遷中產生了許多適應的問題。其中八點：1.耕地縮小，2.教育水準不足，3.職業地位低落，4.家庭問題嚴重，5.文化生活的落後，6.金錢價值觀的扭曲，7.物質生活與非物質生活不配合，8.都市生活的適應問題，包括原住民在都市中有聚集現象，影響其與常態社會融入的可能性；有些人在都市中不受尊重而不快樂；有些人造成酗酒等壞習慣。

李亦園（民 71:425-460）在研究台灣五個原住民族的青少年問題之後，發現他們有六大問題：經濟調適問題、婚姻調適問題、教育與學校調適問題、偏差行為問題，酗酒問題與族群關係問題。李亦園另在「山地社會問題」（民 73:255-295）一文中提到台灣原住民的問題有五，他分原住民一般處境與法律地位問題，這主要指在法律上對原住民地位的尊重及其地方行政上的問題；山地經濟與土地問題，包括原住民的工作態度問題；山地教育問題，包括設備、師資與成績；山地青少年問題，包括婚姻、偏差行為；文化變遷與文化認同。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民國 87 年 4 月提出「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草案，其中提到原住民有七項目需要發展，也間接提出原住民的問題：政治發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就業服務、衛生醫療、經濟土地、住宅

輔導、交通水利。

綜合前述，原住民普遍所存在的問題有以下幾點：

（一）經濟問題：

原住民由於耕地縮減，因此不得不從事非農業的經濟活動，因此自民國 50-60 年代大量原住民外出尋找就業的機會。的確也增加了原住民的收入。但是卻造成了一些問題：1.由於原住民的教育訓練不足，因此常只能從事初級或耗費體力的工作，使得原住民的經濟收入一直在社會的底層。2.另外原住民大量年青人外出工作才能維持經濟收入，這也表示出原住民的經濟之依賴程度相當嚴重。3.這幾年台灣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國際化、產業正加速調整與轉型，原住民的經濟活動競爭力面臨更嚴重的沖擊，其將更成為社會經濟的邊緣。

由於其經濟地位低落，使其在大環境中形成對金錢扭曲的價值觀，而造成了一些偏差行為，例如：過度物質享受、賣淫、偷竊等。

由於原住民經濟生活的困難，因此，他們對政府原住民政策方面，滿意度最低的是「推動經濟事業」（行政院原民會，民 87:60）。可見原住民經濟問題與需求是急迫性的問題。

（二）就業問題

原住民的就業問題，關鍵在於教育程度普遍低落，導致就業困難或所從事之工作大部分以非技術性之基層勞力為主，留在原鄉地區者從事農牧者，亦多安於現狀鮮少改進。而在都市中工作者，又因外籍勞工的引進，造成排擠效應。另外，原住民工作上又有一些「惡習」，例如：著重及時兌現的日薪工作，隨性而安的工作態度，造成他們頻頻進出勞力市場。再加上他們喜好飲酒、集體性工作及不重視時間及數字觀念，難免會造成部分雇主對原住民的偏差認知。又因其工作意願不足，對政府

就業服務的認知不足，使就業服務機構不易掌握原住民求職的真正需求，使得政府措施無法落實。

謝高橋（民 80:211）即認為原住民的工作大多從事經濟發展中的非正式部門，工作多不固定，受工資波動影響很大。因此原住民到外求職，只是地理區的流動而非社會地位流動。

李亦園（民 71:432-433）也提到原住民調換工作至為頻繁，在他的研究中發現原住民換工作的理由：1.不習慣於工作的環境，包括工作太繁重、工作環境不好；2.報酬低；3.人際關係不佳，包括與同事或老板不和，沒有同族的友伴；4.有的更乾脆說「想家」。

民國八十六年底，台灣 15 歲以上原住民共計 297,141 人，有工作者 182,582 人佔 61.45%，比民國八十五年台灣就業人口佔 15 歲以上人口的比例 56.92% 高（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21,49）。但是其從事的工作以技術工、機械架設工、組裝工、體力工最多佔 41.05%，其次為農林漁牧佔 24.13%，而民國八十五年全台灣就業人口的工作該兩項比例為 37.1% 及 10.0%。明顯表示出，原住民就業率雖高，但主要為社會的低層工作（原民會，民 87:34-35）。

而沒有工作的原住民有 87.8% 並未找工作（國八十五年全台灣比例是 96.5%），失業率為 12.2%（佔無工作者）（全台灣為 3.5%，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48）。

無工作者中 89.2% 不要就業輔導，90.5% 不要職業訓練（行政院原民會，民 87:21）。民國八十六年原住民負責家計者無工作的原因分佈如下：年老佔 39.0%，已退休佔 28.8%，身體傷殘佔 13.9%，生病佔 5.0%，這些都是無法改變的條件，也是一般致貧最主要的因素，共佔 86.7%。這些主觀因素只能用救濟來解決（民 85 年全台灣無工作者的原因，只有 23.1

% 是高齡傷殘的主觀原因。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53)。另有 1.9% 因「受外勞影響」而找不到工作(行政院原民會，民 87:37)(全台灣比例為 1.8%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53)。

由以上了解，原住民有工作比例雖不低，但失業率卻比全台高。同時，有工作者職業地位低。而無工作的家計負責人大部分都是主觀條件造成的，要改變相當困難。沒有工作者不願接受職訓與就業輔導比例高。因此，雖然他們對政府的「就業訓練」滿意度只有 26.5% ，同時也認為應加強原住民職訓與就業輔導(22.2%)，但事實上，他們卻很少使用此措施。這也將是未來的施政重點(行政院原民會，民 87:60-63)。

(三) 教育與文化問題

自台灣光復以來，政府依據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及機會均等之教育理想，推展原住民教育，已獲致一定之成效，但由於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差異，學校教育過去常忽略原住民文化特性，加上原住民社經地位低落，族群人口居處分散，使原住民教育深陷結構性劣勢，與一般社會相比，其教育發展有相當差距。另外，雖然政府推展原住民文化工作，但因原住民本身缺乏文字符號記錄傳承，各族語言逐漸流失，傳統社會制度頻臨解體，原住民文化認同薄弱，而面臨文化傳承的危機。

在前面已提過，原住民教育水準雖普通增加，但仍與全台平均水準有所差距，尤其是大專以上高等教育，原住民平均較低。

李亦園(民 71:442-445)發現原住民學生成績低落原因有以下原因：他們的學習態度較不願受拘束；常遲到，逃學不守時；升學意願不高；父母不鼓勵也不支持子女求學；再加上好的師資不願意留在山地；山地學校設備簡陋。

李亦園(民 73:279-280)亦調查原住民自認學生成績低落的原因發現：

山地原住民認為主要是：成績較差、原住民學生比較不聰明、老師不好、原住民學生不想唸書。平地原住民認為是：成績較差、老師不好，學校設備不好、原住民學生較不聰明。這些都與前面發現有關。

原住民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其實相當高，民國 74 年(謝高橋，民 80:158)山地原住民期望子女學歷到大專以上者佔 45.0%，高中佔 23.5%，國中佔 4.4%；平地原住民分別為 46.1%，23.9%，5.0%；都市原住民則是 60.7%，20.5%，7.7%。到了民國 86 年(原民會，民 87:45)則，山地原住民為 53.6%，38.8%，0.8%；平地原住民為 59.9%，25.0%，2.4%；都市原住民為 63-70%，5.8-13.5%，0.5-1.3%。原住民對其子女有相當高的教育程度期望，與以前「父母不支持、不鼓勵」有了很大的改變，但原住民教育程度仍普遍低落，有其值得政策上思考的地方。

另外，原住民對其子女教育問題的看法，也可看出原住民的教育與需求，在六個項目中，原住民的父母對子女教育方面較贊同的依次為：教育子女能熟悉本族傳統文化、在國小教授原住民母語、教育子女能以流利母語交談、子女在都市裡有較好教育機會、政府舉辦之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特考可加考母語、子女需通過母語測驗才能享有加分優惠(行政院原委會，民 87:47)。這些資料可以表示原住民對自己的母語與傳統文化漸有重視的傾向，但客觀條件是否能配合也是一大問題。因此，原住民對有關原住民文化政策的滿意度並不高：「擴大升學教育優惠」滿意度為 39.73%，「維護傳統文化」滿意度為 38.0%，「推動母語廣播節目」滿意度為 20.15% (行政院原民會，民 87:60)。

(四) 家庭與婚姻問題

由於台灣經濟的發展，帶來原住民地區社會結構急遽變化，山地原住民紛紛前往都市謀生，以致青壯年人口外流，傳統部落逐漸瓦解，家庭功能瓦解，不僅造成老人地位式微，處境日艱，兒童則乏人教養造成

隔代家庭。原住民婦女大量外嫁，造成老夫少妻影響夫妻感情，也造成親子教育上的困難。而青年男子擇偶對象困難，造成不易找到適婚對象。另外，原住民夫妻離婚率高、意外死亡率高，造成單親家庭比例高。原住民平均收入低，父母親教育程度低，因此親職教育有待加強。

民國 74 年 15 歲以上的山地原住民，未婚者佔 38%（男 45%，女 29%），有配偶者佔 53%（男 48%，女 59%），喪偶者佔 7%（男 4%，女 10%），離婚者佔 2%（男 3%，女 2%）。平地原住民中未婚者佔 39%（男 46%，女 30%），有配偶者佔 53%（男 48%，女 58%），喪偶者佔 6%（男 3%，女 10%），離婚者佔 2%（男 2%，女 2%）。都市原住民未婚者佔 31%（男 35%，女 27%），有配偶者 65%（男 63%，女 67%），喪偶者佔 2%（男 0.1%，女 4%），離婚者佔 2%（男 2%，女 2%）（謝高橋，民 80:81-83）。

在民國 86 年台灣原住民 15 歲以上未婚者佔 35.51%（男 44%，女 26.0%），有配偶者佔 52.21%（男 47.8%，女 57.1%），喪偶者佔 6.8%（男 3.2%，女 10.8%），離婚者佔 5.48（男 4.9%，女 6.1%）（行政院原民會，民 87:20）。而民國 85 年全台灣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者佔 34.2%（男 38.3%，女 29.9%），有配偶者佔 57.6%（男 56.4%，女 58.9%），喪偶者佔 4.9%（男 2.2%，女 7.8%），離婚者佔 3.2%（男 3.1%，女 3.3%）（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 86:17）。

由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原住民喪偶與離婚率都要比全國比率為高。難怪其單親家庭佔 12.85%（行政院原民會，民 87:15）。其未婚者及有配偶比率雖與全國比率不差上下，但其男性未婚卻比女性未婚差了 18%，同時男性有配偶比女性少 10%，這都是全國比率中未見的。再仔細分析，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的喪偶情形皆比都市原住民嚴重；而山地與平地未婚者皆男、女比例相差 16%，有配偶者男性皆比女性少 10% 以上。表示，

未婚、有配偶、喪偶現象，皆是山地與平地原住民情形較嚴重。

李亦園（民 71:438-442）針對原住民婚姻現象有所分析。他認為由於原住民女子外嫁的現象高，因此使得原住民男子不易找到結婚對象。因此有未婚者男多於女，有配偶者女多於男的現象。而原住民女性外嫁情形常因配偶年齡懸殊而造成適應上的困難，離婚率成長快速。

因此，原住民社會受到社會變遷的沖擊，家庭變化很大。首先，是青壯人口到外謀生，使原住民家中有更多老人與兒童少年，形成一種隔代家庭。祖父母因語言隔閡與權威衰弱，無法照顧孫子女，因而不願上學者眾多（民國 86 年 6 歲至 17 歲的原住民中有 1.8% 輟學或未曾入學，行政院原民會，民 87:19）。家裡的父母缺席、祖父母又無能為力，致使家庭社會化衰弱，造成年輕一代喪失傳統文化與養成許多不良習慣。其次，女性大量流失，造成原住民離婚與單身男性問題比重增加。原住民女性嫁與平地人常因年齡懸殊與文化差異而造離婚、而男性因找尋配偶而到都市使人口流失更加嚴重。

（五）居住環境

台灣原住民人口總數 391,921 人，共有 101,207 戶（行政院原民會，民 87:11,17）。其中有 289,937 人住在山地與平地原居地，共有 70,095 戶，其中約有三成尚無住宅。而有住宅者有七成品質不佳。住在都市者有 101,984 人，約有 31,100 戶，其中有七成無自有住宅。主要原因係，原居地者因住高山峻嶺，受地形地勢影響難覓適宜建築用地。同時因收入少，無力改善居住環境。而遷居都市者亦因從事製造業與體力工而收入低，不但建購房屋能力弱，且違建情形嚴重。

民國 74 年山地原住民平均每戶居住面積 63.6 平方公尺，平地原住民 68 平方公尺，都市原住民 65.3 平方公尺（謝高橋，民 80:153）。到民國 86

年原住民自有住宅佔 76.8% (山地 87.3% , 平地 82.3% , 都市 31.9-60.5%) , 租用佔 13.2% (山地 1.3% , 平地 8.5% , 都市 30.7-54.3%) , 違章建築佔 0.86% (山地 0.4% , 平地 0.6% , 都市 1.7-3.6%) 。每戶平均面積 29.6 坪 (97.85 平方公尺) , 房屋結構方面鋼筋混凝土佔 46.7% , 鋼骨預鑄佔 0.8% , 鋼架佔 8.7% , 加強磚造佔 20.8% , 磚造佔 18.8% , 木造佔 4.3% (行政院原民會, 民 87:22-24) 。對照民國 82 年台灣每戶自有住宅佔 81.8% , 租用佔 10.1% 。住宅結構方面鋼筋混凝土佔 20.6% , 加強構造佔 52.8% , 磚造佔 21.3% 。每戶平均 32.85 坪 (108.6 平方公尺)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民 86:39-41) 。

原住民自有住宅比率比全台平均低, 尤其是居住大都市的原住民。每戶平均面積也比全國平均少 10 平方公尺。

由於原住民自有住宅不夠, 因此對政府的原住民政策中的「住宅貸款」不滿的比率高達 40.8% ; 在對政府社會福利方面的建議 22 項中: 提供原住民購屋補助為第四位重要, 輔助解決居住問題為第六位重要。

(六) 健康醫療

由於原住民居住地區偏遠、環境較差、交通不便、衛生醫療急待解決。其死亡率為一般國民的 2.09 倍, 平均壽命少大約 10 歲左右, 事故傷害居十大死因第一位, 肝病及肝硬化是一般國民的 5.44 倍, 結核病、痛風、酗酒也都是原住民健康殺手。另外, 由於原住民經濟條件不好, 因此部分原住民負不起醫療費或無錢繳納健保費, 遇有病痛只能用傳統方法處理。

前面我們已發現原住民 15 歲以上喪偶的比例相當高, 佔 6.8% (男 3.2% , 女 10.8%) (全國 4.9%) 且是男多於女, 而原住民 65 歲以上人口只佔其全人口 (391,921 人) 的 5.8% (全台 7.8%) , 因此其喪偶不一定是老

年原因，而有可能是意外及疾病的原因(行政院原民會，民 87:20)。其中的意外特別是酒後駕車。山地鄉經常酒後駕車的男性有 64.3%，女性有 41.0%。民國 63 年山地鄉意外事故死亡率為台灣地區的 1.5 倍，到民國 74 年為 2.9 倍。由民國 63 年到 74 年機動車交通事故增加了 1.6 倍(孔吉文、鄭惠珠，民 83:231)。

原住民家計負責人最近三個月有 10% 曾住院。雖對全民健保滿意度達 51.2%，但是最需要社會福利措施中：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加強醫療保健、提供老人醫療照顧服務皆有相當高的比例(行政院原民會，民 87:51，63)。

(七) 偏差行為

飲酒問題一直是原住民的問題，長久以來造成個人健康受損、家庭糾紛和社會問題。在鄭泰安的報告中提到各族的酒癮皆相當高，阿美族 43.4%，泰雅族 51.2%，布農族 55.1%，排灣族 45%(鄭泰安，民 82)。原住民酗酒造成支出，影響家計、影響工作、影響家庭生活、造成犯罪，造成酒精中毒。

另外鄭泰安於 1981-1985 年在原住民社區進行調查，發現原住民有偏高的自殺率，泰雅族每十萬人有 46.3 人，布農族 64.8 人，排灣族 16.3 人，阿美族 5.3 人；而台灣地區為 11.7 人(孔吉文、鄭惠珠，民 83:231)。

原住民婦女從娼問題亦是一嚴重問題。以民國 76 年底為例，原住民女性人口佔全國女性人口的 1.6%；但民國 76 年到 77 年的正風專案取締 16 歲以下的雛妓共 784 人，原住民有 147 人，佔 18.8%。原住民從娼比例高，除了舊體系因漢文化的入侵而瓦解，但新價值體系尚未建立造成的迷失。再加上現代社會強調貨幣，而原住民工作收入少，因此只有靠勞力與人體去換得較好的生活，因此將女兒販賣的訊息時有聞之(沈美真，

民 79:110-111)。

(八)族群關係

民國 78 年謝高橋曾對 731 位都市原住民進行調查，其中有四題與族群關係有關。在問到「是否常被看不起」，答「是」者佔 67%，答「否」者有 29%。答「是」者認為被看不起的理由：偏見佔 35.9%，自己不求長進佔 14.8%，生活習慣不同佔 13.2%。問到「你的孩子在校是否被看不起」答「是」者佔 23%，「否」者佔 60.1%。答「是」者認為被看不起的理由：種族歧視佔 51.8%，語言佔 10.1%。在問到「你找工作是否因為是原住民而受影響」，答「是」者佔 23.1%，答「否」者佔 65.1%。答「是」者認為會有以下影響：輕視佔 59.2%，不平等待遇佔 21.9%，剝削佔 8.9%。在問到「社區內的平地人是否會看不起原住民」，答「是」者佔 40.2%，答「否」者佔 52.8%(謝高橋，民 80:180,182)。由以上分析，發現一般社會仍存在對原住民的歧視現象。因此，原住民本身也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導族群融合，消除社會歧視(行政院原民會，民 87:61)。

第三節 遷移的意義

一.遷移的定義與類型

遷移 (migration) 涉及個人居住處所在地理空間上的改變。就時間上而言，此一改變可能是永久的，也可能是短暫的。就空間上來說，可能是長距離的，也可能是短距離的。學者強調，遷移不只是時間、空間上永久住處的改變，遷移更意味著社會環境的改變，因此牽涉到心理層面的適應問題。

遷移的定義不容易界定，遷移的類型亦極多，原則上可用四種方式來分：

(一) 就其所跨越之空間距離來看，可分為國際遷移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及境內遷移 (internal migration)。前者跨越國家界線之移動，而後者則指在同一國境內之移動，尤其是跨越其行政區域者。國際遷移按時間長短，可分為臨時性與永久性移民；若依遷移的對象則可分個人、家庭或團體；若依動機可分自願、強制、為求學、為工作；若依形式可分為和平、暴力(蔡宏進·廖正宏，民 76:205)。而境內遷移以目前台灣為例，可略分為三種：(1) 同一鄉鎮、縣轄市區間之移動，(2) 同一縣或省轄市內但不同鄉鎮、縣轄市或區間之移動，(3) 在不同縣市間之移動。而就遷移者本身之意願來分，則有志願性遷移 (free migration) 與強迫性遷移 (forced migration) 二種。

(二) 就時間來看：

遷移時間的長短來分，則有暫時性遷移與永久性遷移二種。此二者之區分非絕對，而是程度上。一般說來，若移民者本身於遷移後，終其一生未再回到其原居地，則稱之為永久性移民；否則為暫時性移民，其時間可能長達數十年或短短幾個月。

根據 William L. Row (1973) 之研究，印度鄉村居民之所以遷往大都市，主要在解決經濟問題，尤其是遷移時間較短的暫時移民者。Row 發現遷往孟買之移民可略分為循環型 (recurrent migration) 及永久型 (permanent migration) 二種。循環型移民者主要以男性為主，通常得離家千百里去謀取工作賺取現金，而其移居年限甚或長達數年。這些移民者在出外工作期間仍與其原居地維持密切關係，同時會竭盡所能把錢儲存下來寄回家鄉，以供基本生活所需，或者累積起來購買農地牲畜以便從事農耕。因此，對他們來說，遷移的目的在於回到原居地。這類暫時移民者不但對於原居地之經濟有所幫助，他們更是都市文化，尤其是物質文化的引進者，無形中促使了生活水準的提高，當然也因此使得當地人對於現金的需求更迫切了。

至於永久性遷移，顧名思義，乃指那些永久遷出原居地而終其一生未回者。較特殊的是，這類移民通常採取全家一齊移民方式。一般說來，這種移民冒險太大，除非在目的地有良好的社會關係，否則不願輕易嘗試。此外，那些在原居地一貧如洗的低階層人口也多採取此種遷移方式。另也有部分打算回到原居地的暫時移民者，由於無法滿足原居地親友的經濟索求，自覺無顏，不敢回到原居地而終老於都市成為永久居民者。

Du Toit (1975) 在觀察非洲地區移民後亦歸納出暫時性與永久性移民二種。其中，暫時性移民依其遷移時間的長短又可分成三種：第一種屬通勤式遷移。此類人口多居住於城鄉接壤處，為了增加家庭之現金收入，乃在市內找到工作，每日通勤。但並未放棄原來文化價值與生活方式。在上班工作時段內，其農耕雜事多由妻子、家人代勞，但在週末或下班後則加入家人之工作行列。勉強說來，這類人不算移民，他們與都市文化也有接觸機會，只不過不與以認同罷了。第二種為季節性遷移，多為家中男人為了增加家庭收入而利用農閒之際到都市內做短期工作，期限

在五到六個月左右。這群人雖移居在外，但由於期間不長，故仍與原社區維持密切關係。他們不認同於都市文化，他們的出外謀取利潤行為不但能增加家庭收入，對於社區內原有之經濟制度也沒有妨礙。第三種遷移稱之為鐘擺型（oscillatory migration）遷移，多為單身男性，他們移居城市之目的與前二種相同，但移居年數較長，大多在二年左右，也有長達十餘年，甚或留下而成為城市人的。但他們多仍掛念原有文化與生活方式，當年紀老後，也都回到原居地去。而永久性遷移（definite movement）則指那些終生未回到原居地，且移出期間也終止與原社區維持關係者。根據 Du Toit 的說法，上述的暫時性移民已成為當地居民解決經濟危機的一種重要方式。

（三）就遷入者與遷入地之文化水準比較：

早在西元一九二五年左右，Henry Pratt Fairchild 即根據移民者之文化水準與遷移時所採取之手段二個變數將遷移區分成四種：第一種稱之為侵略性（invasion）移民，為較低文化水準人民以爭戰方式遷移到文化程度較高地區，如四世紀時西歐歌德人之入侵羅馬。第二種稱之為征服性（conquest）移民，指文化程度較高民族以爭戰方式遷移到文化程度較低地區。第三種稱之為殖民性移民（colonization），指文化程度較高之民族以較和平方式遷移到文化程度較低之處。第四種則稱之為移民（migration），乃指以和平方式遷移到原居地文化水準相似之處者。

（四）依遷移的原因與目的分：

M..Petersen 在其一九五九年所寫成之 A. General Typology of Migration 一文中，批評 Fairchild 之區分過於籠統，尤其是所謂的殖民性遷移與征服性遷移之間實難以清楚辨別。此外，Petersen 亦認為 Fairchild 不應只從社會政治結構層面來探討遷移，遷移也是一種個人行為。因此，在探討遷移類型時，應該同時考慮社會政治結構與個人心理需求，據此 Petersen

首先有系統的將人口遷移分為如下四種(謝高橋，民 80:18-20)：

1. 原始性遷移 (primitive migration)

此種遷移主要導之於原居住地區之生態環境 (ecological environment) 遭到自然或人為破壞，使得原有的社會秩序與經濟制度無法維持。同時，其社會之技術能力又不足以抗拒或矯正這種巨變，因此只好另覓他處以維生。若其原有之社會經濟制度屬較低級之採集、遊牧或粗耕式農業，則會遷移到一處與原來生態環境相似的地區繼續其原有的生活方式。Petersen 稱此為保守性 (conservative) 的適應方式。若其原居地之經濟制度屬較高級之精耕農業，則造成其遷移之生態壓力多於人口壓力——人口增加太快，土地生產不敷使用，或由於天災人禍使得其土地生產不足所致。這類人口之遷移方向，根據 Petersen 之推測，較有可能往科技較發達之城鎮等地區，而其適應新環境之方式則多為與過去不同的創新 (innovation) 形式。

2. 被迫性 (forced) 或強迫性 (impelled) 的遷移

均屬於非個人意願之遷移，而促使其遷移之力量則來自於政府或相當於政府之權力機構。強迫性的遷移多少仍給當事人選擇的餘地，個人可以選擇離開或留下，但若留下則日子亦艱難不好過。如西元一九三三到一九三八年間，納粹經由種種反猶太法案，間接促使猶太人遷出德國境內。而強制性遷移則無個人選擇餘地，如西元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五年間，猶太人被迫送往集中營。不管是強制或強迫性的移動，遷移後之適應方式可能是保守的，也可能是創新的。

3. 自由性的遷移 (free migration)

其遷移動力完全導之於個人意願。為了滿足個人好奇、冒險心理，或者為了更好的生活品質與工作環境，個人 (甚或全家) 可能決定遷移。

至於遷移到目的地後之適應方式則以創新方式為多。因為極少人會跋涉千里到新地方去過舊生活。

4.大眾性的遷移 (mass migration)

此種遷移多少與社會群眾感染有關。尤其是處在一個較封閉地區，於少數人陸續遷移，久之似乎形成一種模式與風氣。個人無形中將遷移視為理所當然，甚至是「較有出息」的向上社會流動行為，因此，人人都想遷移。如十九世紀瑞典之向美洲移民，今日亞洲許多國家之美、加移民熱。至於遷移後之適應方式則可能是保守式的，也可能是創新式的。現今美國、加拿大等境內之各種種族特區可視之為保守式適應方式的表徵。

二.遷移因素與模式

(一)遷移因素：

所謂遷移因素在此主要指影響遷移的因素。其中較有名的是推拉理論(蔡宏進，廖正宏，民 76:211-218)。

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push)和遷入地的拉力(pull)交互作用而成。推力包括：缺少就業機會、農作物收成不好、不良的讀書環境、不良的人際關係、不良的政治情況。而拉力包括：就業機會、良好的公共設施、良好的居住品質。有人遷移單獨為了推力，也有人單獨為了拉力，也有人同時有推力與拉力。推拉理論雖有助於對原住地與目的地社經條件的了解，但是對遷移過程中的問題卻無法得到解答。

此外，在遷移因素的拉力方面，我們可以遷移者的動機來表示，就個人主觀層面來說，主要有如下三種：(1) 經濟動機，主要在於增加現

金收入。一般說來，都市中較有可能得到薪水高又富挑戰性之工作，同時選擇的機會也較多。(2) 生活品質，主要在求取較好的生活環境，包括便利的交通、較好的教育水準、醫療設施、娛樂設備，甚或較多新奇東西可滿足個人好奇心理。(3) 親情關係，如婚姻或依親而造成之半被動性遷移。

在一個自由的政治體制之下，是否遷移，乃是個人或家庭理性衡量下的最後抉擇。但在許多情境下，這個抉擇未必完全是主觀衡量的結果，也常受制於客觀的社會情境。學者在研究導致移民現象之產生時，常以推-拉理論 (push-pull theory) 來做為客觀影響的解釋。換句話說，一個人之所以採取遷移行動，主要導之於其原住地之推力 (push) 與目的地之拉力 (pull)，再加上個人主觀判斷而造成的。

針對鄉村往都市之遷移來看，來自於鄉村之推力，包括有土地有限、技術不足、人口壓力大等，而不得不出外求取“必須現金” (needed cash)。至於較原始之社會，尤其是少數民族社區則可能為了維持其社區原有之生態環境與文化價值而鼓勵暫時性外移。至於來自城市之拉力 (pull) 則主要來自於經濟發展。經濟發展使得產業結構轉型，而有人力資源重新分配的需要，因而就吸引更多鄉村勞力到都市中來。

(二) 遷移模式

一般說來，遷移模式不外乎下列三種：第一種為單獨外移，然後在目的地成家立業；第二種為先單獨外移，等一切穩定後再陸續接出家人團聚；第三種為全家一齊移出。Brandes (1975) 觀察西班牙農村之遷移而歸納出如下三種模式：(1) 先由長子或長女移出工作，女的多在餐廳或飯店當女侍，也有到私人家庭做女傭的；男的多到工廠或商店做店員。等這些長女或長子在市內安頓穩當後，即開始陸續接出弟妹或工作或讀書，最後再接出父母。(2) 為全家一齊遷出，通常只有那些田地較多的

富農才採此種方式。他們在決定遷移後，會把田地全部賣掉，以便有足夠現金在城市維生。這類人口也多有良好之都市社會關係（有親友在城市中）以應不時之需。此外，在農村一無所有之佃農也都採此方式集體遷出。(3) 則為家中兄弟姐妹陸續移出，但均移往不同地點，父母則可依其喜好而投奔其中一個小孩或採不固定方式。通常說來，必須要有相當自信能力者才敢採此遷移方式。

在技術經濟發展極其快速的現代社會中，城鄉間之遷移不但普遍，甚至不可遏止。而在世界某些非單一種族國家之城鄉遷移，普遍包含有少數民族脫離原社區遷移到非其種族的大都市現象。大致說來，這種跨越種族界限的遷移與一般同種族社區間的城鄉遷移並無不同惟其對遷移之態度與遷移後之適應方式多少有些相異。

Brandes (1975) 在西班牙農村社會研究中發現，移民除了導因於個人或家庭之理性決定外，也常因其居住地之自然或社會環境壓力而引起。在他的研究中，部分西班牙農村地區由於土地有限，人口增加太快，為了維持人與土地間之固定比例而形成遷移壓力，稱之為制度性移民 (institutionalized migration)。如多數家中，均以長男為當然土地繼承者，在土地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次子或較小的孩子就必須從事以非農為主之工作來維持生存。然而鄉下又無其他機構可以容納這些農家剩餘勞力，故只好遷往市區謀取生存。但他們仍與原社區維持密切關係。此外，由於社會經濟發達，工商業、或服務業均大力需求勞力。因而吸引農村人口遷移到都市來，此種遷移 Brandes 將之名為轉形性遷移 (transformational migration)。

人類學家在從事少數民族之變遷與發展的研究中發現，移民常是少數民族用來挽救其原有文化與族群社區生存的工具。換句話說，當少數民族本身由於人口增加太快，土地生產不足，或其原有社區遭到外來影響

而無法維繫其原有之自給自足生產方式時，多採遷移，尤其是暫時性遷移來紓解其生態壓力，並增加額外之經濟力。Hackenberg 及 Wilson (1972) 研究美國亞利桑納州 (Arizona) 印第安人保留區之社會變遷時發現，歷年來 Papago 印第安人之遷移方式可分為四種：第一種為固定性

(Sedentary) 遷移。為遊牧民族所常採用之遷移方式，遷移地點多在其保留區附近，而遷移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他們與原社區文化之關係較其他遷移者濃厚，且幾乎完全放棄遷移目的地之文化價值。第二種屬於循環型 (Circulatory) 遷移。其遷移地點較遠，且時間多長達一年以上。為了方便，他們多在遷移目的地設有較固定性住所，但他們並未認同當地之價值與生活方式，與原居地社會仍保有極密切來往，且都有落葉歸根的計畫。第三種為鐘擺型 (oscillatory) 遷移。與循環性移民極相似，也常回到原居地，但這類人口並沒有終老於原居地的打算。第四種則為永久性的遷移，稱之為直線型 (linear) 遷移。其遷移地點較上述三者均遠，但並非一次完成，都是逐步的愈遷愈遠，而至終老於外鄉。Hackenberg 及 Wilson 稱前二種移民為傳統式移民 (traditional pattern) 而後二種為現代式 (modern pattern)。在其實證研究中發現，近年來 Papago 印第安人多採永久性的直線型遷移。

綜上觀之不難發現，在現代社會中遷移常是個人或家庭實現生命理想的一個手段，在較原始的社會中，遷移也常是當地社會，政治或經濟結構的結果。由各國城鄉遷移模式，我們也發現，遷移，尤其是暫時性遷移多被視為解決經濟困境，獲取額外現金的途徑。至於少數民族，則將之視為維繫原有社會文化的工具，如此說來，遷移不見得是出賣舊有文化價值的罪魁禍首，反倒是其最有力的維護者(謝高橋，民 80:20-24)。

三.遷移者的特性

所謂遷移者的特性指那些人較容易遷移，在其人口特徵方面呈現那些特質。

(一)年齡

鮑格(Donald J. Bougue, 1969:504)研究遷移者的特性，發現絕大多數的遷移者都集中在年輕人口。十七、八、九歲到三十歲出頭的人比更年輕或更老的人容易遷移。當原住地和遷入地都市化程度的差異越大時，則遷移者之年齡差異也越大。當遷移涉及大幅度的改變居住地點時，它更需要適應力較強的年輕人。

(二)教育程度

許多研究都證實教育程度與遷移成正相關。鮑格(1969:769)也發現當年齡因素控制後，大學畢業生的遷移是小學畢業生的 2-3 倍，且教育程度越高，遷移率越大。教育與遷移的密切關係，不論是原因或結果，不論是個人或社區，凡是教育程度高的個人或社區都有較高的遷移率。

不過鮑格未將年齡因素放入，且未提到遷入者與都市人口的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漢彌爾頓(Horace Hamilton)(引自蔡宏進、廖正宏，民 76:224)研究城鄉間的遷移，發現年齡較輕的遷移者，教育程度高，年齡較大的則相反。不過，這些移到都市的年輕遷移者，其教育程度仍低於原住都市的居民。因此，遷移者的教育程度是界在原住地與遷入地居民教育程度之間。

(三)職業

教育與職業有密切的關係，而遷移者與其職業也應有所相關。在先進國家遷移者以專門性、白領階級者居多；在開發中國家，則以低經濟地位的職業居多。以美國為例專業人員遷移率最高。勞動階級遷移率最低，

距離越遠越明顯。

由其他都市移到另一都市的遷移者，多半從事專門性和其他白領階級的工作。而從鄉村移到都市的人多半從事操作、服務、體力勞動的工作。

遷移者與原住地或遷入地同年齡的人相比，有較高的就業率、較低的失業率、較高的薪資工作者、較少自雇者(Bougue,1969:770-771,793)。

(四)經濟狀況

收入與職業、教育有關，因此，收入也應與遷移有關。一般來說，到城市的遷移者，其收入比原住地的人高，且接近遷入地的人收入之平均數(Bougue,1969:793)。

耕地面積與城鄉之間的遷移有關。如果農村耕地面積越小，影響農家收入，使其生活情況難以改善，必須有賴於非農業收入來貼補支出，遂產生較大的勞力移動率。因此農村勞力移動與耕地規模成負相關(廖正宏，1976:52)。

(五)性別

有關女性或男性有較高的遷移率，許多的研究中並未有定論。不過，這應與遷移的距離及遷移的動機有關。遠距離遷移男多於女。外嫁則是女性遷移最主要原因之一，家計負擔者外出工作則是男多於女。

(六)家庭與婚姻狀況

有許多研究表示單身者遷移率比成家者高，但也有研究顯示相反的結果(Bougue,1969:767-748)。這表示還要看遷移者的教育程度、遷移目的、遷移距離而定。今日有能力的人外移攜家帶眷的情形很普遍。另外也有研究顯示，家中人口越多越有遷移傾向，核心家庭遷移率較折中與擴大家庭大(蔡宏進，廖正宏，民 76:230-231)。

四·遷移的結果

遷移的結果產生不只對遷移當事人有所影響，也造成對遷入及遷出地的影響。

(一)遷移者

遷移對遷移者的影響包括地理、社會、文化、經濟等各方面的改變。由於這些改變，造成遷移者採取調適的措施，以順應新的行為規範。這也是本研究所關心的適應問題。

(二)原住地

對原住地而言，遷移是失去了某種年齡、教育程度的人。

1.在人口方面：

不同人口特徵的人遷移會對原住地人口結構產生影響，由於遷移人口大都是年輕人口，使得原住地的粗出生率，人口自然增加率都會減低，也使年輕人口層減少。

2.在經濟方面：

在城鄉遷移方面，由於農村人口成長的壓力，因此人口外移反而對原住地帶來經濟成長的契機。同時，外移人口若只是近距離與暫時的，則帶回的金錢，又會造成原住地的經濟物質生活的提升。

3.在社會方面：

由鄉村地區遷入都市地區，造成原住地農業生產與權力結構的改變。男性家長的外移，影響家庭關係、親子關係、家庭權威等。

(三)遷入地：

對遷入地而言，遷移是增加了某種特性的人口。

1.在人口方面：

由於遷移者常是年輕人，因此增加遷入地的粗出生率與人口自然增加率，也使結婚率增加。

2.經濟方面：

遷移可以對遷入地帶來大量勞動力，而刺激工業的成長。不過這還要看遷入地的工業程度與就業機會的多寡而定。

3.社會方面：

由於大量年輕人口的遷入會造成都市流動人口的增加，造成失業率提高的危險，也帶來社會不安的因素。

4.區位方面：

遷移對教育、職業、種族和文化背景具選擇性，因此可能使都市地區某些社會團體在分佈上互相隔離。由於遷移的選擇性使人口再分配，有些地方人口增加、有些減少；有些社會團體減少、有些增加。因此，遷移影響遷入地的組織區位分佈模式。

(四)中間地區

即遷移者在原地與遷入地之間的停留地區。遷移對中間地區的影響要視遷移者的目的、距離及原地與遷入地的差異大小而定。

(五)總體結構：

任何的遷移都會在社會、政治、經濟面產生影響，這影響也一定會使原住民地與目的地之間產生連結上的關係。基本上一定會有資訊流傳到潛在的遷移者身上。以前的遷移者可能提供有關的資訊，以鼓勵以後的遷移者而產生遷移過程的連鎖反應。

五、台灣原住民的遷移

(一)台灣原住民遷移的特徵：

1.遷移的距離：依謝高橋(民 80:97)的研究，台灣原住民在遷移的距離上有以下特徵：

- (1)在早期，原住民短距離遷移者多於長距離遷移者，因此，原住民主要遷至同縣市內的其他鄉鎮。
- (2)到了後來，由於台灣經濟發展的需要，從事長距離的遷移者增加，而短距離者減少，尤其是女性原住民。
- (3)平地原住民遷移以長距離多於短距離。而山地原住民不論長距離或短距離遷移，都遠多於平地原住民。
- (4)原住民的遷移有階段性，先是短距離，再是長距離。

2.遷移與性別：

台灣原住民的遷移，在性別上以女性比例高於男性。以民國 74 年為例，全台灣性比例為 108，而原住民的性比例為 118，其中山地原住民為 119，平地原住民為 117，都市原住民為 108。而山地原住民自 15-59 歲的性比例皆高於全台灣的性比例，而平地原住民則自 20-29 歲的性比例皆高於全台灣的性比例。數字顯示原住民女性移入都市的比例相當高，使得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男性數量遠超過女性(謝高橋，民 80:99)。

3.遷移與年齡：

原住民遷移人口以年輕人居多，其中 5-9 歲，25-29 歲及 30-34 歲皆有明顯外移情形(謝高橋，民 80:103-107)。

4.遷移時間、次數、地點：

台灣原住民自民國五十年左右，由於台灣整體經濟起飛，貧脊落後的山地生活，無法滿足山地社會的需求，因此原住民紛紛前往都市謀生。至民國六十年約增加兩倍多。自六十年以後原住民大量遷移都市，短短六年增加八倍多。

謝高橋(民 80:109-112)於民國 78 年訪問 209 位原住民，其中 60%有遷移經驗，40%沒有遷移經驗。而以在外待 1-3 年最多。遷移者的年齡以 15-29 歲最多佔 68.8%。遷移的目的以謀職或賺錢最多，佔 87.1%。遷移的目的地以台北縣、台中市、桃園縣、台中縣、台北市最多。仍以短距離遷移較多，其中有 42%仍與其他原住民居住一起。

(二)台灣原住民遷移的原因與模式：

台灣原住民由於原住地的經濟條件改變而開始大量的往外遷移。根據資料顯示，民國 51 年居於西部平原的原住民佔原住民總人口的 2.4%，到了民國 60 年則佔 4.7%。而由民國 51 年到 60 年之間，基隆、台北、高雄與屏東四個城市，原住民增加了 3.6 倍。到了民國 66 年，遷居城市的原住民更增加了 8 倍。約佔原住民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二。

原住民遷移的原因，依據張曉春(民 63)於民國 62 年所作的調查。在台北地區的 269 位原住民中，有 61%是因為原居地無法謀生而遷移；只有 38.3%是因為都市的吸引力。而李亦園(民 71:404)認為民國 60-66 年之間原住民大量遷移到都市，應是拉力大過推力。此拉力有二：都市生活水準較高，可以過著舒適的生活；都市中的工廠需要較多的工人。

林金泡(1981)針對移居台灣省北部的 1227 戶原住民研究發現，原住民外移的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原住民社會受到平地經濟社會變遷的影響，大量移入平地謀取較好工作並增加收入，其次則為政府所採行之經濟保護扶植政策未臻完善所致。黃應貴(1976, 1984)、黃美英(1985)、

林金泡(1981)、陳文德(1987)、許木柱(1987)、李亦園(1979, 1984)、瞿海源(1983)等學者均強調由於平地社會經濟制度的有形無形侵入山地，使得原住民社會既未能維持其既有之自足自給之傳統方式，又無法納入大社會之經濟制度中，因而造成無奈的遊牧民族掙扎於平地工商業社會中。

縱使沒有平地經濟的直接間接感染與影響，原住民本身也可能產生原始性移民。也即原住民社會受到人口壓力的影響而遷移。當部分原住民開始遷移而形成風氣後，有不少原住民似乎並未理性衡量自己情境而順著潮流走。“反正我的朋友都走了”。因此造成大眾性移民。

以台灣原住民移入都市的過程來看，其不但是較長距離的鄉城移動，也是跨越種族界線的移動。因此原住民在都市中的生活適應要比一般平地人鄉城間之移動有較大的困擾(謝高橋，民 80:31-32)。

(三)台灣原住民遷移的後果

1. 首先由於女性外移人口多，造成男性擇偶困難；另外有許多女性嫁給平地人，造成文化差異，也影響到離婚率的提高。最後，一些女性移入到城市成為從事色情行業的犧牲者。
2. 由於年輕人口外移造成原鄉社會缺乏年青人從事農業工作，使得原鄉地的農業產量更下降。另外，由於年輕人外移，留下幼兒交由祖父母扶養，造成隔代家庭。
3. 人口外移也造成原住民社會菁英與人才的流失，影響原鄉地區的設。
4. 原住民移入都市為融入當地社會而遺忘或放棄了自己的傳統文化，因此影響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維持。
5. 遷移入都市可能帶來收入增加，但由於當地社會支出龐大，因此很少對原鄉地有所幫助。

第四節 生活適應

一、生活適應的意義

(一)生活適應是個人與社會環境之間的互動

適應 (adapting) 一詞起源於生物學，它是達爾文進化論的基礎。達爾文提出生物法則為自然淘汰 (natural selection)，亦即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一般最常被用以解釋適應的定義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強調適應是個人與環境的一種雙向互動過程，會受到兩者交互作用的影響，而且適應不僅是種靜態的狀態，亦是種動態的過程。因此「適應」是個人以及環境雙方面的要求，取得協調一致時的狀態(王鍾和等，民 77:3)。

我國心理學者楊國樞曾指出：「人生可以視為一種生活適應 (adjustment) 的連續歷程，在此歷程中個人努力使自己適存於物理的與社會的環境，同時又努力改變個人的環境來配合自己的需求，以達成個人與環境兩相協合的境地。一旦進入此種雙向的適應狀態，個人在行為上便會動靜得宜，在感受上便能快樂幸福。」(楊國樞，民 72)

依據「現代社會科學辭典」的解析，適應是指「一個人與旁人或他所關連的團體之間（即他與所處環境之間）的規律性與和諧化的狀態，此種狀態乃建立在個人與其所處環境之間的互動上，此種互動包括個人與其內在的自我和外環境之間的關係表現上。」(廖榮利，民 75:56)我國的「社會工作辭典」(蔡漢賢，民 73:758)謂：「適應乃指一個人與其所處環境之間的韻律的和諧狀態。這種狀態建立在一個人與其所處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上，亦包括與其內心的自己 (inner self) 和外環境之間的關係表現，從精神動力學 (Psychodynamic) 的觀點來論，每一個人經常在為滿足自身的需要和達成生活的目標努力奮鬥或戰戰兢兢，因為他必須

在各種環境的壓力下，尋求一些可行的途徑。因此，適應含有一種個人的需要和其環境之間的矛盾之調和作用（reconciliation）。適應也可說是一個人困在困境（stressful situation）的行為和成就表現。人之適應於其環境若是出現一種動態的、交互的和可變性的，便是一種良好的適應。」

心理學家 Arkoff（1968）亦認為適應是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個人不斷的在尋找滿足自身的需要，達成目的，同時也承受環境中的壓力。適應包含了個人與環境雙方要求達到和諧的狀態。在成長的過程中，個人與環境不斷的改變，因此個體與環境之間，不停的在適應，再適應。所以適應是雙向的，也是動態的。

（二）生活適應是一種過程

另有一些學者強調適應的過程性。認為適應是一種過程或目的。就過程來說，是指一個人有目標且有合適的方法來達成目標，這些方法或許是用來克服障礙，或是用來找尋其他替代的滿足。因此，適應是一連串的過程，個體不斷的對人生旅途所出現的壓力和障礙加以因應。就目的來說，對一個人適應良好是指生活滿意度高，人生有方向感，並且能擁有一些令人稱羨的特質。因此適應是可以加以評量的(Derlega & Janda, 1991:4-5)。

Lazarus(1976:15)亦認為適應是種過程，包含心理及行為的反應，透過此一過程，個人努力以符合內在的需要、緊張、挫折、衝突，同時使這些內在的要求和外在生活世界加諸於個人身上的要求能產生一種和諧狀態。換言之，即謂人生即是種適應的歷程，一個人適應的良好與否，正意味著他的一生是否快樂和幸福。以上諸見解，均指出適應為一種個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的歷程或和諧關係的狀態。

(三)生活適應是心理過程

生活適應可視為一種動態的、複雜的、繼續的心理歷程。Shaffer 與 Shoben (1958) 認為適應是處理每日生活各種需求（如社會、心理、學習的需求）的一種過程，所以適應的過程，可以分為下列五個步驟：(1) 個體受到激勵而開始行動；(2) 個體的行動受到阻礙時；(3) 個體即從事各種不同的嘗試；(4) 選擇其中一項反應；(5) 最後克服障礙，成為適應良好的個體。

另外，亦有人認為適應是個人為了達到環境的需求所從事的行為，強調適應事實上包含主動和被動兩種成份在內，並進一步認為，決定良好適應與否的因素並不是行為的種類，而是一個人表現行為的方式。因為任何人多不可能逃避他生活中所有的挫折和衝突，所以適應亦非為完全去除所有的挫折、衝突，而是個人如何來面對和解決其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才是決定是否適應成功的重要關鍵(白博文，民 75:43-44)。

Schneiders (1958) 亦認為在適應過程中挫折 (frustration) 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個體有各種不同的需求、慾望、激勵，但遭遇挫折時，即採取各種不同的反應，以求解決之道。

國內心理學者張春興與林清山 (民 70) 亦認為適應就是一個人對自己、對別人、對環境事物的反應。健全人格的人，一方面能夠改變自己內部的心理狀態，一方面改變外在環境以維持和諧而平衡的交互作用，可見適應包括主動和被動成份在內。

此看法與 Maslow(1970)不謀而合。他認為人格要健全發展，必須基本人格問題獲得良好的解決，亦即要從許多較低層次的基本需求獲得滿足，再追求高層次的滿足，人格才不會產生適應問題，所以乃提出動機需求論。人類的需求在尋求獲得滿足的過程中，往往受到個體內在條件

的限制（如能力、生理、態度等的限制）和外在環境的限制（如物理、社會環境的限制）而無法達到滿足，以致產生挫折，則可能產生適應問題。所以，在個體的適應過程中，一個適應良好的人，不只是免於心理上的困難，而且能與別人和諧相處，能隨環境的改變而加以調適，並能由於基本需求的滿足而感到自己在邁向高層次目標。因此，心理健康的人也是適應良好的人。

路君約（民 57）則認為生活適應包括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兩方面，前者以個人安全感為基礎，後者以社會安全感為中心。賈馥茗（民 57）亦指出人格適應應統攝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個人適應重在自我調節，以確定個人的目的，價值系統，以達到自我統整；社會適應則大抵與身外之物有關，特別是在保持人我的和諧關係。簡茂發（民 67）進一步認為，個人適應的關鍵在於自我觀念的建立與發展；社會適應則注重在社會環境中成為有效率的成員，而能基於適當的群己關係表現社會化的品格與行為。

綜上所述，所謂適應乃是個體與環境產生交互作用以保持和諧的關係，而良好的適應行為乃是能夠有效地克服環境的各種行為。適應是歷程也是目的；它是一連續的過程，個體不斷地對人生旅途中所出現的壓力和障礙加以因應（coping），並實現目標與達成結果。且隱含著一個人有一些令人稱羨的特質。這些特質使得個人的行為能滿足自己的需求並顧及環境的需求，而達到個人與環境間良好且和諧的狀態。相反的，適應不良是指個人不能與所處環境取得和諧關係，或是無法使自己適應日常生活的需求。包括無法解決自身日常生活上的問題，行為表現與社會常模不一致，以及職業、家庭和社會生活功能的不良適應狀態（蔡漢賢，民 73:758）。

二、如何衡量生活適應

良好的生活適應指的是個人與環境互動時的行為，值得讚許的人格特質或行為模式。生活適應良好的人能吸收經驗，調整自我觀念，可保持心理健康。易言之，有良好適應能力的人才是心理健康的人，而心理健康者才較可能持續產生良好的適應行為。但是，適應良好的人並非就擁有所有健康性格的特徵；生活適應是一輩子的事，在個人迎向生活挑戰和適應環境要求的過程中，才會漸漸獲致健康的性格。但是，要衡量個體生活適應是否良好，不是容易的事。因為對於不同行為的解釋往往因人、因時、因地而有所差異，故一成不變的行為標準根本是不存在的，除非是極端的異常行為，否則專家亦不敢輕下斷語。

(一)生活適應指標

為便於衡量生活適應的狀況，很多專家學者仍然列出一些指標。例如 Arkoff(1968:219-228)就衡量個人生活適應的指標，歸納出四個衡量指標：

(一) 生活特質：包含快樂感與和諧狀態，前者指個人對目前的情境有幸福、滿足的感覺；後者指個人與環境之間能夠維持平衡的狀態。(二) 自我關心：包括自我頓悟(self-insight)、自我認定(self-identify)、自我接受(self-acceptance)、自我尊重(self-esteem)、自我開放(self-disclosure)。(三) 自我實現：包括個人成長(personal growth)，即對個人潛能的了解；個人成熟，即個人如何配合年齡而達到某些既定目標；個人統整是行為的協調一致與統合性。(四) 現實環境的適應：包括與環境的接觸，即指個人有正確覺知外界的能力；有效參與周圍環境，使自己在其中不僅能自由快樂，且能達到社會的期望；環境的獨立性，能獨立自主而不受團體的行為模式所限制。

「現代社會學辭典」(廖榮利，民75：57)指出衡量一個人的生活適應能力，可以從下列諸方面著手：

- 一、他對所處環境和生活需求的面對情形如何？
- 二、他對物質環境的看法和接觸或反應方式如何？
- 三、他與周圍、或工作、或生活有關係的人們之關係表現如何？
- 四、他對自身應負之各項責任的實踐過程與完成程度如何？
- 五、他對生活逆境或生活環境的壓力之面對和處理情形如何？
- 六、他對其本身慾望的求取和滿足方式如何？

除了以上具體化的評量指標外，諸多外國學者強調多重角色的功能（multiple-role functioning），認為對心理健康與適應的評估應從日常生活中測量，如在家庭、學校、人際、工作、教堂等多種不同的角色功能中著手，而一個適應良好與心理健康的人，應該在五個角色領域中有正常功能，包括：工作角色、婚姻角色、家庭成員角色、與親友間人際關係角色，以及社區中的社交和休閒角色。Arkoff(1968)認為有四個重要層面，即家庭適應、學校適應、職業適應及婚姻適應等。吳忠進(民 77:19)則認為其範圍應包含有家庭適應、工作環境適應、學校適應、人際適應、及社群適應等，稍微廣闊。綜合言之，生活適應的範圍應包含家庭、學校、職業、婚姻、人際、社群、休閒及個人生活適應等各層面。

(二)生活適應模式

另有一些學者以某些模式來衡量個體是否生活適應。

1.Adams (1972) 將衡量個體是否生活適應的方法歸為三個模式：

(1)道德模式 (The Moral Model)

所謂適應與不適應，是根據生活哲學的觀點來界定的，凡合乎道德規範的行為就是適應，不符合道德規範的行為就是不適應。此種模式到了十九世紀後期，才為醫學模式所取代。

(2)醫學模式 (The Medical Model)

所謂不適應必具有病因，及由病因所發展出來的症狀。

(3)社會心理模式 (The Sociopsychological Model)

所謂適應與否，要根據行為本身、行為之社會背景、社會代理人（包括心理學者、精神病學者，及其他能標定不良適應之專業人員）的診斷來判斷。

2.Lazarus (1976) 亦將衡量生活適應的方式分為三種模式：

(1)醫學生物模式 (The Medical-Biological Model)

適應不良的主要原因乃是個體的身體組織產生疾病，特別是腦部組織可能受到傷害、傳染或賀爾蒙失調所致。此種模式所強調是功能性的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神經衰弱症 (Neuroses) 及人格失常 (Personality disorders)，其主要的假設認為大部分的心理疾病是來自於遺傳或基因因素。

(2)社會基因模式 (The Sociogenic Model)

所謂社會基因 (Sociogenic)，Socio 是指社會，Genic 是指因果起源。此種模式乃是從一個人的社會歷史和其目前生活壓力下來了解其適應的方式，特別注意到：(1) 社會結構運作的方式及一個整體文化或次級文化的生活壓力；(2) 個人的社會文化歷史。此種模式之研究著重於社會結構及文化因素影響的重要性，其最大的缺點即是忽視個別差異的存在。

(3)心理基因模式 (The Psychogenic Model)

此種模式強調個體的社會歷史 (Individual person's social history)，特別是早期的特殊經驗對於未來心理發展或情緒發展的影響。故常使用三種研究方法：(1) 相關和實驗研究 (Correlation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此種設計在發現早期生活的因素，或兒童的家庭環境對其人格發展的重要性，包括兒童教養方式及親子關係的研究；(2) 個人歷史的回溯分析 (Retrospective life-history)：此種方法之資料來自於晤談和文獻紀錄；(3) 縱貫研究法 (Longitudinal research)：此種方法費時費力，較難完成，但可獲得影響人格發展和適應的最可靠資料。

3. 劉安彥 (民 67) 曾將衡量生活適應方式分為五種模式：

(1) 醫學模式：

此種模式基本假設是：情緒上和心理上的問題，與肉體上的疾病一樣，可以根據不同的方式加以分類。心理疾病的導因和治療則因分類而有所依據，但其缺點則易導致人民對失常行為不負責任的想法及造成不必住院的病人。

(2) 動態模式：

此種模式為 Freud 提倡，認為變態行為所反應的乃是個人人格上某一部份或某一方面所產生的衝突，而不是生理上或肉體上的缺陷。根據此一看法，心理治療應該是幫助失常者了解自己本人的潛意識歷程。

(3) 行為模式：

此種模式為行為學派提倡，認為行為的失常是學習的後果，變態行為可以透過個人環境的改變而獲得改善，所以它不但為心理失常的治療提供了一些有效的方法，而且也對醫學模式和動態模式產生了抗衡的作用。

(4) 人道模式：

此種模式為 T. Szasz 提倡，認為一般人之所以遭受情緒上的困擾乃是因為生活上有困難，如人生充滿著經濟、政治、社會等壓力，如果不能有效地應付這許多的壓力，行為就會產生失常的現象。

(5)存在模式：

此種模式以 Rogers 和 Maslow 所提倡為代表，強調個人階段存在及自我實現的重要性。存在的模式針對每一個人發展本身生命意義的需要以及指導自我生長向上的本質。所以個人的行為主要是由自己對人生的取捨來左右。

綜上所述，可知衡量生活適應的方式，並無固定的模式，有些學者從醫學觀點，有些學者則從社會文化或個體心理經驗觀點，所見甚不一致，故所提出衡量的模式亦不盡相同。當然，每一種衡量的模式都有其價值，但並非十全十美。目前有關生活適應的衡量，已不偏重於某一種模式，而是採用多種模式，藉以能夠完整的了解個人行為異常的原因。

(三)建立生活適應的相關理論與背景

早期，有關個人生活適應問題的研究，偏向於人格適應觀點來探討，但近年來，許多研究走向整合性觀點，認為生活適應問題不只是與個人人格有關，甚至與個人能力或認知能力有關。因此，傾向於整合性研究理念，其理論與背景敘述如下：

1. Sternberg 的 PRSVL 人與環境互動模式

Sternberg (1994) 以統合智力與人格的研究提出 PRSVL 人與環境互動模式，說明個人適應環境與個人、角色、情境、價值、與運氣互動的關係。Sternberg 認為一個人是否能適應現實環境，必須考量到個人因素，其中包括個人的心理能力（記憶力、創造力、實際處理情境能力），知識（敘述與程序性知識），風格（內控—外控、分析—統合、局部—整體），人格（模糊容忍力、克服困難毅力、成長意願、冒險意欲），動機（內發性、工作取向）；角色因素，其中包括領導—跟從、業主—經理、策劃—執行；情境因素：包括高壓力—低壓力、近監督—遠監督、長期目標—

短期目標、舒適—不舒適；價值因素：人—物、過程—結果、順從—獨立、個人—團體、利他—自利、彈性—穩定、表象—真實；運氣因素：家庭社經地位、種族、障礙、家族、機運等。由此說明一個人適應環境的因素並非單一因素所能影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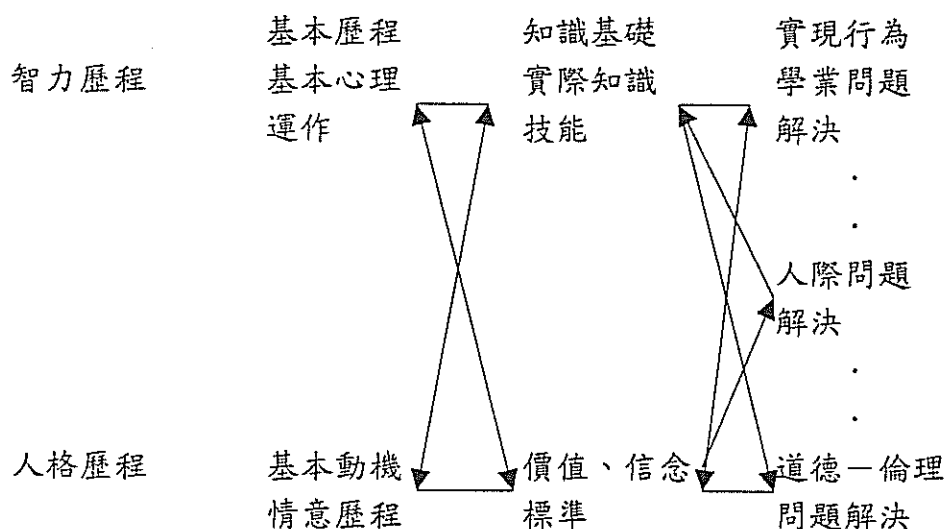
2. Ford 生活系統適應論

Ford (1994) 以生活系統適應論說明生活適應與人格及智力成長息息相關，他認為研究人類的心理，通常在探討人類生活的功能，包括人類生活發生什麼事件？人類生活的內涵是什麼？有效的生活功能是什麼？有效的生活功能如何發生改變？有效生活功能如何發生？這些問題的探討正說明人類的生活是一個有組織、有內涵、有效性、與發展性的系統及功能。因此，研究人類的心理，即有瞭解人類生活適應系統。Ford (1994) 提出生活系統架構 (Living Systems Framework)，簡稱 LSF，說明人類生活的功能與發展形成一個建築架構，而這個結構是經由個人的自我組織、自我建構與適應控制系統形成。LSF 是一個人與情境互動的完整組織，它包含人類的功能，如直接的認知、調整認知、控制認知、訊息處理、記憶功能、注意、意識、情緒激發、生理機能等，LSF 也具有改變及發展的功能。維繫 LSF 的基本策略是人的生理機能與行為機能，生理機能是由人體生理發展而來，行為機能即為人的心理發展，包括智力與人格發展，人的生理機能與行為機能不彰，代表人的不適應。一個人能有效發揮生活功能，正如有高的能力與成就表現，亦有積極正向面對困難，解決問題的動機與情緒，即有較佳的人格發展。因此，評估個人的適應行為應從多元化及完整的生活系統去考量。

3. Chiu, Hong, & Dweck 人格與智力統合說

Chiu 等人 (1994) 對智力與人格的概念，以綜合式加以界定，智力可解釋為：1. 基本的心理運作，2. 知識與技能的累積，3. 完成一

件工作，而產生適應與不適應行為。人格則界定為：1．基本的動機與情意歷程，2．知識結構與信念系統，3．執行適應與不適應行為組型歷程。一般心理學者研究智力功能，通常從三方面去評量，即1．知識習得的心理運作程度，2．知識程度與技能效率，3．適應新情境的能力。而心理運作與適應新情境的能力，與問題解決歷程有關，因此，與人格發展關係密切。Dweck 認為智力與人格的關係可從以下的模式得知：



由以上的關係圖可看出智力與人格的發展歷程關係密切，因此探討個人的生活適應問題，應以整合智力與人格的觀念，進行研究與評量。

國內學者依此設計了一套生活適應量表，其中包含五項適應能力(自我覺知及決策力、工作技能、家庭及社會適應力、個人技能、工作適應力)及兩項適應行為特質(工作定向類別、個人價值觀)(陳李綢，民 85:21)。

(四)生活適應良好的特徵

前面已提到個體生活適應良好與否，常以個體能否與環境取得和諧關係而定，而個體與環境如何取得協調和諧，學者們皆認為應有某些特徵：

1.錢蘋（民66）認為有下列幾個特徵：

(1)個人的心理情境必須和實際的情境相吻合：所謂心理情境，就是個人對實際情境所產生的意念、看法和想法，個人的心理情境倘能與實際情境相吻合，就能產生適當的行為以應付所處的環境。

(2)所見的實際情境，應隨時調節其反應：我們所見的實際情境，不應以一時一地的影響為限，而須顧及廣大的空間與久遠的將來，隨時調節其反應。

(3)個人和環境必須互相協調以求適應：個人在某種情境中，也許要改變自己的行為，以迎合其情境的需要，否則就無法適應，有時則須改換環境的條件，以配合個人的需要。

因此，一位適應良好者所表現的是有自知之明、自尊、安全感、情緒穩定；而適應不良者常表現出極度的不安寧、社會不適應，心因性生理症狀（Psychosomatic symptoms）等現象。

2.心理學者 Tindall（1969）認為良好適應者應具備有下列七項特點：

(1)維持統整的人格。

(2)符合社會文化的要求。

(3)順應現實的情況。

(4)保持行為的一致性。

(5)身心發展的成熟。

(6)保持情緒的平衡。

(7)高度的工作效率。

3.Livson & Peskin (1967) 則認為良好生活適應的特徵應為：

- (1)可靠及負責。
- (2)有親切感、富同情心。
- (3)具有生產性，凡事都能做完成。
- (4)在乎他人對自己行為的印象。
- (5)了解自己的動機及行為。
- (6)對廣泛性的人際關係，具有社會性的知覺。
- (7)行為合乎道德標準，並與自己個人的標準相符合。
- (8)以積極公正的態度和他人相處。
- (9)對異性有興趣。

4.Derlega & Janda (1981) 亦認為適應良好的個體具有如下的特徵：

(1)實體的知覺 (Perception of Reality)

個體要能適應和克服日常生活的壓力和需求，則他必須能夠明確地解釋實體，明確地知覺實體正是 Maslow's 自我實現的其中一項特徵，因為他能夠十分明確地知覺情境和他人的評價。一個缺乏信心的人，則不易有實體的知覺。

(2)活在過去和未來 (Living with the Past and Future)

健康的人格能夠吸取過去的經驗，釐訂未來的計畫。在生活中，這些人基本上是關心現在，且能在過去、現在和未來三者之間取得平衡。

(3)有意義的工作 (Meaning Work)

Freud 認為工作的重要性在證明個體能夠從事生產性的工作

(Productive Work)，這正是健康人格的特徵之一。最近如 Erik Erikson 或 Freud 的門徒亦認為工作對健康而言是必需的，因為從工作中可以獲得滿足感並提昇自尊的發展。

(4) 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hips)

每個人都需要他人的喜愛、尊敬，具有健康人格的人能夠與他人保持親密的社會關係。他們有能力結交朋友，或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亦即他們樂於與他人結交且能充分地運用社會的接觸以滿足自己的需求。

(5) 情緒的經驗 (Emotional Experience)

健康的人格有能力感受及表達自己的情感，包括對於快樂、喜悅、悲傷、怨恨、生氣等感覺。假使個體不能充分表達其情感，則其便無法獲得極大的滿足感。健康的情緒經驗有二種特徵：一是真實的 (realistic)：對所處的情境能夠加以反應；一是有效地調和 (effective regulation)：有效地緩和其情感，不致喪失理智而大發雷霆。

(6) 自我 (The self)

健康的人格是以積極的方式 (a positive way) 來對待自己和別人，亦即 Rogers 和 Maslow 所說的接納自己。再則，健康的人格夠明確地了解自己，也能夠了解內在和外在實體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lity) 的重要性。

(7) 視適應為一種社會的概念 (Adjustment as a Social Concept)

個人與他人發生交互作用所獲得的情感、態度、行為，就像一位兒童受到老師、兄弟姊妹、同伴的影響一樣。所以應把適應視為一種社會的概念，良好的適應的個體所表現的行為，一定會顧及到社會的其他人。

綜合各專家學者的看法，可以歸納為一個生活適應良好的個體必須是具有統整的人格，能夠接納自己，良好的人際關係，適當的情感表達，高度的工作效率，身心發展的成熟。這些都將在本研究中加以衡量。

三、遷移與生活適應

在第三節提到，遷移不僅是個人永久住處在時間空間上的長期改變，遷移也常意謂著個人所處環境、社會、價值甚或語言、文化的改變。這種改變若發生在一般國境內的短距離遷移，則對個人生活適應不會有大威脅；但若屬較長距離的境內遷移（如由鄉村到大都市），國際遷移或不同種族間的遷移（如亞裔遷往白人世界，台灣原住民的移入平地漢人社會）則會有較大的生活適應困擾。

一般說來，人有被他人接受（acceptance）或認可（approval）的需求。而一個人之所以能被他人接受，獲得社會的認可，乃是由於個人能在不同情境下做出社會群眾所預期之行為（expected behavior），而預期行為的適當表現有賴於良好的內化過程（internalization）。因此，移民者（尤其是跨越種族文化界限者）若欲能被所移入之社會認可與接受，則需接受並內化當地的價值、文化以便能表現出良好預期行為。

De Vos（1982）在研究美國少數民族對美國社會環境的適應過程中，將生活適應區分成心理層面或內在的適應（psychological adjustment）與行為層面或外在的適應（behavioral adjustment）二種。心理層面的不適應易造成疏離感、酗酒、犯罪、偏差，甚或精神崩潰；而行為上的適應不良則如課業表現不好，找不到適當工作等。這二種適應未必有絕對的因果關係，但一般說來，心理層面的不適應易造成行為層面的不良適應。De Vos 強調，由於各少數民族之文化價值不同，其所展現於外的行為也不同，

因此在適應美國社會的程度上也有不同。原居地文化價值特徵與美國愈接近的，適應愈好。

一般來說，在美國社會中日裔青少年之犯罪率較低，課業成績表現較佳。而同是少數民族的墨西哥裔、韓裔、或來自夏威夷之青少年卻未能如此。究其原因乃是由於日本文化中所強調之負責、禮貌、尊長、高成就取向等特質與美國中上家庭所要求於其子女的相似。因此，日裔美人有較他族優良的表現。但這些各民族所持有之特質未必能一成不變地承傳到其子孫，隨著互動機會的增加（尤其是同儕團體間的互動），各文化特質有被融合、修正的可能。而此修正、融合的過程也可視為文化整合的過程。

Kitagawa (1965) 在其 “Assimilation or Pluralism?” 一文中則強調，少數民族是否能整合於主流社會文化中與客居環境之主流文化所採取的態度有關。若主流文化採取拒絕態度 (social-rejection) 則易引起少數民族之自我拒絕 (self-rejection)，而不敢、不願或不屑於認同自己的文化。然而不承認並非不存在。少數民族的自我拒絕無法改變主流文化的拒絕態度，因此唯有彼此互相接受，才能在最自然而不勉強的情況下達致社會文化的整合。

Stuart B. Philpott (1970) 在研究印度人之遷移行為時發現，遷移意識 (migrant ideology) 會影響遷移者在客居環境之適應情形。根據他的說法，遷移意識係指遷移者本身對遷移行為的本質與目的之認知模式 (the cognitive model which the migrant holds as to the nature and goals of his migration) (1970: 11)。遷移意識的不同使得遷移者本身對其原有環境之態度不同，因而影響到其與客居環境態度的不同。若遷移者本身對原居環境有極大使命感，且相信自己將來會回到原居地去，則會在都市中組織或參加各種由同鄉人所組成之互助性團體，以維持同族人之凝聚力與

對原居環境的使命感。若其遷移意識傾向於在都市中永久居住，則其與原社會之聯繫會較低，且較喜歡加入客居社會組織以增加適應速度。

Philpott 亦強調，客居環境對遷移者的態度也會使得遷移者不得不對自己的遷移動機做適當的修正。假如客居環境以友善歡迎態度對待移入者，縱或原不打算永久居住者也會改變主意留下來（雖然口頭上仍然說要回到原居地去，其實在行動上已鮮少加入與原社會有關之組織，而多與客居社會組織聯絡）。假如客居環境採取較敵意態度，則遷移者可能由於種種困擾與挫折而不得不回到原居地去。

Whiteford 及 Adams (1975) 則認為所謂的適應 (adaption) 可解釋為人對其所處環境之控制力。換句話說，良好的適應即意味著人對其所處環境的良好控制。其基本假設有三：(1) 人類時時在尋求進一步的控制能力，(2) 愈高層次組織團體之控制力愈大，(3) 因此，在可能情境下，人類喜歡加入較高層次團體以便有較大的控制力。此所謂之高層次組織乃指較理性化較非人性化，保有較次級關係之團體；而較低層次組織則屬於保有較初級關係之組織團體。

在對南美玻利維亞工人 (Bolivian workers) 之遷移研究中，Whiteford 及 Adams 發現遷移者為了對其所處之客居環境有進一步的控制，換句話說，是為了在客居環境有良好的適應，常透過各種不同層次的組織來達成目的。通常遷移者多透過親友之引薦而遷入某目的地，一旦移入後，他們多加入這些以同鄉親友關係所組成，而對環境之控制力又不大之認同組織 (identity unit)。

其次，加入控制力稍高之對等組織 (coordinate unit)，成員彼此間有較高的互助與互動行為，透過彼此的幫忙來達成對環境的適應與控制。第三步則為加入一致組織 (consensus unit)，如各種自願性組織或俱樂部等，成員能在聚會中互相交換有關原居地及客居地之訊息；也舉辦各種

活動慶典來增加自己的認同感或達成其他整合族群的目的。第四步則加入所謂的大眾組織 (majority unit)，其成員較多，領導者則由成員選出，整個組織有左右市政計畫的可能。最後則為法人組織 (corporate unit)，包括政府機關、農場、工會組織等。當然其對整個社會之影響力也較前面四種為大。玻利維亞工人多透過這些組織力量來面對外面大環境的挑戰。當一個遷移者成為某一法人組織成員時，即意謂著此人對其所處客居環境有相當的控制力，換句話說，他/她已能掌握客居環境之文化價值規範，而良好地適應了。

人類學家 Robert V. Kemper (1975) 將移民的適應過程分為調適 (adjustment) 及適應 (adaption) 二個階段，並以墨西哥鄉民的遷移為例來說明 (1975)。他發現墨西哥鄉民之遷移多透過親友之幫助與引薦而移入都市的。新移民來到都市後先落腳於其親友處，由其親友代尋適當房屋或工作 (或已事先安排好)。這些親友同時扮演起“文化經紀人” (culturebroker) 角色，時時介紹墨西哥市之生活方式。此為調適 (adjustment) 階段，等一切安頓好後 (也許數日，也可能數月)，這些新移民者就需“獨立門戶”搬出自己住處 (或租，或自己擁有) 去面對都市的挑戰。此為適應階段的開始。

由於墨西哥市內電話交通不方便，又缺乏種種正式或非正式同鄉人組成之自願性組織，必要時移民者可能需要搭數小時公車去會見親友或尋求幫助，在時間上極不經濟。因此，這些新移民為了配合當地情境多透過工作以結交當地朋友或與鄰居建立親密關係。於此，移民算是對客居環境適應完成。

Kemper 亦發現，不管是在調適或適應階段，社經地位不同者，對客居環境的適應程度也有不同。一般說來，人都有“物以類聚”的傾向。原居地之高社經地位者，到都市後多投靠與其社經地位相似之親友；因

此對客居環境所能掌握的訊息，資源也較多，因而也會有較多機會與客居地之高社經地位者來往。故普遍說來，適應過程較順暢。而低社經地位之移居者，由於所投靠之親友亦多低社經地位，因此所能掌握之資源、訊息較有限，故適應過程較不順遂。

Shannon 及 Shannon (1973) 於探討墨西哥人及黑人在美國社會之適應情形時，認為少數民族在工業社會之適應過程可從文化改觀 (acculturation)、同化 (assimilation)、融合 (absorption) 及整合 (intergration) 四個層面來看。文化改觀 (acculturation) 指借用或獲取客居文化特質之過程。文化改觀並不意謂著對原居地文化的遺棄。遷移者可以並行不悖地保有二種文化特質。同化是指遷移者修正自己的態度價值以配合客居環境之過程。同化的結果能使遷移者表現出客居環境之預期行為表現，並認同於客居環境之角色地位及特徵。良好的同化有賴於遷移者與當地人間之頻繁互動，及對大眾傳播媒介的吸收。融合，尤指經濟融合，特指遷移者在客居地內找到適當工作而實際納入客居社會經濟體系。最後則為文化整合，乃指遷移者個人完全納入客居環境制度之中，為遷移者適應客居環境的最成熟階段。

Shannon 及 Shannon 也同時相信，遷移者之經濟融合程度與文化整合程度有賴於客居環境的反應。客居社會愈友善接受移民，遷移者與客居環境之融合整合程度也愈大。當然，遷移者被客居環境接受的程度也與遷移者是否成功修正自己既有的價值態度，而同化入文化主流有關。遷移者在抽象層次的價值同化程度與其外在行為表現也非絕對有關。遷移者可能已經改變其價值觀，但由於客居環境的種種限制，使遷移者無法在行為上表現出來。或者遷移者可能不認同於客居環境價值，但礙於時勢而不得不在行為上表現出來。但總括說來，要能完整地整合於客居社會，有賴於良好健全之文化改觀、價值同化、及經濟融合。

仔細觀察美國印第安人在加州洛杉磯市之適應過程後，Price (1968) 結論到，印第安人適應客居社會之方法包括同化 (assimilation)、文化改觀 (acculturation)、適應 (adjustment) 三方面。同化是指印第安人與客居人民間之社會互動過程。同化程度可從三方面衡量出來：一為與異族通婚率的多寡，二為參加種族性正式組織的多寡 (如上教堂之次數)，三為參加種族非正式組織之多寡。

文化改觀指遷移者在文化特徵及行為表現上的改變。如印第安人從保留區移到洛杉磯市後，不但學得開銷預算、工業化技術、開車上高速公路、看電視、接受當地服飾穿著；同時也讓子女接受當地學校教育；並且減少對其原始語言的運用。至於適應，則包括心理層面及社會層面的適應。要了解一個人的適應情況，可從相反方向，即是否有適應不良現象來看。不良適應包括有自殺率、精神病患率、犯罪率、失業率及酗酒等。依 Price 之研究，移居洛杉磯之印第安人與同族人結婚比例降低了，只加入印第安人所屬組織的人數比例不高，多數人能接受當地之價值與生活型態，酗酒、患精神崩潰等適應不良情況也不多，因而認為這些印第安人有健全的適應過程。

至於有效調適或適應客居社會的途徑，在非洲及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多是透過種種非正式的區域性組織 (regional association) 來完成的。這些區域性組織多由同族移民 (間有不同種族者，但必同是移民者) 所構成，其主要功能在於介紹都市生活種種給新移入者，以便能順利適應當地文化。但亦有部份人類學家認為，這些中介性的區域組織不但不合降低遷移者與原居地社會的關係，反而會提醒外移者對原居地的關心。

此外，Vera Green (1973) 以加勒比海中阿魯巴島 (Aruba) 的移民經驗來說明遷移者與客居環境之整合途徑，包括：(1) 語言，乃是最重要之適應工具，唯有認識客居地語言 (包括文字) 才能與人互動以吸收當

地文人化價值觀；(2) 通婚關係，透過婚姻能有效將抽象層次之價值觀執行放於實際互動中；(3) 各種志願性組織的建立；(4) 宗教團體或工作機會；(5) 學校、警政等公家機構；(6) 社會機構，主要指各種休閒娛樂設施所提供之互動機會；(7) 文化傳播，包括收音機、電視、報紙、雜誌等大眾傳播媒介的運作。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邁向整合的過程中，以少數民族或弱勢文化遷就、適應強勢主流文化現象，多於主流文化對弱勢文化的認同。雖然一個多元社會的整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任何一個時代或社會的人所能單獨完成的一件事。但文化的整合不應只是少數民族或弱勢文化對主流文化的單方面妥協與適應，它應該也包括主流文化對少數不同價值觀念的寬容與包納。話雖如此但少數民族對強勢文化的適應是必然的。

四、台灣原住民的生活適應

台灣原住民是少數民族，因此不論其面對遷移或面對社會變遷都將遭遇到生活適應的問題。

(一)都市原住民的適應問題

陳茂泰(民 87:13-16)認為民國六十年代大量原住民移入都市謀生。原住民從部落遷移至都市，是跨越文化、族群的遷移行動，不僅是居住空間的改變，更是價值、文化、職業角色的改變。其適應的阻力必然較一般移民為多。其次，原住民長期以來低落的社經地位及對都市就業市場各方面的瞭解不足，因此在複雜競爭的都市社會中往往淪為劣勢。因此，移居都市原住民面臨許多嚴重的適應問題。

1.生活適應方面

一般學者認為原住民有傾向將自己「封閉」在同族同鄉的生活圈內，

如此原住民雖在心理上可以得到相當的調適，卻難以達到文化整合。而調查研究也發現，原住民移居平地，確有群居習慣模式，在幾個都會地區，更形成原住民社區。

都市原住民這種「聚居社區」形態與海外移民或美國少數民族移民聚居的模式類似。這種「聚居模式」之傾向成因有不同的解釋，從文化因素解釋，原住民仍然維持固有的工作模式和態度，傾向於集體行動；從社會心理的觀點，原住民面臨著歸屬兩難的邊際情境，常以「邊際人」(marginal man)的處境及心態來解釋。

「聚居隔離對原住民要整合於漢文化中雖然較不易，但卻可提供初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一處庇蔭。原住民遷移到都市之前，多半需要打聽好就業的機會初抵都市的歇腳處，那些已遷到都市或返鄉的移民，通常可以提供一些訊息，傳授他們如何在都市謀生，讓初臨都市的原住民有緩衝餘地，不致於一時不知所措，無以應付陌生的環境。但這往往引導原住民符合特定的行業集中，而形成群居和自行隔離的基礎」(傅仰止，民74:185)。

De Vos (1982) 研究美國少數民族對美國社會環境的適應過程，將適應區分成心理層面或內在的適應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與行為層面或外在的適應 (behavioral adaptation) 二種。心理層面的不適應易造成疏離感、酗酒、犯罪、偏差。甚至精神崩潰；而行為上的適應不良則如課業表現不好、找不到好工作等。一般而言，心理層面的不適應易造成行為層面的不良適應，都市生活的壓力和困難，常令許多原住民無法排解和應付，處理不當者，常常轉換工作與平地人衝突，甚至酗酒來麻痺自己。

2.工作適應方面

原住民從部落來到都市後所產生的許多困境，主要是所得方面的困境，而所得的困境最根本的問題就業問題，就業過程及工作適應情形影響其在都市的生活。原住民在都市中謀職過程並不容易，在找工作的過程之中，遇到許多困難，由於雇主認知上的偏差，一般的刻板印象，多認為原住民懶惰、好玩、愛喝酒、不能負責任或擔當重任，使得原住民很難謀求較佳的工作機會，且在工作任務的分派上，也會產生許多顧慮，種種因素使得都市原住民在工作的過程中，產生了適應的困難。

林彩雪（民 62）在「一個紡織廠女工調適的研究」中，用人類學式的參與觀察方式獲得資料，她對原住民女工（231 位）職業適應的分析可綜合為下列幾點：

- (1)原住民女工工作時較粗心大意，因此廠方不讓他們在精細的部門工作。
- (2)她們在個性的表現上很率直，不會「拐彎抹角」，一生起氣來，她們會公然將織好的布剪斷以示抗議。
- (3)原住民女工離職率較大。
- (4)她們用錢都沒有預算。
- (5)她們有相當自卑感。
- (6)她們較其他方言群的人為團結。
- (7)原住民女工一般說來較樂天、好玩、好吃、好買東西。在康樂會中她們樂於表演，而且能使氣氛變得更活潑輕鬆。

李亦園（民 67）從職業、族群及人際關係、教育、家庭生活與婚姻、精神與心理健康、及不良適應行為諸方面探討原住民的現代適應，研究

指出，由於移居市鎮的原住民之職業大多屬於職位與收入均偏低的勞工，同時更由於原住民不習慣城市的環境，以及職業技巧的不純熟等等，所以導致他們在職業適應上產生相當程度的困難。

許多移居都市的原住民認為，他們對工作最不滿意的就是「待遇收入」，而換工作的首要動機也是為了尋求較佳的待遇。原住民在這種不滿的心情下工作，幾乎有一半表明有意離開現職。李亦園即曾以「傳統工作態度跟現代工業社會的要求不合」，來說明文化對原住民工作轉換的影響。

相關研究及文獻指出，都市原住民所遭遇工作環境或職業的問題，包括：工作量過重、薪資太低、無成就感、雇主特別待遇或歧視、技術不夠、缺乏資金、工作場所不好、與同事關係不佳....等。而近年來，由於經濟不景氣，以及外籍勞工的大量引進，都市原住民失業人口越來越多，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原住民失業人口達六千人，更加凸顯都市原住民失業問題的嚴重性。本研究將對台北市原住民的職業適應情形、工作轉換情形，以及外籍勞工對台北市原住民所造成的影響等課題進行探討。

此外，都市原住民婦女的就業問題也是我們研究的一個重要主題，原住民婦女在都市環境的就業問題，所受到的限制和歧視較原住民男性為多，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歧視中的歧視」。而已婚和年齡較大的原住民婦女的就業機會，更是普遍低於未婚女性，一方面是本身需照顧家庭和兒女，因此，已婚的原住民中年婦女，謀職更為不易，只能幫人家洗衣服、煮飯或做家庭加工副業，而許多婦女亦跟隨從事建築工的丈夫，居住在簡陋而危險的大樓工地中，幫忙做一些雜工；晚近幾年，新型態的娛樂場所如卡拉 OK、KTV 等不斷的推陳佈新，藉以滿足工商業界的社交應酬和都市人的各種需求。黃美英的研究指出許多歡唱娛樂為主的

場所中，逐漸出現原住民年輕女性擔任服務生工作，僱主常以較低廉的工資雇用，甚至有變相從事色情交易的情形產生。

內政部調查台灣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民 85:20-22) ，特別用五個變項來衡量生活適應，即遷移都市時間、對要到都市才会有前途或發展機會之看法、和鄰居間交往之情形、在都市生活的習慣的問題、對最近日子過得如何之感受情形。

有關原住民對現代化適應的情形，許木柱(民 76:87-119)在分析長流阿美族青少年的社會適應情形，以經濟、婚姻、教育、偏差行為、酗酒問題、族群關係六個向度來分析。李亦園(民 71:426-7)研究五個村落的青少年的適應情形包括經濟、婚姻、教育及學校、偏差行為、酗酒問題、族群關係六項來分析。

原民會(民 87:52-9)調查原住民生活狀況以居住現址之時間、對要到都市才会有前途或發展機會之看法、和鄰居交往情形、居住現址習慣情形、對最近日子過得快樂與否之感受情形、對回復原住民姓氏之意願、在公開場合承認自己是原住民之意願等七項來衡量。

第五節 台灣都市原住民之生活適應問題

所謂都市原住民指由山地鄉或平地鄉遷到其他地區的原住民。自從台灣光復以來政府大力開發經濟建設，原住民地區由於主客觀條件上之不利，因此自民國五十年左右，原住民開始有外移現象，當時只有少部份人移入都市。自民國六十年代，大量原住民流入都市謀生，至六十年代末期，在台灣各大都市，都已出現原住民的聚居地或社區型態。據估計，民國 50 年左右的都市原住民只有大約兩百名左右，到了民國 74 年底，不包括台北市與高雄市則約有 22,683 人(謝高橋，民 80:73)。到了民國 86 年底，則都市原住民總數約有 98,191 人，台北市 6,920 人，高雄市 5,962 人，約佔全體原住民 407,950 人的 27.2%(原民會，民 87:17)。

部落原住民從遷移至都市，是跨越文化、族群的遷移行動，原住民遷移到都市後，並未完全脫離既有部落文化的影響，因此，不僅是居住空間的改變，更是價值、文化、職業角色的改變。其適應的阻力必然較一般漢人的遷移為多。另一方面，原住民長期以來的低落的社經地位，使原住民移居到都市，所遭遇到的問題往往更多更廣，涵蓋的層面十分複雜，牽涉到族群／階級／年齡／性別等多重層面，其中不僅受到其移居的都市類型、社會經濟結構、漢人優勢主導的影響，也與大社會的價值觀、政府的政策缺失密切相關。與一般漢人的城鄉移民比較，原住民由於社會文化迥異於主體社會，其都市移民的經驗和處境往往更為惡劣。再加上其對都市就業市場各方面的瞭解不足，因此在複雜競爭的都市社會中往往淪為劣勢。因此，移居都市的原住民面臨許多嚴重的生活適應問題。

有關都市原住民的問題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李亦園(民 71:404-23)認為有六點:職業、人際關係、教育、家庭生活與婚姻、精神與心理、不良

行為。謝高橋(民 80:163-96)則將都市原住民的問題分為七點:遷移經驗、家庭生活、職業生活、社會生活、生活改變、壓力調適、生活適應。黃美英(民 74:210)研究都市原住民,發現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有職業方面、居住問題、衛生與醫療、教育問題、社會問題與法律諮商、族群認同。黃美英(民 85:17-20)在另一研究中特別指出原住民在都市中有職業、家庭狀況、社會關係等三方面的問題。陳茂泰(民 87:17-23)則將都市原住民的問題集中在教育、家庭社經背景、工作態度、職業資訊、職業抱負和期望、工作動機與就業知識、技術與能力、利用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構情形等八項。巫銘昌(民 87:31-34)特別提到都市原住民的隔離情形造成他們成為弱勢。張曉春(民 63:6-21)強調都市移民的職業、家庭生活、親友的相互往來與關係、鄰里的互動與關係、宗教生活五項。傅仰止(民 74:182-87)認為都市原住民最大的問題是就業、生活調適、回流原居地。綜合學者們的研究都市中的原住民最大的適應問題為:就業問題、居住問題、教育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參與問題、人際關係問題、衛生與健康問題、都市生活適應問題、族群認同問題等九項。

一、就業問題

都市原住民就業概況可以分為以下幾點來加以討論:

(一) 都市原住民的就業狀況

1. 職業狀況

許多調查研究均指出早期移居都市的原住民大多數從事低職位、收入偏低的非技術性勞力工作,其中又以工廠作業員和建築工人較多。

張曉春(民 63:299)以台北市及鄰近郊區的「山胞移民」為研究對象,研究指出 268 人的職業分配情形,以技術與生產程序工佔最多,佔 70.3%,

非技術工次之，佔 20.8%，其他如專門技術佔 2.6%，佐理人員佔 3.0%，服務業佔 3.3%，未詳者 0.4%，後四項合計只佔 8.9%。

台北地區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民 71）對 423 位台北地區「山胞」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其職業的分佈，以工廠工人佔最多，佔 73.3%，其次為木工，佔 17.3%，司機再次，佔 8.5%。

謝高橋（民 80:176）在「台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中，在 306 位受訪者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者最多，佔 64%，其次為監督佐理工作，佔 12%，再次為服務工作，佔 10%，其他依序為農林漁牧業、行政及管理工作、買賣工作、專門技術工作。

陳宇嘉（民 79）在「遷移與職業流動-台灣山地原住民遷移與代間、代內流動之研究」中，針對 672 位全省都市原住民調查，發現其職業以生產、操作工為最多，佔 38.2%，其次為運輸、營造、體力工，共佔 22.4%，買賣服務人員再次，佔 9.3%，其他依序為專門性行政主管（4.7%）及監督佐理人員（2.5%）。

謝高橋與張清富（民 81）在「台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中，在 948 位台北市原住民中，其職業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佔最多，合佔 63.4%，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佔 16.5%，再次為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佔 8.9%，其他依序為監督及佐理人員（3.5%）、買賣工作人員（3.3%）、行政及主管人員（1.7%）。

近來，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調查指出 83 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戶內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 25,815 人，佔 95.79%；主要從事之職業以非技術性勞工及體力工最多，佔 29.56%；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 18.37%；再次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佔 16.41%；其餘依序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 9.91%，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 9.34%，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佔 5.12%，專業人員佔 4.88%，事務工作人員佔 2.59%，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3.06%，職業軍人佔 0.76%。

2. 行業狀況

許木柱（民 76:89）研究長光村阿美族男子移至高雄及基隆者為多，佔 86%，移居高雄及基隆之阿美族男子以從事遠洋漁業為多。女子移居台北地區者佔 87%，移居台北地區之阿美族女子則以工廠女工為多。

民政廳（民 67）調查「出外謀生平地山胞」及「出外謀生就業山胞」的就業概況，調查指出 14,422 位「出外謀生平地山胞」樣本中，以從事製造業最多，佔 33.6%，而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次之，佔 28.7%，而 9,369 位「出外謀生山地山胞」樣本中，也是以從事製造業最多，佔 43.0%，而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次之，佔 31.8%。

輔大社會研究中心（民 68）在「遷移台北地區山胞生活問題調查報告」中，針對 161 位台北地區「山胞」移民做調查，結果發現其行業以製造業佔最多，佔 50.9%，其次為礦業，佔 20.5%，營造業再次，佔 14.3%。

林金泡（民 69）在「北區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對 407 位台北市「山胞」進行調查，原住民從事之行業以營建業為最多，佔 43.5%，製造業居次，佔 24.0%，交通運輸業再次，佔 19.5%。

綜合上述調查，分析都市原住民的就業狀況，可以發現一般都市原住民所從事的行業集中在工廠工人和建築工人兩大項，當司機、運輸工人、從事服務業的也不在少數。這些工作大部份是屬於職位、收入偏低的非技術性勞力工作。由於缺乏專業技能，所以都市原住民大部份只能在職業階層的底端，從事非技術性的勞力工作。而這些低職位收入的工作，多屬於「次級勞力市場」或「非正式就業部門」當中無發展潛力的行業，其共同的特徵為不安定、待遇較差、升遷機會小等，但這種行業對技能

的要求較低、勞工需求量大、比較容易打入，在一定行業內轉換比較容易，因此容易造成橫的職業流動。許多這種無發展潛力的行業在經濟起飛聲中漸為平地人摒棄，所留下來的空缺便由都市原住民來填補，使得都市原住民所從事的行業經常停留在都市經濟結構的低階層。這種種不利的就業概況固然是原住民本身的教育程度及謀生技能較差的結果，也肇因於整個原住民的社經結構的因素。

謝高橋（民 80:90）認為「都市山胞」在職業生活遭遇的問題，是專業知識不高，因而所從事之工作多屬勞力工作，收入偏低，工作轉換性大。只要仔細注意都市原住民的職業，他們主要缺少都市生活的能力與性格，來跳出傳統巢臼而生活在競爭極烈的都市社會。這可能是原住民在移出前受到先天發展條件的限制，社會經濟地位及教育程度低，始終居於劣勢，無能力有效使用都市社會的訊息與資源來促進自我的發展。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4 年調查台灣地區各行業受雇員工空缺率最高的前五個行業依次為：精密機械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礦業、成衣業、服飾業及皮革業最多。與之前不論是政府單位所做的調查或學者所做的研究相較，都可以發現許多都市原住民所從事的行業並沒有符合現代社會人力需求層面的高需求項目。反倒由於社會型態及工業社會的發展使都市原住民本身的技能無法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

（二）都市原住民的就職狀況

1. 求職情形

良好的職業發展，可使人們從工作中得到自我的概念，促進自我的成長，接納更多的觀念，增進新的工作能力，因此在準備進入就業市場時，必須掌握職業資訊，做充分的準備與詳盡的分析。正確且充分的職業資訊獲得，對職業的取得與增進職業適應性有很大的幫助，可確保職

業發展的成功。

Martin (1991) 認為，個人對工作世界的知識主要是靠過去工作經驗所累積，也與其跟各行各業從業人員的接觸程度有關。而少數族群職業訊息的來源多為其周遭所接觸者，訊息來源受到相當大的限制。由於來自於父母、朋友和族人的訊息有限，因此就業輔導和服務機構必須提供必要的協助。

Martin 等人 (1984) 以三項指標，包括 (1) 過去的工作經驗；(2) 獲得各種工作所須職業訓練的相關資訊及 (3) 個人對自己獲得各種職業之能力評估，比較印第安原住民和非印第安青少年對工作世界的認知。結果發現印第安原住民青少年對自我獲得工作的能力有相當的自信，但這並非建立在過去工作經驗的累積及對工作的良好認知上，因此呈現對自我評估過度樂觀的現象，而且由於環境的限制使印第安原住民青少年對就業市場及工作相關知識與能力並不瞭解。

要改變少數民族的工作困境有一個重要的步驗就是提供職業資訊，包括描繪說明現今就業市場的趨勢、教導少數民族如何正確有效地運用職業資訊，及尋找工作的步驟，以增進其就業機會及職業生涯發展。

由於原住民傳統過得是農業生活，勞力依社會關係分配使用，轉變到都市生活，勞力經由市場機能分配使用，所以當原住民進入現代化的經濟體系之時，如何獲取工作是進入都市生活的第一步驟。都市原住民以何種管道找到初次及目前工作？謝高橋 (民 80: 175-176) 的研究發現，就初次職業而言，以透過朋友介紹者為最多，自己個人毛遂自薦者其次，再次為親戚介紹者，而透過政府就業輔導機構介紹工作者卻很少；而就目前工作的求職方式而言，亦和初次職業的求職方式一樣，但透過政府機構找工作者略有增加，而透過親戚尋找工作者減少，但仍以非正式管道居多。張曉春 (民 63:299-300) 也發現原住民找工作主要靠親友介紹、

自己應徵，只有 0.4% 為透過就業輔導中心。與台灣一般民眾相較，都市原住民利用非正式管道求職的比例較多，特別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

由都市原住民的求職方式來看，原住民初次的求職是靠部落或親屬的連帶進入就業市場，而目前的求職方式會受到其先前的工作經驗或就業市場熟悉而較容易取得就業訊息，但透過政府機構找工作者並不多。上述結果顯示，都市原住民不知如何利用政府的就業輔導機構去尋找工作，其原因何在？是一值得探討的問題。不論初次或目前職業，原住民不利用政府就業輔導機構的重要理由是一樣的，以不清楚最多，其次是無需要，再次是介紹的工作不適合，其他的理由尚包括太慢、管道不暢通等，這種現象的主要理由，一方面是原住民主要透過非正式社會關係在運作，另一方面政府輔導工作可能未為原住民廣泛了解，甚至未盡符合原住民需要，特別是低教育者。以民國八十三年為例(83:13)都市原住民希望政府幫忙找尋的工作依次為板模工 22.08%、司機 19.37%、電腦操作員 18.05%、汽機車修護員 16.82%、公司職員 15.45%、木工 14.35%、餐飲服務員 12.62%、水泥工 10.59%。當時就業輔導中心是否提供相關的職業，由於未有資料，因此不得而知，但由於求職方式與需求影響著所從事的工作性質及未來的職業發展情形，本研究也將就高雄市原住民初次工作及目前工作的求職方式與需求及就業輔導中心所能提供的工作加以對照進行瞭解，探討從事不同工作性質的高雄市原住民求職方式有何不同，並且探討高雄市原住民利用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情形及其看法，及政府提供的就業機會是否符合原住民的需求，以進一步提供政府單位作為施政的建議。

2. 職業需求

台灣都市原住民由於工作狀況並不理想，因此有 30.26% 家計負責人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他們願意接受的職業訓練項目主要是：營建木工

39.46%、其它服務業 20.67%、美容美髮 17.72%、電腦設計 15.11%、電機電匠 14.28%、焊接配管 13.35%、金屬機械加工 11.62%、紡織服飾 11.43%。而他們認為理想的受訓時間以六個月內佔 90%。理想的時段為晚上佔 71.15%。至於目前為何不願參加職業訓練除了因目前已有工作者外其餘原因最多的是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 30.95%、學歷低學習能力弱 12.87%、年老體衰 12.59%、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 10.68% (內政部統計處，民 85:14-16)。因此原住民雖然工作不理想，但因主觀的限制(學歷低、年老體衰)或客觀的限制(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使原住民不易改變其現有的狀況。此點亦將在本研究中加以分析。

許多原住民並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同時因為價值觀的差異，他們利用這些機構的比例並不高。

張慧端等 (民 85) 在「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中指出，70.6%的原住民不知道政府為原住民提供任何職業訓練的協助，84.8%不曾聽過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顯示政府對原住民的職訓輔導工作仍待大力加強。另一方面，報告亦指出 35.3%的受訪都市原住民認為對原住民的教育與技術訓練應與非原住民分開辦理，88.2%認為應針對原住民的需要成立原住民職訓局，78%認為職業訓練講習需要使用原住民語言，研究認為或許以原住民為主的職訓局，其對象、目標與功能較為明確，易為原住民辨識，傳播效果較佳。

3.工作態度

工作態度顯示出個人對工作的看法、工作動機及致力於工作的程度。擁有良好的工作態度是從事工作不可或缺的條件，不良的工作態度會影響到工作效率，也會影響到工作品質及生活品質，應該加以防範及改正。

(1)換工作頻率高

由於都市原住民之職業大多屬於職位與收入均低的勞工，同時更由於原住民不熟悉都市的環境，以及職業技巧的不純熟，導致他們在職業適應上產生相當程度的困難。其中工作不安定即為一例。張曉春（民 63:299-300）的研究中，受訪對象中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為他們沒有受到同工同酬的待遇，這更增加其對工作的不滿，因此其流動性相當普遍。有 56.5% 的人有兩次以上的換工作經驗，其中 20.1% 有三次以上的經驗，另外有 42.8% 有意離開現職，離開的原因是要求更好的待遇、新工作的地方有親友作伴、原工作太苦、上司不好。謝高橋（民 80:174-177）也認為原住民換工作頻繁，612 位受訪者中，只有 16.5% 尚未換過工作，平均每人改變 1.8 次。除此之外幾乎所有的研究者都發現原住民有相當高的換工作頻率，其換工作的原因主要是更好的待遇、對原有的工作不滿，不過也有人認為原住民換工作頻率高還有別的原因。

李亦園（民 71:432-433）指出原住民傳統工作態度與現代工業社會要求不合，由於文化因素因此離職高。其傳統的工作態度是喜歡三五成群，結伴工作。謝高橋（民 80:174-7）也指出，原住民的工作場所有 68% 有其他的原住民，只有 17% 沒有。工作與玩樂沒有明顯的劃分，大伙兒一面工作、一面嬉戲，因此養成他們「不受約束」，沒有嚴格的時間觀念，在工作的團體中他們也通常沒有真正的領袖或監督的人，這種態度同樣表現在原住民學生的學習上。李長貴（民 60）的研究亦指出，原住民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似乎缺乏學習時間與效率的觀念，工作方式雖然隨著就業市場的變遷而不得不有所改變，但工作觀念仍停留在傳統社會狀態，例如許多原住民的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時間又容易無故缺席，其實並非原住民工作性格不穩定、較懶惰，而是無法適應現代社會的工作制度，他們需要錢時就去工作，足夠時則休息。由於工作態度的差異，產生適應上的困難。

不過亦不能忽略原住民所處的客觀環境的不利，例如都市中的原住民中有 53% 有固定工作，31% 沒有固定工作（謝高橋，民 80:174-177）。同時他們主要作非正式部門的工作，因此易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造成被迫性的換工作。

(2) 工作動機

工作動機是指從事工作時的意願，動機的強弱決定於工作完成後所能滿足個人需求的程度，有工作動機的人要比沒有工作動機的人來得努力、有信心，當然職業生涯發展成功的機會較大，從工作中所獲得的滿足也較大。

造成少數民族工作動機缺乏或較低工作意願的因素包括少數民族間不同文化價值的差異、恐懼失敗、有限的工作機會、以及對教育與訓練經驗等低度期望。職業抱負與期望會影響個人未來職業生涯的發展，對身處就業市場中的少數族群而言，常因歧視及偏見所造成的結果導致其自尊自信的喪失及對自我的低度期望，此外，由於職業成就的有限機會，也常限制其對職業成功的真實期望。

Dillard(1980) 引用許多因素說明許多因素阻礙黑人職業發展的原因，包括消極的工作動機以及獲得職業相關知識的有限管道，此外，他也發現很少有機會讓黑人青少年經由角色模型 (role model) 去發展及建立正確、積極的工作動機。

都市原住民在就業方面遭遇許多問題，這些問題不僅反應在就業結構中，更反應在其就業知識及動機上。擁有專業的技能，不僅可以藉此找尋良好的工作，使生活免於匱乏，更可以做為良好職業生涯發展的保障。

原住民長期工作於低層的職業類型中，由於缺乏具有競爭性工作所需具備的技術與能力，因此無法符合較高工作水準的資格。

由於長期生活在工作機會不足的機會下，原住民對工作世界的認知與瞭解有限，並不清楚就業市場所要求的工作技能，因此久缺學習工作技能的動機，更難以藉由這些技能在就業市場發揮與展現。

詹火生（民 80）和謝高橋（民 80:174-7）均指出原住民對就業或工作環境考量，都是以「收入」為第一優先，亦即先考慮工資的多寡，再決定工作。因此初次工作及工作轉換仍大多從事低聲望、低技術的體力工，這不僅反應其工作價值觀的偏差，對於其未來的職業生涯發展也可能有所影響。

不過造成這原因也與原住民的工作地位低有關。由於地位低對收入不滿意（只有 23.4%滿意），因此工作目的關心的只是收入（74%），如此急促找尋待遇較好的工作，換來的仍是下層的工作，仍使他不滿此種惡性循環也無法解套。

二、居住問題

張曉春（63:76）研究 269 位原住民，由食衣住行四方面來研究。發現都市原住民對住的滿意度最低，有 23.8%認為都市中居住品質比原居地更壞。因此少數族群移居於都市中居住是最大的問題之一，而居住問題包括居住品質、住宅自有率方面的課題之外，社會關係與居住空間關係也是社會學者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原住民移居於都市中可能產生居住隔離或居住同化的現象，前者指少數族群與主流團體在空間上的隔離；後者指少數族群完全與主流團體在空間上融合。影響少數族群居住隔離的因素有：社經地位(所得)、職業、教育、居住都市的時間、對都市的了解、族群語言使用、居住偏好等。也就是原住民要與都市居民融合，必須避免居住隔離的現象，也就必須在以上因素上有所調整。不過本研究針對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問題分為九類，因此居住問題在此只包括居住品質(坪數、滿意度、待解決的住宅政策)及房屋自有率。

原住民的居住型態受到其關係網絡以血緣及族群為主的習慣，在移居都市後由於生活習慣文化特質的差異以及種族意識的提昇而加強原住民的族群意識，造成居住上的隔離現象。這情形雖對原住民延續其文化傳統與獲得生活精神上的支持有所幫助，但也造成原住民無法與都市生活融合，也影響其社經地位的提升。

依據民國八十三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民 85:8-9)，都市原住民的房屋自有率為 62.1%、租用為 30.82%、配住為 1.96%、借住為 3.88%。而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原住民房屋自有率為 76.8%、租用為 13.2%、配住為 3.7%、借住為 3.4%(民 87:22)。而民國八十二年全台灣居民房屋自有率為 81.82%、租用為 10.12%、配住為 3.6%(行政院主計處，民 86:39)。由此可以看出都市原住民房屋的自有率相當低，也因此他們每月的家庭支出中有 8.2%為房租(內政部統計處，民 85:11)。

另外都市原住民房屋面積平均為 29.21 坪，平均戶量為 4.22 人，因此平均每人 6.92 坪。而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原住民房屋平均每人 7.84 坪(原民會，民 87:23)。由於房屋自有率低，平均每人坪數少，因此都市原住民最期待政府加強辦理的前五項措施中，有兩項與住宅政策有關:提供原住民購屋補助，輔導解決居住問題(內政部統計處，民 85:24)。

至於都市原住民是否有居住隔離的現象，依民國七十八年謝高橋(民 80:181)的調查都市原住民中有 14.4%住在原住民社區，他們平日交往較多的是族人佔 2.3%，教會佔 14.4%(事實上原住民大多信仰基督宗教，因此去教會也大多是與族人聚會)。由以上數據可以發現都市原住民是有居住隔離的現象。大致來說都市原住民與鄰居來往情形還算良好，很滿意佔 37%，還算滿意佔 58%。

三、教育問題

一般而言，少數族群在社會適應的主要問題在於如何保持本身族群的文化，維持族群的生存，並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而教育被認為是最佳的途徑。許多研究發現與非裔美國人、印第安原住民、西班牙裔美國人相較，亞裔美國人在教育上有較好的成就，亞裔美國人非常重視教育，把教育視為一向上流動的工具，認為教育可以提高在社會上的地位以及增昇職業與社會聲望，這解釋了為何亞裔對國人能夠在職業發展的過程中所流動，而其他遭遇相同阻礙的少數民族卻不能。

相關研究一再指出，台灣原住民欲向社會的上層流動，進而增進族群的自信心及維護傳統的文化，根本的關鍵在教育成就的提昇，透過教育可以有效改善原住民職業成就及社會地位。陳宇嘉（民79）的研究即發現，在原住民遷移的過程之中，以遷移者的教育程度最為重要，其次為前一次的職業，家庭背景的影響力較小，同時也發現，對剛遷入都市的原住民而言，地位取得上必須更依賴教育。

許多調查研究指出，不論是留在部落的原住民或已移居到都市的原住民，其教育程度都比一般人口低，而所從事的職業，也大多為體力勞動工作，工作轉換的比例很高。以台北市原住民的教育程度與台北市一般人口比較發現，台北市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明顯偏低，使得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不足，呈現於職業分佈的結果，就業職業成就偏低。另一方面原住民學生的程度也較一般學生為低。張曉春(民61:95)研究台北地區的原住民學生十分之九都有不同程度的課業吃力問題。其成績遠低於一般標準，尤其是數學和語文兩方面。而對於都市原住民而言，教育除了是影響職業地位取得的因素，也影響其蒐集就業資訊與適應都市環境的能力，因此教育可說是在個人職業發展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依謝高橋(民80:182-3)於民國七十八年對都市原住民的調查發現，都

市原住民以小學程度者最多佔 40%，國中次之佔 18%，再次為高中職佔 16%，極少為大專教育程度。他們對子女的教育程度期望是大學佔 45%，高中職佔 16%，專科佔 14%，研究所佔 12%，國中佔 2%。

明顯表示都市原住民了解在都市中教育的重要性，雖然自己的教育程度不高，但是自己的子女若要脫離目前的困境，只有期望子女有較高的教育程度。

依內政部(民 85:3, 7)於民國八十三年對都市原住民的家計負責人的調查發現，其教育程度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最多佔 66.28%，次為高中職佔 20.71%，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佔 7.99%。家中六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是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最多佔 65.1%，高中職佔 20.9%，大專及以上佔 5.37%。他們對子女的教育程度期望是大學及以上佔 46.48%，高中職佔 19.86%，專科佔 30.93%，國中佔 1.74%。

明顯表示都市原住民自己的教育程度及對子女受教育的期望都有提升。

而以各別的都市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來看，也有相同的情形。張曉春(民 63:2)於民國六十三年分析台北市的原住民，發現其教育程度小學程度者最多佔 69.1%，初中職次之佔 14.8%，再次為高中職佔 6.4%，極少為大專教育程度佔 0.4%。而到了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底分析台北市的原住民，發現其教育程度小學程度者佔 27%，國中佔 20%，高中職佔 24%，大專教育程度佔 6.3%，大學佔 3.8%，大學以上佔 1%。也是明顯其教育程度有所提昇。

雖然如此但與全國人的教育程度比較仍嫌太低。內政部調查民國八十二年全國家中六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是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最多佔 58.69%，高中職佔 27.6%，專科佔 7.8%，大學及以上佔 5.79%(民 83:22)。

他們認為原住民的學校教育應加強生活教育(52%)，學術知識或升學(29%)。他們中有 83%認為原住民小孩有必要了解其傳統文化及接受原住民體能與技術的訓練。70%認為原住民教育要涉及原住民族群的傳統文化理念與謀生技能(謝高橋，民 80:182-3)。

由此可以看出，原住民原則上肯定現代教育對原住民生活提升的重要，但教育的目的不應只著重在升學，應著重生活技能及傳統文化的配合。依內政部(民 85:16-18，24)的調查都市原住民有 82.7%贊同或非常贊同在都市有較好的教育機會，雖然如此但 89%贊同或非常贊同在國小教授子女原住民母語，88.34%贊同或非常贊同教育子女熟悉本族傳統文化，83.1%贊同或非常贊同教育子女能以流利母語交談。

四、家庭問題

李長貴(民 60:49)發現原住民女性外婚情形普通，造成婚姻的不穩定現象。同時造成原住民男子娶妻極為困難。原住民女子外嫁對象有相當部分是退伍軍人，他們的年齡大，而且有買賣婚姻的現象，這樣的婚姻經常是年齡差距很大。李亦園(民 71:440-1)在他們的研究中發現：「阿美族光榮村的資料，外嫁女子與丈夫年齡平均差距竟高達 25.4 歲。與平地人結婚的女子，因人地生疏，風俗習慣不同而有適應上的困難，加上夫婦年齡上的差距，其適應更加困難。因此家庭問題時而發生。同時造成比台灣區要高的離婚率。

陳茂泰研究台北市 682 位 15 歲以上原住民，他們的婚姻狀況是 57.9% 已婚，32.5% 未婚，5.3% 離婚，2.1% 喪偶，0.6% 分居，1.5% 再婚。台北市原委會於民國 85 年對 844 位原住民進行訪問對象為戶長，其婚姻狀況 77.4% 已婚，7.35% 未婚，4.38% 離婚，2.36% 喪偶，1.07% 同居(陳茂泰，

民 87:28-30, 238-40)。

巫銘昌(民 87:77,80,82-83)台北市民國 84 年，其婚姻狀況已婚者佔 69.7%，未婚者佔 18.24%，離婚者佔 8.92%，喪偶者佔 3.11%。民國 85 年已婚者佔 42.6%，未婚者佔 53.2%，離婚者佔 2.0%，喪偶者佔 1.0%，同居者佔 0.6%。

張曉春(63:294,303-305)調查台北地區 269 份，有 56.5%攜眷遷入台北，43.5%未攜眷遷入。有 57.6%已婚，41.3%未婚，1.1%喪偶。

黃美英(民 85:18-19)原住民的離婚數增加。林金泡(1981:20)調查都市原住民的離婚率為 1.41%，比全省的原住民 2.3%低；但到 1988 年(吳豪哲，1988:88)針對山光社區原住民調查，離婚率高達 4.6%。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85:6-7, 10-12, 20-22)之調查，15 歲以上人口為 82,646 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 54.83%，未婚者佔 36.13%，喪偶者佔 4.87%，離婚與分居佔 4.17%。

都市原住民的離婚率高是一件事實造成其家庭結構不同。巫銘昌(民 87:77,80,82-83, 93, 96)研究台北市原住民民國 80 年其家庭結構單身佔 16.1%，夫妻 2 人佔 3.2%，單親佔 25.4%，核心家庭佔 43.8%，折衷家庭佔 4.5%，祖孫同住佔 0.3%，其他佔 6.6%。民國 87 年 196 戶中單親家庭佔 15.3%，核心家庭佔 32.1%，主幹家庭 17.9%，混合家庭佔 15.3%，夫婦 2 人佔 9.2%，單身佔 3.6%。

張曉春(63:294,303-305)調查台北地區 269 份家庭類型：核心無子女佔 5.9%，核心有子女佔 85.5%，折衷家庭佔 7.9%，複合家庭佔 0.7%。黃美英(民 85:18-19)原住民的家庭型態漸轉為核心家庭。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85:6-7, 10-12, 20-22)之調查，都市原住民家庭型態：單身 7.16%，夫婦二人 4.44%，單親 13.79%，核心 52.71%，主幹 8.39%，混合 1.86%。

很明顯的都市原住民家庭以核心家庭與單親家庭為主。因此家庭平均人數也相對減少。

巫銘昌(民 87:77,80,82-83)研究台北市原住民民國 80 年家庭人數平均 3.2 人(1 人最多佔 34.3%)，民國 84 年家庭人數平均 3.05 人(1 人最多佔 32.42%)。張曉春(63:294,303-305)研究攜眷的人的家庭平均人數 5.1 人。黃美英(民 85:18-19)發現原住民的家戶人數為 5.44 人，比以前減少。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85:6-7，10-12，20-22)之調查，都市原住民平均戶量 4.22 人。

至於都市原住民的經濟狀況，張曉春(63:294,303-305) 研究家庭收入：1 千元以下佔 0.7%，1-2 千元佔 9.3%，2-3 千元佔 27.1%，3-4 千元佔 14.1%，4 千元以上佔 5.2%。家庭收支：有餘佔 26.4%，不足佔 21.6%，剛好佔 50.9%。陳茂泰(民 87:38-40)研究台北市 682 位 15 歲以上原住民，全家收入 2 萬元以下佔 4.8%，2-3 萬元佔 12%，3-4 萬元佔 14.1%，4-5 萬元佔 14.4%，5 萬元以上佔 54.8%。台北市原民會於民國 85 年對 844 位原住民進行訪問對象為戶長 26.76%無固定收入(陳茂泰，民 87:28-30)。民國 84 年台灣都市原住民家庭所得，台北市為 47,625 元，台灣省為 49,133 元，高雄市為 60,747 元。巫銘昌(民 87:77,80,82-83)研究台北市原住民民國 85 年戶長收入：2 萬元以下佔 6.5%，2-3 萬元佔 8.9%，3-4 萬元佔 6.9%，4-5 萬元佔 3.8%，5 萬元以上佔 3.9%。民國 84 年家庭收入：2 萬元以下佔 8.23%，2-4 萬元佔 44.99%，4-6 萬元佔 33.7%，6-8 萬元佔 5.53%，8-10 萬元佔 5.26%，10 萬元以上 2.29%。民國 84 年貸款情形：一般貸款佔 41.8%。民國 84 年家庭財務狀況：44.63%有儲蓄，34.25%有負債，21.12%收支平衡。巫銘昌(87:93,96)民國 87 年家計負責人就業：完全就業佔 75%。家庭所得：2 萬元以下佔 57.97%，2-3 萬元 34.2%，3 萬元以上佔 7.8%。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85:6-7，10-12，20-22)之調查，都市原住民家庭收入：2

萬元以下佔 10.14%，2-4 萬元佔 39.39%，4-6 萬元佔 34.13%，6-8 萬元佔 10.51%，8-10 萬元佔 3.5%，10 萬元以上佔 2.3%。家庭收入結構：勞資 35.0%，薪資 58.16%，財產 2.11%，其他收入 4.67%。主要支出：飲食 40.28%，教育費 8.38%，房租 8.22%，交通 7.89%，衣著 7.26%，娛樂 7.13%，醫療 6.24%。財務狀況：有儲蓄佔 46.51%，有負債佔 19.07%，收支平衡佔 34.42%。

至於原住民家庭在都市中的適應情形，巫銘昌(民 87:77,80,82-83)研究台北市原住民民國 85 年其居住時間 1 年內佔 0.96%，1-5 年佔 19.39%，5-10 年佔 31.55%，10 年以上佔 48.1%。民國 80 年其遷移次數 1 次佔 35%，1 次以上佔 3%，未遷移者佔 6.5%。民國 84 年與鄰人交往情形，很滿意者佔 39.29%，還算滿意者佔 55.48%。民國 84 年都市生活習慣：很習慣者佔 37.7%，還算習慣者佔 49.2%。

謝高橋(民 80:168-170, 173)發現 59%的都市原住民在每次離鄉之前即已結婚，其中約有 60%帶著家人同行。雖然如此會減少寂寞及心理調適，但也可能帶來子女生活適應的問題。例如有 6.2%的原住民以較傳統的方法來教育自己的子女，而有 57.4%以較現代的方法來教育子女。但是他們內心卻很矛盾，他們 35.7%認為若強調傳統怕子女不適應都市生活；若強調現代則又有 49.9%受訪者，怕子女喪失傳統的文化特質。都市原住民攜家帶眷也有困難。

張曉春(63:294,303-305) 研究家人生活氣氛：很愉快佔 92.8%，不愉快佔 7.2%。食衣住行與原居地的比較：食更好佔 53.2%，差不多佔 43.5%，更壞佔 3.3%。衣更好佔 51.3%，差不多佔 46.1%，更壞佔 2.2%。住更好佔 30.5%，差不多佔 45.4%，更壞佔 23.8%。行更好佔 57.6%，差不多佔 30.9%，更壞佔 7.4%。都市生活對家庭生活的影響：有好影響佔 27.9%，有壞影響佔 5.6%，無意見佔 23.6%。希望下一代的住處：都市佔 63.9%，

鄉間佔 12.3%。

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85:6-7, 10-12, 20-22)之調查，都市原住民遷移都市時間：一年以內佔 1.47%，1-5 年佔 12.65%，5-10 年佔 21.64%，10 年以上佔 39.23%。到都市才有前途：是 36.28%，否 25.35%。與鄰居交往情形：很滿意佔 37.06%，還算滿意佔 57.97%。在都市生活習慣：很習慣佔 37.1%，還算習慣佔 53.18%。最近日子過得如何：很快樂佔 33.5%，還算快樂佔 57.34%。

五、社會參與

巫銘昌(87:31-34)認為當原住民從家鄉移居至都市後，面臨不同的生活環境，其社會價值觀、生活目標及行為勢必要做某種程度的改變，因此，為滿足其需求的行為及生活方式亦有所改變。從一種生活方式轉變至另一種生活方式的適應過程，尤其是少數民族移居至主流團體社會中會產生兩種選擇，一為同化(assimilation)，係指種族團體成員的基本價值、規範與行為模式逐漸變成與主流團體成員相似的過程。一為涵化(acculturation)係指一個來自另一社會的人借用或取得其所生活社會的文化特質，隱含原有文化不必放棄，新舊文化同時並存是可能的。少數族群若希望追求社會地位，平等參與社會，他必須順從該主流社會的價值、規範與行為模式，然後才有可能獲取需求的滿足，進而改進社會經濟地位，而社經地位的提昇將促使社會流動，達成與其他族群接觸的機會。

過去的社會學學者例如 Glazer & Moynihan(1963)等人認為少數族群必然且必須同化於大社會中，即所謂的「大熔爐」論調已經不適用，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少數族群都企圖在複雜多元的社會體系中保有他們自己的文化。因此，同化的觀點逐漸被涵化所取代，承認並尊重多元文化是

現代世界各國或都市所必須學習的重要課題。如何協助移居都市的原住民在教育、所得、社會價值觀、社會規範等方面縮短與主流團體成員之距離，提昇其社會經濟地位，並能融入主流團體的生活之中，消除主流團體對少數族群的負面刻板印象或歧視是現今原住民政策的目標之外，更應協助原住民保存並發展其特有的文化。原住民在適應都市生活過程中，如何在文化認同、族群意識與提昇社經地位中尋求一個平衡點，這正是都市原住民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亦是原住民是否能適應都市生活，在主流團體中爭取一席之地的主要原因。當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將台灣原住民悠揚高亢的歌聲傳送到全世界時，我們是否也應該反省是否也給予原住民文化一個生存的空間，尊重其語言、文學、藝術及風俗習慣，畢竟原住民也是蕃薯、芋頭文化之外，一個一樣有權利、有潛力在這塊土地上發光、發亮的另一支主流文化。

少數族群移居於主流團體社會中，在適應過程中將產生同化與涵化的行為過程，而其結果反映在居住上，除居住品質，住宅自有率方面的課題之外，社會關係與居住空間關係也是社會學者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原住民移居於都市中，可能產生居住隔離或居住同化，前者為少數族群在空間上隔離在主流團體之外，自成一社區，例如歐美、日本的中國城，加拿大的法語區，汐止三光、內湖及新店山坡違建的原住民社區，甚至國民政府於民國 38 年播遷來台灣產生的眷村等等，皆是一種移民的居住隔離現象。居住同化則指少數族群完全融合於主流團體中，混合居住而沒有少數族群社區的形成。影響居住隔離的主要因素可分為兩個層面：一為社會經濟地位的所得、職業及教育，二為都市生活的涵化或經驗，如居住都市期間、對都市的瞭解、族群語言使用、居住偏好等等。

雖然前面已說明，部份社會學者提出空間同化論(spatial assimilation)並不完全適合。但他們認為少數族群若要提昇社經地位，將會加強與主

流團體在社會的居住整合，且當少數族群成員搬入主流團體社區時不會引發其成員的敵對、抗議與外移。因此，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社會流動與涵化將會促進都市原住民的空間同化。此看法是正確的。而許多研究證據亦顯示，社會地位提昇對族群隔離有一種負效果。Clark (1991) 曾說：「都市完美混合可能會緩慢進行，但這將是二十世紀末期都市經驗的實體」。因此，移居台北市的原住民，若在適應都市生活的涵化過程中，應盡量避免原住民居住隔離，將有助於提昇其社會經濟地位。

謝高橋(1994)曾依社區生態特徵(都市位置、人口密度、人口數、原住民比例、社區成立期間)、社會經濟地位(原住民的所得、職業、教育)、都市生活經驗(居住期間、搬家次數、家庭常用語言)、居住偏愛(希望居住社區、希望自蓋房屋居住一處之意願)、社會歧視(對孩子與漢人的通婚態度、是否受漢人歧視)為變項，研究台北市原住民之居住隔離現象，發現原住民都市中心區居住人口較少且隔離程度較低，即內湖、南港。居住在中間區者居中，即文山、士林居次，信義、松山與萬華再次。居住在外圍地區者人口較多且隔離程度較高。

事實上，原住民的居住型態受到其族群血緣關係及文化傳統的影響，移居都市後因受到生活習慣、文化特質的差異及種族覺醒而加強原住民的團結意識，反映在居住空間上則產生居住隔離的現象。原住民社會關係網絡是以血緣及族群為主，其社會其文化生活如祭典、語言、歌舞、服裝等仍多受空間限制，所以原住民自移居都市早期就已經有較強的「自行隔離」傾向。原住民在都市的這種居住隔離，不僅能延續其文化傳統且也使其獲得生活上精神上的支持。但這個現象將妨礙原住民與漢人的族群整合與有效溝通，並將成為其提昇社會經濟地位及生活品質的絆腳石。

民國 87 年巫銘昌(87:104-105)曾對 196 台北市原住民戶做過調查，在

問到居住於原住民住宅專區時，有 61.2% 的原住民願意住入，其原因包括：可能會受政府補助、可互相照顧、保存傳統文化、語言相近等。不願意的有 14.8%，原因：造成工作不便、造成他人異樣眼光、部份原住民常喝酒、太吵鬧。我們發現，台北市原住民有強烈族群意識，這意識對他們進入都市雖有影響，但也是因為在都市中他們成為弱勢，受到歧視使然。使得他們寧可放棄參與平地人的社會。謝高橋(80:181-182)民國七十八年的研究發現 731 位原住民有 14.4% 住在原住民社區。

都市原住民社會參與差還有根本的原因，傅仰止(1985:185)提到都市原住民社會適應差的原因是社會參與不足。他們常將自己封閉在同族群同鄉的生活圈子裡，與平地人之間沒有互動。這是因為原住民仍維持固有的工作模式和態度，傾向集體行動。再加上外人的歧視使得都市原住民封閉了自己與外界的接觸。這種封閉，使得他們成為都市邊緣人。黃美英(1985:209)在研究都市原住民的發現，都市原住民的社會參與是多面的，端視地方政府對當地原住民所採取積極與鼓勵的態度，而且若該地區原住民居在集中的社區中，則他們參與大社會的活動也就愈積極。這點指出了兩難，原住民若集中居住恐造成隔絕的現象，而若分開住又恐不易個別參與社會。因此，如何使原住民又能參與社會，又能不被隔絕是原主民政策好好考量的重點。黃美英(民 85:19-20)在另一研究中也提到都市原住民有自行隔離的現象，造成他們社會參與的問題。這種社會參與的減少也與漢人對原住民的歧視有關。

因此都市原住民轉而以宗教當作他們的主要社會參與。大多數原住民信仰基督宗教，因此來到都市後基督宗教信徒有 34% 經常上教堂，38% 偶而上教堂，有 30% 比在原居地更常上教堂。有 38% 都市原住民有時或經常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謝高橋，民 80:178-179)。內政部民國 83 年(85:180)都市原住民休閒活動中宗教活動佔第三位(16.39)。張曉春(1974:311-312)

與吳豪哲(1988:98)都提到原住民移民都市之初由於宗教場所的缺乏，因此參與宗教活動的意願遠比原居地低，但定居後，開始有較高的參與。原住民的宗教活動不只是禮拜而已，還包括平日的聚會活動，因此原住民的宗教生活是他們最主要的社會參與。大致而言，都市原住民若集中居住，則其社會參與、社會活動力相當大，但若分散居住，則其社會參與相對降低。

原住民參與社會也包括政治參與但高德義(民 71:17-18)認為原住民參政有四大問題：①由於過分重視族群觀念，反而造成原住民彼此之間的分裂。②百分之八十的原住民信仰基督宗教，每次選舉傳教士或多或少都有影響力。③由於過度的政治興趣，反而忽略原住民本身的利益。④選區劃分不當，因此造成種族之間不平的情形產生。

六、人際關係

謝高橋(80:170-172, 177-9, 181-2)民國七十八年對都市原住民所做的調查，在 731 位受訪者中，有 64%與原居地家人電話連絡過，每月 1-2 次佔 25%，3-4 次佔 12%，5-6 次佔 11%。每人平均每月與家人親友通電話 4 次。只有少數 12%，的受訪者與家人有書信來往。58%的受訪者過去一年曾返鄉探親。以每月 1-2 次最多佔 34%，3-4 次佔 12%，5-6 次佔 5%。受訪者平均每月返鄉三次。主要目的：親友婚喪佔 28%，探親佔 20%，節慶佔 17%。69%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曾有原居地家人來訪。平均每月 1-2 次最多佔 28%，3-4 次佔 12%，5-6 次佔 10%。平均每月 4 次。79%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有原居地親戚來訪。以每月 1-2 次最多佔 30%，3-4 次佔 13%，5-6 次佔 14%，平均四次。受訪者中 67%有原居地的朋友來訪，以每月 1-2 次佔 20%，3-4 次佔 11%，5-6 次佔 10%，平均每月 5 次。

此外，70%的受訪者原居地還有親人，41.7%最近一年曾寄錢回家，67.4%寄給父母，6.3%寄給妻子，3.5%寄給兄弟姐妹。每1-2月寄一次佔81.5%，3-4月佔12.9%，5-6月佔3.4%。黃美英(民85:19)也發現都市原住民與原居地的人來往關係密切。

謝高橋(80:170-172, 177-9, 181-2)民國七十八年對都市原住民所做的調查，在731位受訪者中，97%的受訪者來到都市後都能結交新的朋友，48.7%透過工作，12.2%透過鄰居，5.7%透過教會。受訪者最好的朋友屬同族佔71.3%，閩南人佔6.2%，他族佔2.3%。他們在同社區佔36.7%，在原居地佔18.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大多的朋友仍與自己的住處與族群有關。同時，原住民工作有集聚的現象，因此原住民的人際關係仍以同族有關。66.5%受訪者鄰居是平地人。他們日常生活常去的地方是親友家佔27.8%，教會14.4%，族人聚會2.3%。大部分他們的交往群仍與原住民相聚。

巫銘昌(87:80)民84年台北市原住民與鄰居交往情形:39.29%很滿意，55.48%還算滿意。

張曉春(63:305-12)研究都市原住民所結交的好朋友，1-5人佔50.2%，6-10人佔26.8%，11-15人佔8.6%，16-20人佔5.2%。受訪者好朋友的來源同鄉佔47.6%，同事佔25.7%。當受訪者遭遇到問題時最先想到找協助的人：朋友佔42.8%，家人佔24.9%，親戚佔13.2%，傳教師佔13%。與親戚、朋友來往最主要的目的是連絡情誼佔36.1%，商量問題佔29%。受訪者中有16.7%不認識任何的鄰居。20.4%與鄰居沒有任何來往。鄰居中沒有原住民的佔14.9%，很少的佔45.7%，有佔39%的受訪者，鄰居大都是原住民。他們一起遷來的佔16%，互相介紹佔39%，偶然成為鄰居的佔38.3%。受訪者與鄰居的關係較多的是聊天(71.3%)，有困難時求助(65.1%)，看戲、聽歌(59.1%)，互借東西(52.1%)。受訪原住民平均每月一

次以上參與教會佔 61.9%。與教會幹部有來往的佔 63.2%。53.3%請求過教會幹部解決困難。

陳茂泰(87:51)在 653 位台北市原住民的調查中，有 20.9%答工作場所中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員工是原住民。35.5%答少數為原住民。

黃美英(民 85:19)發現他們的好友大都是同鄉、同族，最好的朋友大都是同族。多半住在同一社區。主要透過工作、鄰居或教會介紹。而原住民也與都市裡的親人保持密切來往。他們常互訪、請客、借貸等互動。

民八十三年內政部調查(85:21)都市原住民與鄰居交往情形，37%很滿意，58%還算滿意。原住民移入都市之後在族群與人際關係上的調適有很大的困難。

七、社會歧視(族群認同)

謝高橋(80:179-82)民國七十八對 731 位都市原住民做了調查。有關通婚的問題，在問到子女與他族人結婚：贊成者佔 24%，不贊成者佔 14%。而子女與非原住民結婚：贊成者佔 21%，不贊成者佔 14%。事實上原住民對通婚的看法已越來越開放，排他性並不強，但他們卻有很強的受歧視的感覺。受訪者中有 67%認為原住民常被看不起，29%認為不是。被看不起的理由：36%認為是偏見，15%認為是原住民不長進，13%認為生活習慣不同，3%的人認為是語言。受訪者中有 23%認為自己的孩子都市學校讀書被看不起，他們認為主要是種族歧視。23%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找工作時，因為是原住民而受到影響。這影響是輕視佔 59.2%，不平等佔 21.9%。受訪原住民有 40.2%認為社區內的平地人會看不起他們。與他們相處的感覺不好與極不好佔 17.2%。張曉春(民 63:309)研究 269 位都市原住民，59%認為鄰居多半看不起原住民，19.3%認為少數鄰居會看不起原

住民，66.2%認為鄰居不會看不起原住民。陳茂泰(民 87:52)調查台北市原住民，有 24.8%認為漢人會避免和自己相處，24.4%表示漢人會表示輕視原住民，有 28.9%表示漢人常常或偶而故意與原住民保持距離。這種受歧視的感覺會造成族群認同的問題。巫銘昌(民 87:104,107)調查台北市原住民住宅情形，有 9.18%曾受不公平待遇，使得他們有 61.2%願住原住民社區。

張曉春(民 63:309)研究 269 位都市原住民，都市原住民家中用的語言：有 42.2%使用母語，53.3%使用國語。謝高橋(80:178,182,185,187)受訪者的配偶 63.9%為同族人，4.9%為不同族。贊成或非常贊成子女與原住民結婚佔 24.5%，與非原住民結婚佔 20.9%。他們中有 14.4%住在原住民社區。他們在家中 52.2%使用母語。92.7%希望孩子保有本族傳統文化。

內政部(民 85:16-7)民國 83 年都市原住民有 87%贊成在國小教授原住民母語；88.34%贊成教育子女能熟悉本族傳統文化；83.1%贊成教育子女能以流暢母語交談。

李亦園(民 71:408-9)原住民遷移到城市之後，首先面臨的是完全生疏的人際關係。在這種情形之下，更重要的事就是如何與不同文化的平地漢族人交往，並建立有利的族群關係。

根據張曉春先生上述研究資料之顯示，原住民移居城市者在族群及人際關係上的調適亦有相當大的困難。在受訪者之中有 16.7%的人完全不知道其鄰居的姓名，有 20.4%的人不與任何一家鄰居有往來，這可看出他們在生活的環境中是相當孤立的。在城市中居住的原住民大都喜歡聚集而居，或租住同一公寓，或自成一小型新村，所以他們與非同族群的人接觸的機會很少，在問及他們遇到困難時找誰協助的問題時，91.8%以上的人回答找同族朋友、家人、親戚或傳教士，只有 7.8%人回答找其他人解決困難。

從以上描述裡，我們不但可以看出原住民移居城市後仍舊維持其原有人群關係的情形，同時也可看出原有的社會組織形態(如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組織，甚至如排灣族的貴族階級組織)也許有其獨特發生調適作用之處，這也就是我們所強調的對族群獨特文化特質不可忽略的原因。

八、生活適應

謝高橋(民 80:166-8,170,176,185,187)研究 731 位都市原住民，有近 47% 遷移 3 次(含)以上。他們遷移時 90.5% 由自己決定，48% 臨時決定，遷移時 38.4% 對都市無了解，而他們到都市最想得到的是工作(37.6%)、教育(14.9%)、金錢(12.6%)。在問到他們有關對子女的家庭教育方面有相當的適應問題。35.7% 認為若強調傳統怕他們難以適應都市，若強調現代又有 49.9% 怕他們失去傳統。他們離鄉前有 37.9% 並未對工作事先有所準備。因此有 31.2% 目前無工作，35.4% 對目前工作不滿意。他們到了都市後，在生活上感受較大的不同最大的是：健康醫療(52.9%)，娛樂消遣方式(50.1%)，工作時間(50.1%)，起居時間(48.6%)，家庭佈置(45.9%)。在他們之中，58.4% 生活方式較傾向都市化。他們有 46.5% 在都市生活有不如意，常想回家鄉，64.6% 說如果家鄉有適當工作，他願意回去。他們平均 6.9 個月才適應都市生活。

原住民來到都市後首先面對找工作的問題，張曉春(民 63:300-2,311-2)原住民 66.2% 的現職是透過親友介紹。而他們離職的原因有 8.9% 是因為新工作的地方有親友。由此可以看到都市原住民的生活適應有困難，造成其與原住民親友的關係更為密切。實際的調查資料顯示大約十分之六的都市原住民都是由親友介紹才求得現職，其所佔比例高達 59% 到 66.2%(輔大社會研究中心，1979:19；張曉春，1974:300)。但是林金泡(1983:130)的調查結果(11.7%)卻跟上述資料迥異，也不符合他在同一報告

中所作的個案描述。

都市原住民在工作上並不如意，陳茂泰(87:52,55)調查 653 位台北市原住民 16.2%表示升遷比漢人難，12.8%表示找工作比漢人難，10.9%表示福利比漢人差，9.3%表示薪資比漢人差，7.2%表示因歧視而換工作。原住民工作的問題：17.6%工作量過重，15.8%薪水不夠，11.9%歧視差別待遇，11.0%技術不夠，10.1%無成就感，6.5%與老板相處不好。

由於工作上並不滿意，因此頻頻換工作。張曉春(民 63:302)研究 269 位都市原住民 42.8%有意離開現職，最主要原因為增加收入佔 28.3%。大部分(92.8%)都對家人生活氣氛滿意。

傅仰止(74:72-73)都市原住民頻換工作的風氣暴露出其他生活調適問題。例如文獻上常將一般的生活調適困境，歸咎於原住民自行隔離的傾向--將自己「封閉」在同族群同鄉的生活圈子裡，跟平地人之間即有互動，也多半是消極被動的。因此，這些原住民雖然心理可能得到相當的調適，卻難以達到文化整合(張曉春，1974:31-37；李亦園，1978:408-410；林金泡，1981a;1983)。都市原住民這種自行隔離的傾向成因複雜。以文化因素解釋，可以說原住民仍然維持固有的工作模式和態度，傾向於集體行動，而在都市中形成社區型態的雛型(許木柱，1974:84f;李亦園，1978:408-409；1984)。從社會心理的觀點來看，則原住民由工作經驗及日常生活接觸中，逐漸體會到他們受人歧視的處境，因而對工作、交友缺乏信心，遂轉向自己人以求慰藉與互助(張曉春，1974:35-36；林金泡，1981a；賴惠珍，1981:23)。再將這些因素溯因到結構層次，則原住民的居住型態與人際互動受制於「次級勞力市場」或「非正式就業部門」的結構之下，很難有突破的機會(瞿海源，1983；廖文生，1984)。

自行隔離對族群關係的發展不利，卻可提供初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一處庇蔭。這種庇護作用經常反映在原住民的「連鎖遷移」(chain migration)

趨向上。原住民遷到都市之前，多半需打聽好就業的機會和初抵都市時的歇腳處，那些已遷到都市或返鄉的移民，通常可以提供有用的消息，傳授他們如何在都市謀生，讓初臨都市的原住民有緩衝餘地，不致於一時不知所措，無以應付陌生的環境(林金泡，1983:55-57)。這條管道便利速捷，往往引導原住民往少數特定的行業集中。而奠定群居和自行隔離的基礎。

除了工作上都市原住民在生活上原則上還算滿意。謝高橋(80:182)民國七十八年調查發現 16.6%受訪者認為都市社區生活較鄉村社區生活差。不過，當繼續問到是否滿意時其回答卻不同，大致皆滿意。民國八十三年(85:21-2)內政部調查都市原住民有 37%對都市生活很習慣，53%還算習慣；33.5%最近生活很快樂，57.3%還算快樂。巫銘昌(87:80)民國 84 年台北市原住民生活適應：很習慣佔 37.7%，還算習慣佔 49.19%。

內政部(民 85:21,22)民國 83 年調查都市原住民發現大部分(95%)的受訪者對與鄰居交往滿意或還算滿意；有 90.3%對都市生活還算習慣；90.8%對最近日子感受快樂或還算快樂。

另外，謝高橋(民 80:189,195)在了解 731 位原住民在生活滿意度方面，受訪者 24.5%否認現在是生活中最好的一段。15.7%否認現在比在家鄉時愉快。有 54.7%常因平地人的批評而不高興。25.7%受訪者感到現在所做的事單調無味。

由於原住民的都市生活並不完全順心，遇到問題時都市原住民能常依賴宗教團體，他們有 53.3%曾找過教會幹部解決困難，他們希望教會給予的協助主要是改善生活 16.7%，修養靈性 12.3%，找工作 5.6%。

謝高橋(民 80:189,195)在了解 731 位原住民在面對壓力時常採用的方法時發現，他們採用正向積極建設的方法最多的是：靠自己的能力去解

決(72.3%)，讓自己冷靜後再面對問題(67%)，與家人或親友商量解決(59.9%)，即然發生就接受(56.9%)，找有意義的事去轉移注意力(56.8%)。他們採用負面消極較多的方法是：不想讓別人知道(19.9%)，精神恍惚、思想不集中(15.7%)，拒絕相信事件的發生(14.5%)，責備、抱怨別人(11.8%)。

許多著述或報導將都市原住民所面臨的生活困境以「邊際人」(marginal man)的處境及心態來解釋。論者謂都市原住民由於受到教育、職業、文化特質、大社會的結構制約等因素影響，通常處於歸屬不易確分的邊際情境，心理上容易產生認同上的兩難，宛如早期美國都市社會學家筆下的邊際人(輔大社會研究中心，1979:29,98；彭懷真 1981:25；高正儀，1981:13-14；林金泡，1983:87；瞿海源，1984)。這種用法對於研究都市原住民的學者頗具啟示，並可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以進一步了解都市原住民的生活調適概況與心理癥結。不過研究者可以再對邊際人概念詳加考慮，以收更大成效。例如該概念由於時空背景的變異大增，大可由此衍生出若干類似的類型。研究者若能辨析這些類型之間的細微差異，或許更能弄清楚那些因素對都市原住民的生活調適較具決定力。

九、衛生健康

原住民死亡率為台灣一般國民的 2.09 倍，平均餘命少十歲左右，事故傷害居十大死因第一位，肝病及肝硬化是一般國民的 5.44 倍，結核病、痛風、飲酒問題皆是重要的殺手(原民會，原住民發展方案，民 87:68)。尤其是飲酒問題。謝高橋(民 80:185，187)民國七十八年訪問 731 位都市原住民，他們覺得在都市中健康醫療方式與原鄉地區不同與非常不同佔 52.9%為第一位。而他們之中，天天喝酒的人佔 4.9%，偶而喝酒佔 68.7%。

遷移常造成激烈的心理適應，也因此常引起較高的精神病患頻率。李亦園(民 71：450-5)發現原住民的酗酒情形很嚴重。以民國 66 年為例，原住民對酒類的消耗量是全省的一倍以上。由於酗酒造成家庭問題，影響工作問題，另外也造成意外車禍死亡率的增加。由於飲酒量大，酒精中毒的情形也就嚴重。

林金泡(71:27-8)研究基隆市、台北市、桃園縣、台北縣的 6127 位都市原住民發現 15.86%會喝酒。每戶平均每七天聚會喝酒一次。以民國六十七年為例都市原住民平均每人每年喝 86.58 瓶，而全台灣平均為 12.3 瓶。都市原住民平均每人每年花酒錢 2,047 元佔他們收入的 7.11%，全台灣平均 1,052 元，佔收入的 3.5%。

除此之外，原住民在都市中的住宅也常不合衛生條件，在黃美英(民 74:99)研究都市原住民發現他們大部分住在違章建築與工寮的衛生施設都極差。醫療問題主要的困難是經費的短絀及對醫療資源不熟悉，且較少予以利用。

民國八十三年(民 85:19，24)都市原住民家計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因身體不適對日常生活有些影響佔 34.32%，影響很大佔 13.16%。另外在認為應加強的福利措施方面，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有二條：加強醫療保健(第六位)，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第八位)。到民國八十六年(民 87:63)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成為第四位，加強醫療保健服務成為第九位。

台北市原住民民國 84 年所需的社會服務其中與醫療健康有關的有兩項：醫療補助(5.87%)、保健服務(9.62%)兩者。(巫銘昌，民 87:85)。

第六節 高雄市原住民

一、高雄市原住民發展史與人口

高雄市在四千年前便有人類活動的痕跡。在荷蘭人佔據之前，已有原住民平埔族西拉雅族打狗社原住民聚居。

本市舊誌引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及陳文達鳳山縣志可知其情形。據載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由澎湖入台，艤舟打鼓山下，掠殺山下原住民，殺取其血和灰固舟遁入占城，餘人則遁走阿猴林（今大樹）。此外，舊志又稱本市在荷據時期是西拉雅族打狗仔原住民群居之地。據此，則本市的先住民當為平埔族中的西拉雅族無疑。至於林道乾之史事，據日人中村孝志之說法，或係與林鳳混淆。然而本市之原住民族群的先住民，曾有過大規模的遷徙則是事實。根據衛惠林的研究，西拉雅族有三個支族，即西拉雅支族、馬卡道支族（Makatao 或 Makatau）、四社平埔等三支族。其中馬卡道支族，原居鳳山地方至下淡水溪（高屏溪）流域，後移至屏東平原之山麓地帶，並再移至恆春、台東方面。馬卡道支族中的阿猴社系原址在高雄，後來移至屏東市附近，一部分自屏東地方南下至恆春平原，以後再逐漸往南、往東遷移。證之鳳山縣志，剩餘原住民走阿猴林之說，更可知本市之先住民曾有過大量遷移。其後歷經荷據、明鄭、清領及日據時期，本市原住民之遷移情形，並無詳細記載。

由下表五可知至七十三年底為止，現住原住民共 749 戶，3,223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共 131 戶，503 人；平地原住民共 615 戶，3,720 人。以地區而論，前鎮區最多，共 371 戶，1,733 人；小港區其次，共 143 戶，647 人。而以前金區最少，共 4 戶，14 人。此概由於前鎮區之貨櫃碼頭及一些工業設施較多，較需勞力工作，以及小港區在改制後併入本市，

因有國際機場及新興工業設施多之故，前金區為行政區，較不需純勞力之工作有關。其次，平地原住民在本市所占比例，大抵皆比山地原住民為高（莊義芳，民 77：67-75）。

表四 高雄市原住民人數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總計			
	戶數	男	女	人數	戶數	男	女	人數	戶數	男	女	人數
民國五十年	17	44	35	79	20	31	15	46	37	75	50	125
民國六十年	4	1	4	5	159	420	367	787	163	421	371	792
民國七十年	57	115	125	240	497	1210	1019	2229	554	1325	1144	2469
民國八十年	304	571	554	1125	864	1871	1680	3551	1168	2442	2234	4676
民國八十七年	599	931	1154	2085	1265	2299	2140	4439	1864	3294	3230	6524

資料來源：莊義芳 第三章戶口 出自高雄市發展史 民 77 頁 71-73
 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提供 民 87 年

表五 高雄市各區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總計			
		戶數	男	女	人數	戶數	男	女	人數	戶數	男	女	人數
民國五十年	鼓山區	15	38	30	68	9	19	15	34	24	57	45	102
	旗津區	2	6	5	11	0	0	0	0	2	6	5	11
	三民區	0	0	0	0	11	12	0	12	11	12	0	12
民國七十三年	鹽埕區	3	4	6	10	3	7	6	13	6	11	12	23
	鼓山區	11	9	22	31	38	83	68	151	49	92	90	182
	左營區	19	26	45	71	19	34	50	84	38	60	95	155
	楠梓區	4	9	9	18	15	28	33	61	19	37	42	79
	三民區	21	37	46	83	31	54	32	86	52	91	78	169
	新興區	4	0	6	6	8	18	12	30	12	18	18	36
	前金區	3	5	5	10	1	1	3	4	4	6	8	14
	苓雅區	15	28	20	48	25	48	31	79	40	76	51	127
	前鎮區	19	45	37	82	352	855	796	1651	371	900	833	1733
	旗津區	9	20	22	42	3	11	5	16	12	31	27	58
小港區	23	49	53	102	120	290	255	545	143	339	308	647	
民國八十七年	鹽埕區	11	13	15	28	9	11	18	29	20	24	33	57
	鼓山區	49	81	85	166	40	66	54	120	89	147	139	286
	左營區	98	143	190	333	90	157	146	303	188	300	336	636
	楠梓區	102	143	208	351	143	253	214	467	245	396	422	818
	三民區	74	102	142	244	96	155	170	325	170	257	312	569
	新興區	7	10	15	25	14	17	21	38	21	27	36	63
	前金區	5	11	9	20	7	8	9	17	12	19	18	37
	苓雅區	50	67	107	174	39	75	73	148	89	142	180	322
	前鎮區	89	168	162	330	368	674	600	1372	457	881	821	1702
	旗津區	22	48	43	91	8	8	10	18	30	56	53	109
小港區	92	145	178	323	451	836	766	1602	543	981	944	1925	

資料來源：莊義芳 第三章戶口 出自高雄市發展史 民77 頁71-74
 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提供 民87年

二、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

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的問題依第五節共有九項，在此主要資料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民 87)依序由現有資料加以分析：

(一)就業問題

依照許木註(民 63:31)的研究，長光村阿美族男子移至高雄市及基隆市為多，佔 86%。移居到高雄市及基隆市的阿美族男子以從事遠洋漁業為多。由於原住民來到高雄市大多從事漁業工作。因此，高雄市原住民有集居現象，尤其集中在前鎮漁業區、前鎮進出口加工區、前鎮草衙里等處。

1.就業狀況：

高雄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 57.8% 有工作，42.2% 無工作。無工作者中只有 4% 正在找工作。民國 86 年高雄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共有 4,219 人，扣除 15-17 歲求學者及 65 歲以上的老人，還有 3,623 人，則 18-64 歲的原住民中有 32.7% 無工作。

2.職業：

以民國八十六年為例，高雄市原住民中只有 1.1% 的家計負責人目前無工作，而其原因主要是年老體衰。但有工作者 49% 為技術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1.4% 為技術員、服務員及售貨人員，13.6% 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12.6% 為軍公教。若與台北市相比，高雄市原住民很明顯由於有加工區因此技術工、非技術工比台北市多 12% (台北市佔 36.5%)。又由於高雄市有漁業，因此農林漁牧業比台北市多 13% (台北市佔 0.8%)。

3.接受尋找之工作項目：

民國八十六年高雄市原住民願意接受之工作項目第一位是司機、第二是電腦操作員、第三是公司職員、第四是餐飲服務員、第五是汽機車修護員。

4.職業訓練之意願：

高雄市原住民願意接受之職業訓練之項目依序為：職業駕駛、電腦設計類、美容美髮類、營建土木類、紡織服飾類。大致與台北市原住民相符。而職訓期間最好 3-6 個月(佔 52%)，最好在晚間(佔 77.8%)。

至於為何不願接受職訓，68.7% 是因為已有工作，25.6% 擔心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22.1% 認為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14.6% 擔心結訓後仍會有就業困難，10.4% 擔心自己學歷低或學習能力弱。

5.針對原住民對策：

高雄市原住民希望政府在就業方面加強辦理 22 項中：創業貸款(第一位)、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第二位)、職訓津貼(第九位)。其優先次序相當高，因此需求也大。

(二)居住問題

高雄市原住民 56.4% 有自有住宅，比台北市原住民的 31.9% 高，租用佔 35.9%。高雄市原住民家戶住宅面積平均 29.75 坪比台北市的 26.29 坪多。10 坪及以下佔 1.36%，11-20 坪佔 7.65%，21-25 坪佔 14.97%，26-30 坪佔 39.57%，31-35 坪佔 21.43%，36-40 坪佔 7.09%，41 坪以上佔 7.94%。91.2% 的高雄市原住民住宅是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

在 22 項希望政府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政策中，高雄市原住民認為政府應提供輔助解決居住問題(第三位)，提供原住民購屋補助(第四位)。

(三)教育問題

高雄市原住民家計負責人的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佔 36.3% ，國中佔 19.7% ，高中職佔 34% ，大專佔 9.7% ，研究所以上佔 0.4% 。與台北市最大的差別是他們的大專佔 17.7% ，而國小及以下佔 29.57% 。

而高雄市原住民 6 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佔 36.6% ，國中佔 25.1% ，高中職佔 30.8% ，大專佔 7.4% ，研究所佔 0.1%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高雄市原住民 6 歲以上人口中有近 2% 中輟，有 34.6% 在學。

高雄市原住民家長期望子女的教育狀況：70.24% 希望子女唸大專，15.19% 希望子女唸研究所以上，比台北市的 28.78% 為低。75.3% 的高雄市原住民家長希望子女所在國小教授原住民母語，83.3% 認為在都市子女有較好的受教機會，82.5% 希望子女能熟悉本族文化，68% 希望子女能以流利母語交談。至於是否子女需通過母語測驗才能享加分，及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可加考母語，高雄市原住民較持不贊同的態度(各為 51.56% 及 42.2%)。

至於在政府對原住民的教育政策方面，高雄市原住民的優先次序如下：加強原住民教育助學貸款，加強培育原住民教育、保育、文化及行政人員、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加強教育原住民儲財與理財觀念、辦理兒童學前補助。

(四)家庭問題

高雄市原住民平均戶量 3.94 人比台北市 3.86 人多。家中 1 人佔 5.6% ，2 人佔 10.6% ，3 人佔 17.9% ，4 人佔 28.7% ，5 人佔 27% ，6 人及以上佔 10.15% 。家計負責人性別，男性佔 83.5% ，女性佔 16.5% ，與台北市(男性 66% ，女性 34%) 的差異非常大。其年齡方面高雄市原住民以 30-49 歲最多佔 71.3% ，20-29 歲佔 14.3% ，50-59 歲佔 10.9% 。可以發現高雄市原

住民家計負責人的年齡皆相當輕。家計負責人中有 75.2% 為戶長，24.8% 為非戶長。而家計負責人中有 5.1% 為非原住民。

家計負責人的婚姻狀況，10.54% 為未婚，75.23% 有配偶或同居，11.9% 為離婚或分居，2.32% 為喪偶。高雄市原住民有配偶或同居比例比台北市為高(台北市佔 71.18%)。

高雄市原住民家庭中以阿美族所佔比例最高，佔 58.1%，排灣族其次，佔 21.2%，泰雅族第三，佔 7.43%，布農族第四，佔 7.1%，魯凱族第五，佔 4.31%，其餘為卑南族佔 1.4%，鄒族佔 0.34%，達悟族佔 0.06%。與台北市最大不同是，台北市泰雅族佔 17.9%，而排灣族只佔 8.14%。

高雄市原住民家庭的主要宗教信仰以基督教最多佔 54.14%，天主教次之佔 18.37%，佛教再次佔 17.91%。其天主教比例比台北市低 10%(28.36%)，而佛教比台北市高 6%(12%)。高雄市佛教比率高的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高雄市原住民戶內人口依年齡分佈，12 歲未滿以下佔 21.27%，12 歲到 18 歲未滿佔 16.6%，18-24 歲佔 13.8%，25-49 歲佔 41.95%，50-64 歲佔 5.05%，65 歲以上佔 1.34%。與台北市相比相差不大。

高雄市原住民戶內男性佔 48.96%，女性佔 51.04%；其中戶內原住民身份者佔 92.37%，非原住民身份者佔 7.63%，也即原住民戶內有 5.72% 的女性為非原住民身份。

高雄市原住民家庭組織型態單身佔 5.6%，夫婦 2 人佔 4.6%，單親家庭佔 13%，核心家庭佔 66.4%，主幹家庭佔 1.1%，其單親家庭比例不低。由其 15 歲以上人口的婚姻狀況可以查覺，未婚佔 35.96%，有配偶或同居佔 57.43%，離婚或分居佔 4.93%，喪偶佔 1.68%。

高雄市原住民家庭收入以 40,000~59,999 元最多佔 43.3%，20,000~

39,999 之其次佔 32.94%，再次為 60,000~79,999 元佔 13.78%，80,000 元以上佔 8.33%，10,000~19,999 元佔 1.64%。其收入來源主要是薪資收入佔 63.5%，勞資收入佔 32.2%。主要支出飲食佔 39.3%，教育費佔 10.3%，房租佔 9.04%，交通費佔 6.7%，醫療費佔 5.01%，衣著費佔 4.97%，休閒娛樂費佔 4.94%。55.3%的家庭有儲蓄，27.95%的家庭收支平衡，16.7%的家庭有負債，情形要比台北市原住民好。其中有 64.4%的家庭有土地或房屋。

高雄市原住民家戶遷到現址 1 年內佔 13.66%，1-5 年未滿佔 44.05%，5-10 年未滿 20.12%，10 年以上佔 22.17%。他們有 42.63%的家戶認為到都市才有發展，17.4%答「否」。77.49%的家戶與鄰居交往滿意，4.88%不滿意。93.08%對現址居住「習慣」，1.76%「不習慣」。78.85%最近生活「快樂」，7.3%「不快樂」。

(五)社會參與

高雄市原住民社會參與以宗教活動最多，佔 23.34%的家戶。其他因資料缺乏無法詳述。

(六)人際關係

高雄市原住民與鄰居的關係，77.49%滿意，4.88%不滿意。再依其主要休閒活動的內容來看，其人際關係主要還是原住民。因為，他們有 23.34%常參與宗教活動，8.37%常與人喝酒聊天，其他因為缺乏資料而無法詳述。

(七)族群認同

高雄市原住民家庭仍有 22.5%主要使用語言為母語。75.34%希望在國小教授子女原住民母語，82.54%希望教育子女熟悉本族傳統文化，67.97%希望子女能以流利母語交談。

高雄市原住民中有 46.65%願意恢復原住民之姓氏，94.74%願意在公

開場合承認自己是原住民。

在原住民的政策方面，19.43%對政府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方面不滿，26.72%對政府推動母語廣播節目不滿。17.38%的高雄市原住民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的措施中應「加強族群融合」，10.36%認為應加強推廣原住民民俗文化及體育活動。

(八)生活適應

高雄市原住民家計負責人主要休閒活動以在家看電視、錄影帶最多，佔 58.3%，釣漁、蝦佔 26.15%，宗教活動佔 23.34%，逛街購物佔 12.62%，閱讀書報雜誌佔 10.07%，球類運動佔 10.19%。93.08%的家戶對居住現址習慣，78.85%對最近日子生活快樂。

(九)衛生健康

6.92%的高雄市原住民家計負責人最近三個月有因健康不良住院，84.92%除全民健保外，還參加其他保險。20.13%的高雄市原住民對全民健保政策不滿意。在 22 項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的項目中，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佔 24.27%，加強醫療保健服務佔 13.28%，協助老人免費健康檢查佔 11.92%，輔導低收入老人安養佔 11.55%，提供老人醫療照護服務佔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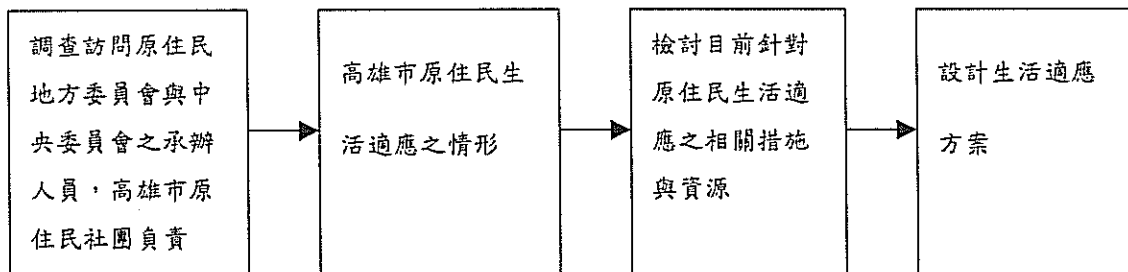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了解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上之困難之後，提出生活適應方案。因此，只是一個敘述性的研究，而非求證變數之間的關係。另外，由於目前並沒有高雄市原住民之相關研究，因此，很難針對以往之研究加以驗證。

在以上兩個原因之下，本研究乃直接由調查所獲得之資料加以敘述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之情形。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設計

本研究乃敘述性之研究，透過以下四種方式得到預期之效果



有關原住民生活適應依第二章文獻之綜合，本研究集中在九個項目中，即就業問題、居住問題、教育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參與、人際關係、族群認同、生活適應、衛生健康。依此九項去訪問高雄市原住民社團與高雄市原住民，了解高雄市原住民在此九項生活適應指標上之現況、問題等，依此提出對目前之原住民生活適應措施之批判，並提出方案。

第二節 研究工具與調查方法

表六 研究方法與目的表

目的 \ 研究方法	訪問高雄市原委會	訪問行政院原委會	訪問高雄市原住民社團	訪問原住民
原住民問題		√		
原住民需求		√		
原住民生活圈		√		
生活在都市中的原住民問題	√	√	√	
目前原住民的服務措施	√	√		√
高雄市的原住民生活問題	√		√	√
原住民與原鄉之情感與連繫		√	√	√
檢討目前原住民生活適應上之措施與資源	√	√	√	√
設計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	√	√	√	

本研究為達到前面所提之目的，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與工具有四：

1. 訪問高雄市原民會：

為了解一般原住民與高雄市原住民的現況，拜訪高雄市原民會的業務承辦人，此拜訪並未準備正式性的拜訪工具，係依「研究方法與目的表」而訪問。其訪問內容方向，主要有五：生活在都市中的原住民的問題、目前原住民的服務措施、高雄市的原住民生活問題、檢討目前原住民生活適應上之措施與資源、如何設計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

2. 訪問行政院原民會：

也依「研究方法與目的表」前往訪問行政院原民會業務承辦人員，事先也未準備正式性的工具，訪問內容主要包括：原住民問題、原住民

需求、原住民生活圈、生活在都市中的原住民問題、目前原住民的服務措施、原住民與原鄉之情感與聯繫、檢討目前原住民生活適應上之措施與資源、如何設計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

3. 訪問高雄市原住民社團：

為更深入了解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狀況，本研究預計訪問五個高雄市原住民社團。高雄市原住民社區約有 22 個(如名冊)，其中 12 個為宗教社團，其餘為文化藝術社團 6 個，其他 4 個。為使對象能有代表性，預計訪問四個宗教社團，天主教一個、基督教三個(前鎮、小港、左營)，其餘一個為高雄市台灣山地文化研究會。事先與此五社團連繫，了解其基本狀況：工作內容、服務對象、人數等，前往訪問時，並不用正式性問卷，而主要訪問內容：生活在都市中的原住民問題、高雄市的原住民問題、原住民與原鄉之情感與聯繫、檢討目前原住民生活適應上措施與資源、如何設計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

4. 調查高雄市原住民：

前面三種訪問皆訪問意見領袖，仍無法真正了解高雄市原住民的生活狀況，唯有調查高雄市原住民本身，才能真正了解。因此本研究思考研究時間與經費，預計調查高雄市 100 戶原住民家庭。受訪對象儘量思考各族與各社區原住民戶的分配。調查方式，將選出應受訪之原住民家戶，透過中山大學事先發函與這些家庭，然後前往拜訪其戶長。問卷內容分十一大項：基本資料、就業問題、居住問題、教育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參與、人際關係、族群認同、生活適應、衛生健康及受訪者對政府原住民政策的意見。調查目的有四：了解目前原住民的服務措施、高雄市原住民生活問題、原住民與原鄉之情感與連繫、檢討目前原住民生活適應上之措施與資源(問卷詳細內容於附件一)。

表七 高雄市應訪原住民戶

區	戶數	應訪戶數	族	戶數	應訪戶數
鹽埕	20	1	阿美	1025	58
鼓山	89	5	泰雅	131	7
左營	188	10	排灣	373	21
楠梓	245	13	卑南	25	1
三民	170	9	布農	125	7
新興	21	1	賽夏	0	0
前金	12	1	魯凱	76	3
苓雅	89	5	鄒族	6	1
前鎮	457	24	達悟	1	1
旗津	30	2	其他	2	1
小港	543	29			
合計	1864*	100	合計	1764**	100

* 1998年12月底

** 1997年12月底

第三節 高雄市原住民調查工具與對象

由於本研究預計訪問 100 戶高雄市原住民，希望能包括各族群與各區的原住民，因此按原住民在各區的比例各區預訪的戶數如表七。另外，在同表中也依各族在高雄市的比例而分配。

至於調查工具為正式性的問卷。其內容依研究需求包括十一大項，大多數題目直接來自「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民 87)的問卷：

- 1.基本資料：包括確立受訪者的原住民族別身份、宗教信仰、家庭組成；
- 2.居住問題：包括住宅所有權、坪數、結構及居住社區組成、居住環境的滿意情形；
- 3.家庭狀況：包括原鄉之親人、居所年限、家庭型態、去年家庭收入情形、家庭支出情形、家庭經濟狀況、家庭居住穩定性、家中氣氛；
- 4.就業狀況：目前是否有工作、做什麼工作、工作性質、工作來源、對工作的滿意情形、工作穩定性、是否需幫忙找工作、是否願參加職訓、職訓的需求情形、不願參加職訓的原因；
- 5.教育狀況：子女上課困難、對子女教育的期望；
- 6.社會參與：閒暇活動參與社團情形、參與社區活動情形；
- 7.人際關係：與原居地家人連絡情形、是否有原住民朋友、非原住民朋友、常來往的人、對人際關係的滿意情形、發生問題時的請教者、與鄰居交往的情形；
- 8.族群認同：家中常用的語言、恢復原住民姓氏的態度、是否同意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是否被歧視、較喜歡住的的社區；
- 9.生活適應：到都市的認知、生活習慣情形、生活情形、到都市的目的、是否達到目的、來都市前的準備、對都市的看法、生活中的壓力如何解

決；

10.醫療衛生：參與保險的情形、三個月的身體狀況、吃檳榔、喝酒的情形；

11.最後加上對政府原住民政策的意見：包括滿意度、對教育、文化、福利政策的建議。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底進行期中報告後，三月進行修正及準備問卷。三月底問卷設計完畢，先寄給高雄市二十個原住民社團的負責人，請其幫忙修正。4月3日他們將修正好之問卷寄回(共有八份)，4月6日修正完畢，4月7日先做試測，4月8日再修正。4月10日正式開始訪問原住民。

在此同時，3月25日開始訪問高雄市原住民社團與高雄市原民會與行政院原民會，於4月15日完成。

在拜訪高雄市原住民社團之同時，研究單位由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取得高雄市原住民戶長連絡名冊共1732戶。此名冊依各區分，數字與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在1998年12月的1864戶不同，不過此名冊有各戶的地址，因此採用此名冊，但各區應訪人數則依照表七。

三月底研究單位決定各區應訪戶數(見表七)共一百戶，另外為預防拒訪的情形，因此另外多抽50戶。抽取方式各區皆依隨機方式，由高雄市原住民戶長連絡名冊抽取。三月底研究單位與中山大學原住民社團聯絡，由其提供十二名學生。經過三次接觸與訓練，兩人一組，每組分責任區前往訪問。但是高雄市原住民戶長連絡名冊只有戶長姓名與地址，而沒有電話，要事先與受訪者聯絡相當困難。因此開始訪問前先由研究單位寄信給受訪家庭，說明訪問目的，並先預定訪問時間，若其當日有困難則請其與研究單位連絡，另行安排。結果由四月十日開始訪問，由訪員得回的訊息，前往拜訪時受訪者常不在家，而真正連絡我們當日無法接受訪問的人又很少，眼看依此種方式訪問將無法完成一百份。因此在四月底採由按原住民最多的三區小港、前鎮、左營找兩個基督教會(左營基督長老教會及小港美港長老教會)進行訪問。由於他們長期與原住民相處

應該比教容易完成。另外在高雄市中心區找另一天主教會(五福四路天主教中心)由其進行訪問。因此五月初由學生與三定點的方式同時進行。一直到五月底才達到一百份。不過各問卷中還是有一些問題受訪者並未回答。

第四章 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調查

經過資料分析後，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調查之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受訪者的原住民身份，46 人為山地原住民，54 人為平地原住民。
而高雄市原民會的母體是平地原住民佔 67.9%，山地原住民佔 32.1%。
2. 受訪家戶所屬族別：阿美族佔 46%、泰雅族佔 8%、排灣族佔 14%、卑南族佔 1%、布農族佔 9%、魯凱族佔 16%、鄒族佔 1%、達悟族佔 1%、其它族佔 4%。母體是阿美族佔 58.1%、泰雅族佔 7.4%、排灣族佔 21.1%、卑南族佔 1.4%、布農族佔 7.1%、魯凱族佔 4.3%、鄒族佔 0.34%、達悟族佔 0.06%。本調查阿美族、排灣族所佔比率較母體少，而魯凱族所佔比率較母體高。
3. 受訪者的宗教信仰：天主教佔 28%、基督教佔 54%、佛教佔 3%、道教佔 2%、其它宗教佔 5%、無宗教信仰佔 8%；而母體天主教佔 18.4%、基督教佔 54.1%、佛教佔 17.9%。
4. 受訪者住家所在地區：鼓山區佔 4%、左營區佔 29%、楠梓區佔 16%、三民區佔 6%、新興區佔 1%、苓雅區佔 3%、前鎮區佔 20%、旗津區佔 1%、小港區佔 20%；而母體是鼓山區佔 4.8%、左營區佔 10.1%、楠梓區佔 13.1%、三民區佔 9.1%、新興區佔 1.1%、苓雅區佔 4.8%、前鎮區佔 24.5%、旗津區佔 1.6%、小港區佔 29.1%。
5. 家計負責人性別男性 82 人，女性 18 人。與第二章第六節的資料類似男性 83.5% 人，女性 16.5% 人。

- 6.家計負責人年齡34歲以下佔26%、35-44歲佔36%、45-54歲佔24%、55-64歲佔11%、65歲以上佔3%。而母體是20-29歲佔14.3%、30-49歲佔71.3%、50-59歲佔10.9%、65歲以上佔3%。本調查44歲以下佔62%相當年輕。
- 7.家計負責人有97%為原住民，3%為非原住民。與母體類似有94.9%為原住民，5.1%為非原住民。
- 8.家計負責人的教育程度:30%為小學及以下、23%為國中、38%為高中職、9%為大專。第二章第六節的資料36.3%為小學及以下、19.7%為國中、34%為高中職、9.7%為大專。兩者相當類似。
- 9.家計負責人的婚姻狀況:未婚佔7%、有配偶或同居佔78%、離婚或分居佔7%、喪偶佔8%。第二章第六節未婚佔10.5%、有配偶或同居佔75.2%、離婚或分居佔11.9%、喪偶佔2.3%。離婚或分居及喪偶總數類似，但調查的離婚或分居比率稍低。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民85:6-7, 10-12, 20-22)的調查，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喪偶比例佔9%，雖比本研究低，但因為基礎是15歲以上；而本研究最小年齡是21歲。
- 10.家計負責人目前還有1%在學、91%已畢業、5%中途輟學、3%未曾入學。原住民家計負責人的輟學率相當高，這也是其未能找到適當工作的原因之一。因此如何減少原住民的輟學率是重要的政策。
- 11.家計負責人目前有有工作佔80%、沒有工作佔20%;而第二章第六節沒有工作僅佔1.1%。
- 12.受訪者除自己外，家中還有幾人:家中沒有別人佔3%、一人佔8%、兩人佔17%、三人佔39%、四人佔19%、五人佔8%、六人及以上佔6%。平均戶量4.1人。而第二章第六節家中一人佔5.6%、兩人

佔 10.6%、三人佔 17.9%、四人佔 28.7%、五人及以上佔 27%、六人及以上佔 10.2%。平均戶量 3.94 人。行政院原民會的資料也發現民國八十六年(民 87:23)台灣都市原住民平均戶量為 4.22 人。

13. 受訪者除自己外，家中還有幾位成人(十八歲以上):沒有別的成人佔 7%、還有一人佔 51%、還有兩人佔 10%、還有三人佔 17%、還有四人及以上佔 15%。

14. 受訪者除自己外，家中有幾位成人(十八歲以上)有工作:無工作佔受訪一百戶的 42%、一人有工作佔 38%、兩人有工作佔 11%、三人及以上佔 9%。第二章第六節也提到高雄市原住民成人中有 32.7% 沒有工作，本調查的沒有工作比率更高。

15. 受訪者家中有幾位未成年人(十八歲以下):沒有未成年人佔 39%、有一人佔 13%、有兩人佔 36%、有三人及以上佔 12%。

16. 家中未成年人只有一人有工作。

17. 家中未成年人的就學情形:只有 48 個受訪家庭家中有人就讀，其中 2% 已畢業，98% 仍在就讀。

18. 受訪者家中有幾位六歲以下未成年成人:沒有佔 69%、有一人佔 18%、有兩人佔 12%、有三人及以上佔 1%。

二、居住問題

1. 受訪戶目前的住宅為自有 59%、租用有 25%、配住有 9%、借住有 5%、自行搭建有 2%。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目前的住宅為自有 56.4%、租用有 35.9%。仍有 49% 無自用住宅，比率不低。民國八十三年(民 85:8-9)內政部調查都市原住民有 62.1% 有自有房屋。兩者數據相差不大。

2. 受訪戶房屋結構，82%為鋼筋混凝土、12%為磚造、3%為加強磚造、2%為鋼架、1%木造。與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目前的住宅結構 91.2%為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類似。
3. 受訪戶房屋建坪：10 坪以下佔 3%、11-20 坪佔 25%、21-30 坪佔 41%、31-40 坪佔 21%、41 坪以上佔 10%。而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目前的住宅 10 坪以下佔 1.4%、11-20 坪佔 7.7%、21-30 坪佔 54.6%、31-40 坪佔 28.5%、41 坪以上佔 7.9%。平均 29.7 坪。21-40 坪佔 83%，而本調查僅佔 62%。兩者稍有差異。但行政院原民會(民 87:23)發現都市原住民房屋面積平均為 29.21 坪，幾乎與本研究相同。
4. 受訪戶目前住在一般社區佔 89%、其它社區佔 11%、並沒有原住民社區。
5. 受訪戶對目前居住環境 71%滿意、23%不滿意、6%其它。

三、家庭與經濟狀況

1. 受訪戶 91%在原居地還有親人。而謝高橋(民 80:170-2, 177-9, 181-2)的研究 70%的原住民在原居地還有親人。是否高雄市原住民多來自臨近地區，因此附近親人較多。
2. 在原居地的親人是父母有 26 戶、兄弟姊妹有 13 戶、父母及兄弟姊妹有 39 戶、父母、妻及兄弟姊妹有 1 戶、父母及其它有 1 戶。高雄市原住民大都是年輕人攜妻兒前來，而在原居地只留下年老父母與幼小弟妹。
3. 受訪戶在現址居住一年以內佔 7%、一至五年佔 40%、五至十年佔 11%、十年以上佔 42%。而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目前在現址居住一年以內佔 13.7%、一至五年佔 44.1%、五至十年佔 20.1%、

十年以上佔 22.2%。調查的居住年數較高。

4. 受訪戶目前的家戶型態，3%為單身戶、12%夫婦兩人戶、18%單親戶、60%核心家庭、7%主幹家庭。而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目前的家戶型態，5.6%為單身戶、4.6%夫婦兩人戶、13%單親戶、66.4%核心家庭、1.1%主幹家庭。本調查的單親家庭比率相當高值得注意。內政部(民 85:6-7，10-12，20-22)調查都市原住民，夫婦兩人戶佔 4.4%，核心家庭佔 52.7%，單親戶佔 13.8%都與本研究有些差距。
5. 受訪戶去年家庭總收入一萬元以下佔 1%、一-二萬元佔 12%、二-四萬元佔 26%、四-六萬元佔 36%、六-八萬元佔 15%、八-十萬元佔 3%、十萬元以上佔 7%。與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家庭總收入相當接近。同時，內政部(民 85:6-7，10-12，20-22)也發現都市原住民收入 4-6 萬佔 34.1%，6-8 萬佔 10.5%，可以發現 4 萬元以上比例增加。
6. 受訪戶去年家庭收入只有 2%的家庭有農業收入，1%的家庭有財產收入，18%的家庭有其它收入；而 76%的家庭有薪資收入，且其中有 62%完全靠薪資收入。另有 24%的家庭有勞務收入，且其中有 18%完全靠勞務收入。也即 80%以上的原住民家庭收入靠薪資收入及勞務收入。這部分幾乎與民國八十三年(民 85:6-7，10-12，20-22)內政部調查沒有任何差異。
7. 受訪戶去年家庭支出平均飲食佔 32.8%、衣著佔 6.9%、房租佔 7.6%、交通佔 8.7%、醫療佔 6.4%、休閒佔 5%、教育佔 12.7%、其它佔 20.4%。與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家庭支出情形類似。與民國八十三年比，現在高雄市原住民的飲食所佔比例降低，但教育費增加了。

8. 受訪戶去年家庭有 16% 有儲蓄，49% 有負債，35% 為收支平衡。而第二章第六節高雄市原住民家庭情形只有 16.7% 有負債。
9. 受訪戶遷移過一次 17%、兩次 17%、三次 8%、四至五次 21%、六至十次 5%、十次以上 3%、從未遷移 29%。四次以上的比率佔 29% 不低。
10. 受訪戶家中氣氛很愉快 82%、不愉快 2%、16% 不答。張曉春在民國六十三年(民 63:294, 303-5)的研究中，原住民家中氣氛很愉快的佔 92.8%。可以發現，原住民在都市中快樂的氣氛漸減少。

四、就業狀況

1. 家計負責人去年有 16% 沒有工作，84% 有工作。有工作者其中 23% 為軍公教，25% 為技術員、服務員、售貨員，25% 為技術工、非技術工、體力工，8% 為專業人員。高雄市原住民仍以體力工及製造業、服務員、售貨員等工作為主。這點與內政部統計處調查指出民國 83 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家計負責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29.6%，技術工佔 16.4%，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 18.8%。兩者之間有些差距。不過，高雄市原住民工人比例乃佔 25%。
2. 家計負責人去年所從事行業，除 16% 無工作外，剩下 29% 為工人、22% 為軍公教警、10% 為服務業、7% 為社會服務業、7% 駕駛、3% 為醫療業、另餐飲、製造、美髮業各為 2%。明顯工人居多數。這發現與本研究 77 頁所指都市原住民的行業以工廠工人、建築工人、司機、運輸工人為主類似。
3. 沒有工作的家計負責人 16% 中，8% 為找不到工作，5% 料理家務，3% 受外勞影響。其中 8% 為找不到工作，3% 受外勞影響，11% 是結構性

的失業問題。

- 4.家計負責人去年有 84%有工作，其中 67%為全職，5%為半職。
- 5.家計負責人目前工作，14%目前仍無工作。有工作者其中由朋友介紹佔 23%、自己找佔 40%、親人介紹佔 3%、政府輔導機構佔 3%。這點與謝高橋(民 80:175-6)的發現類似，原住民還有相當比例尋職靠非正式的管道。
- 6.家計負責人目前工作，滿意佔 51%、不滿意佔 34%。
- 7.家計負責人目前工作，不滿意佔 34%，其中 20%為收入不好，4%為上司不好。
- 8.家計負責人換過幾次工作，51%沒換過，6%一次，10%二次，10%三次，10%四-五次，6%六-十次，7%十次以上。平均 2.5 次。
- 9.是否願意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幫忙找工作，45%願意;第一優先是公司職員、電腦操作員、餐飲服務員;第二優先餐飲服務員、廚師、店員、司機;第三優先廚師、餐飲服務員、外務員、店員、司機。這點與民國八十三年資料非常相似(民 83:13)表示都市原住民適合的工作仍是結構性的問題。
- 10.是否願意接受政府或民間辦的職業訓練：48%不願意，願意的受訪者：第一優先為電腦設計類、紡織、服飾、駕駛；第二優先為美容美髮、其他服務；第三優先為紡織、服飾、其他服務類。與第二章第六節類似。或許由於這些年台灣經濟的轉型，內政部統計處(民 85:14-16)調查的都市原住民希望有的職業訓練包括木工、電機電匠、焊接配管等，在這次調查中沒有出現。
- 11.受訪者認為理想之受訓期間：12%為一個月內，21%為 1-3 個月，15%為 3-6 個月，4%為 6 個月以上。

- 12.受訓時段：20%為上午，3%為中午，4%為下午，25%為晚上。
- 13.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原因：除了已有工作外，第一原因：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沒有適合的訓練種類、沒有時間；第二原因：結訓後仍會有就業困難。第三原因：沒有適合的受訓項目、沒有興趣、沒有時間。這些原因中，「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與「沒有適合的訓練種類」兩項，也是內政部統計處(民 85:14-16)調查時的發現。

五、教育狀況：

- 1.家中子女課業上是否有困難：21%有，33%沒有。
- 2.受訪者期望子女的教育程度：6%高中、職，30%大專，22%研究所以上。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年的調查(民 85:3，7)，都市原住民期望自己的子女能上大學以上的比例佔 46.48%。

- 3.受訪者對以下看法：

在國小教授原住民母語：贊成 66%，不贊成 3%。

子女在都市有較好的教育機會：贊成 80%，不贊成 3%。

教育子女本族傳統文化：贊成 75%，不贊成 1%。

子女通過母語測驗始享有加分優惠：贊成 41%，不贊成 27%。

教育子女能以流利母語交談：贊成 68%，不贊成 2%。

政府舉辦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特考可加考母語：贊成 41%，不贊成 18%。

這次調查受訪者在這六項的贊同度都較民國八十三年內政部調查為低(民 85:16-18，24)。是否表示都市原住民已漸融入了都市生活，漸失去了其傳統性有關。

六、社會參與：

1. 受訪者閒暇時所做的休閒前三項：

第一項：在家看電視、錄影帶(39%)，宗教活動(19%)，閱讀書報(10%)。

第二項：閱讀書報(20%)，看電視(17%)，宗教活動(13%)，在家聽收錄音機(11%)，球類運動(10%)。

第三項：逛街、購物(12%)，在家聽收錄音機(10%)，宗教活動(10%)，國內外旅遊(10%)。

高雄市原住民的休閒活動中，宗教仍佔相當重要的地位。這發現與民國八十三年內政部(民 85:180)的調查類似。

2. 受訪者是否參與社團：是佔 53%，否佔 47%。

3. 那一類社團：最多的宗教佔 27%，其次為原住民社團。

4. 是否有參與社區活動：有佔 39%，沒有佔 61%。謝高橋(民 80:178-9)也提到有 38%的原住民經常參加社區活動。

5. 那一類活動：宗教活動佔 15%，其次為原住民活動 9%。

七、人際關係：

1. 每月是否與原居地家人連絡：是佔 91%，否佔 9%。

2. 主要是那一種方式：最多是電話佔 71%，其次為拜訪。

3. 多久返鄉一次：59%不一定，17%每月，8%每半年，10%每年。謝高橋(民 80:170-2, 177-9, 181-2)的研究有 58%的原住民過去一年曾返鄉，平均每月三次。很明顯高雄市原住民返鄉時間有了改變，

而且有減少的趨勢。

4. 是否有原住民朋友：99%是。
5. 那一類：18%為同教會，18%是同鄉，12%是同工作，6%為同社區。
6. 是否有非原住民朋友：95%是。
7. 那一類：37%為同工作，11%為同工作又同社區，8%同社區。
8. 你最好的朋友：72%為原住民，12%為非原住民，16%兩者皆有。
這與謝高橋(民 80:170-2, 177-9, 181-2)的發現類似，該研究原住民最好的朋友為原住民佔 73.5%。
9. 最常拜訪的人：38%為親人，27%為教會人，6%為原住民。這也與謝高橋的發現相同。
10. 對自己人際關係：89%很滿意，11%不滿意。
11. 有問題最先找的人：76%家人，6%神職人員。
12. 你是否認識鄰居：95%是，5%不是。
13. 你與鄰居的關係：70%滿意，6%不滿意。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年的調查，95%的都市原住民與鄰居的關係「滿意」，目前此滿意度有遞減的情形。

八、族群認同：

1. 家人常用的語言：18%母語，76%國語，6%台語。民國七十八年(謝高橋，民 80:178, 182, 185, 187)的調查，當時還有 52%的原住民在家使用母語。目前已漸流失。
2. 是否願恢復原住民姓氏：40%願意，11%不願意，49%無意見。

- 3.是否願意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65%願意，13%不願意。民國七十八年(謝高橋，民 80:179-80)只有 21%贊成，目前通婚更為開放。
- 4.在社區中原住民是否被歧視：是佔 43%，否佔 57%。
- 5.找工作時原住民是否被歧視：是佔 56%，否佔 44%。
- 6.子女在校是否被歧視：是佔 10%，否佔 48%。

以上三種歧視問題，與民國七十八年謝高橋(民 80:179-182)的調查類似，幾乎沒有改變。40%認為社區人，23%認為找工作時，23%認為子女在校被歧視。普遍來說，67%的原住民常被看不起。

- 7.你較喜歡那一種社區 14%原住民，43%一般，40%無所謂。

九、生活適應情形：

- 1.你認為原住民到都市才有前途嗎？是佔 39%，否佔 29%，無意見佔 28%。
- 2.你對現址生活習慣嗎：是 87%，否 5%。
- 3.你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嗎：快樂 65%，不快樂 12%。
- 4.你到都市來的目的：52%找工作，12%教育，10%金錢，8%結婚。
這與謝高橋的發現類似。
- 5.你的目的是否達到：40%達到，13%否，44%不完全達到。
- 6.你來都市前是否有準備：46%有，51%無。謝高橋(民 80:166-8, 170, 176, 185, 187)也發現 38%的原住民到都市前並未準備。
- 7.都市生活與你原先想像最大不同：30%生活習慣，30%人際關係，5%休閒方式。民國七十八年(謝高橋，民 80:166-8, 170, 176, 185,

187)的調查，當時較不能適應的是健康醫療(53%)，現在有了全民健保就醫行為已能適應。

8 面對壓力你如何解決：34%找親友，25%到教會，11%不去想，7%喝酒。他們採用的方法仍與謝高橋(民 80)的發現類似。

十、醫療照顧

1.全民健保外，受訪者還參加：勞保佔 23%，民間人壽保險佔 30%，公保 3%，農保 2%，勞保及民間保險佔 22%，公保及民間保險佔 4%，農保及民間保險佔 2%，未參加任何保險佔 14%。

2.最近三個月是否因為健康不良而住院：11%有，89%沒有。

3.受訪者 37%吃檳榔，63%不吃；吃檳榔者，9%每天吃一包，8%每天吃二包，1%每天吃三包。

4.受訪者 46%喝酒，54%不喝；5%每天喝，15%每週喝，4%每月喝。謝高橋(民 80:185，187)當時調查的都市原住民有 68.7%偶而喝。目前喝酒人口有減少趨勢，但每天喝的人仍佔 5%。

十一、對原住民政策的建議

1.對以下政策的滿意情形：

(1)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25%滿意，37%不滿意，17%無意見，21%不知道。

(2)提昇原住民行政組織功能：13%滿意，42%不滿意，17%無意見，28%不知道。

- (3)擴大升學教育優惠：40%滿意，27%不滿意，14%無意見，19%不知道。
- (4)維護土地權益：13%滿意，50%不滿意，10%無意見，27%不知道。
- (5)住宅貸款：25%滿意，46%不滿意，15%無意見，14%不知道。
- (6)就業訓練：28%滿意，34%不滿意，20%無意見，18%不知道。
- (7)推動經濟事業：6%滿意，37%不滿意，23%無意見，34%不知道。
- (8)加速人才培育及生活輔導：17%滿意，38%不滿意，23%無意見，22%不知道。
- (9)推動母語廣播節目：25%滿意，35%不滿意，20%無意見，20%不知道。
- (10)維護傳統文化：32%滿意，25%不滿意，27%無意見，16%不知道。
- (11)全民健保政策：37%滿意，32%不滿意，15%無意見，16%不知道。

2.政府應加強的文化、教育社會福利：

(1)教育前三項：

第一項：加強學童教學輔導及心理輔導佔 20%。

加強培育原住民教育、保育、文化及行政工作人員 18%。

辦理兒童學前補助佔 13%。

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佔 12%。

加強教育原住民儲蓄與理財觀念佔 11%。

第二項：加強原住民教育助學貸款佔 21%。

加強培育原住民教育、保育、文化及行政工作人員 20%。

加強教育原住民儲蓄與理財觀念佔 12%。

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佔 11%。

第三項：加強教育原住民儲蓄與理財觀念佔 32%。

加強宣導族群融合，消除社會歧視佔 17%。

加強原住民教育助學貸款佔 14%。

加強培育原住民教育、保育、文化及行政工作人員佔 10%

(2)福利服務前五項：

第一項：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佔 22%。

加強醫療保健服務佔 18%。

第二項：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佔 16%。

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佔 15%。

輔導低收入老人安養佔 11%。

第三項：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佔 14%。

提供有關法律知識及代書服務佔 9%。

第四項：辦理急難救助佔 19%。

提供有關法律知識及代書服務佔 14%。

第五項：提供原住民購屋補助佔 29%。

加強舉辦親子活動佔 9%。

第五章 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建議

第一節 調查之結果

由第四章分析之結果，以下幾點令人關心。

一、基本資料方面：

1. 高雄市原住民基督宗教徒幾乎佔 80%。這點類似高雄市原民會(民 88:4)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調查中發現，以信奉基督教佔 53% 為最多。此點在規劃方案時，可加以運用。
2. 高雄市原住民集中在小港、前鎮、左營、楠梓、三民區。而原民會在小港有活動中心，在左營、楠梓與三民區卻沒有。
3. 高雄市原住民的家計負責人教育程度 50% 為國中及以下，有些偏低，使得其找工作困難。這點與高雄市原民會(民 88:3)的調查教育程度 49% 為國中及以下相類似。
4. 高雄市原住民家計負責人有 15% 離婚或喪偶比例不低，單親比例佔 18%。而高雄市原民會(民 88:3)亦發現單親比例佔 7.6%。
5. 高雄市原住民家計負責人中有 5% 曾輟學，這比率不低，也造成其未來不易找到工作。
6. 受訪者亦有 20% 沒有工作，而其家中成人近 42%，影響生活甚巨。
7. 高雄市原住民家庭平均戶量為 4.1 人，而高雄市民國 85 年平均戶量為 3.24 人。正如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85:6-7, 10-12, 20-22)之調查，都市原住民平均戶量為 4.22 人，其調查結果相差不遠。根據張曉春(63:294, 303-305)研究原住民攜眷的人家庭平均人數 5.1 人，可知大部分原住民大都攜眷遷移，因此原住民家中人口數偏高。

二、居住問題：

1. 高雄市原住民中有 41% 沒有自有住宅。高雄市原民會(民 88：4)也發現有 41.7% 沒有自有住宅。民國 85 年高雄市自有住宅率超過 78%。

2. 23% 的原住民對目前居住環境不滿意。

三、家庭與經濟狀況：

1. 高雄市原住民家戶有一半以上在現址不到十年。

2. 高雄市原住民有 18% 為單親家庭。

3. 家庭收入每月以 4-6 萬最多佔 36%。同時，高雄市原民會(民 88：5)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的調查統計結果，家庭收入每月以 4-5 萬元佔 19.8% 及五萬元以上佔 21.25% 為最多。而民國 85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經常收入為 1,019,121 元，平均每月近 8 萬元。而調查中 6-8 萬元佔 15%，8-10 萬元佔 3%，共 13%。可見高雄市原住民每戶平均收入為高雄市民平均收入的一半左右。

4. 家庭收入來源高雄市原住民 80% 完全靠薪資或勞資收入。其他收入及財產收入佔 20%。而高雄市民國 85 年收入 18% 來自財產，17% 為產業主，只有 59% 來自薪資。可見高雄市原住民沒有什麼財產可資生息，大多只能靠薪水收入。此點相當值得重視。

5. 高雄市原住民只有 16% 有儲蓄，偏低。

6. 高雄市原住民遷移 4 次以上的比率佔 29% 相當高。

四、就業狀況：

1. 去年有 16% 的家計負責人沒有工作。其原因主要是結構性失業：找不到工作、受外勞影響。

- 2.去年有工作的家計負責人以技術員、服務員及技術工、半技術工、體力工最多佔 50%。以行業來看，工人佔 29%，駕駛佔 7%。高雄市原民會(民 88：4)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的調查統計結果，技術工、勞工佔 12.8%，駛駛佔 8.4%為最多。可以看出原住民家計負責人行業大都以工人為主。
- 3.有 14%的家計負責人目前仍無工作。而高雄市原民會(民 88：5)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的調查，亦發現有 7.7%的戶長是失業者。
- 4.有工作者對目前工作不滿意佔 34%，原因是收入不好、上司不好。
- 5.他們願意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幫忙找工作，其優先次序是：公司職員、電腦操作員、餐飲服務員、廚師、店員、司機、外務員。
- 6.他們願意接受政府的職業訓練項目，優先次序為：電腦設計、紡織、服飾、駕駛、美容美髮。訓練時間 3 個月以下佔 48%。時間以晚上或上午。這結果與高雄市原民會(民 88：6)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的調查結果相類似，其願意接受政府的職業訓練項目，優先次序為：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類、餐飲服務類、汽車修護類、土木營建類、重機械操作類、金屬機械加工類及電機、電匠類、汽車職業駕駛、焊接配管類。
- 7.不願接受職業訓練的原因：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沒有適合的種類、受訓後仍會有就業困難。

五、教育狀況：

- 1.21%的受訪者家中子女課業上有困難。
- 2.他們雖贊同教母語，但不認為母語應成為原住民優待措施的條件。

六、社會參與：

- 1.高雄市原住民的主要休閒為兩大類：在家看電視、看錄影帶、聽收音機，另一類為宗教活動。活動範圍受限。
- 2.53%的原住民有參與社團，但仍以宗教團體最多。
- 3.39%的原住民有參與社區活動，仍以宗教活動最多。

七、人際關係：

- 1.高雄市原住民 72%最好的朋友仍是原住民。
- 2.11%的高雄市原住民對自己的人際關係不滿意。
- 3.他們有問題最先找的是家人，再是神職人員。因此神職人員接受輔導訓練很重要。

八、族群認同：

- 1.只有 18%的高雄市原住民，家中常用的語言是母語。
- 2.只有 40%的高雄市原住民，願意恢復原住民姓氏。
- 3.他們在社區中有 43%，找工作時有 50%，子女在校 10%，受到歧視。

九、生活適應：

- 1.50%的高雄市原住民對現址生活不習慣，12%最近生活不快樂。
- 2.高雄市原住民來到都市主要目的是找工作、求學、賺錢；40%的人達到目的，44%達到一些，13%的人沒有達到。
- 4.高雄市原住民來到都市之前 46%有準備，51%無準備。
- 5.他們來到都市與原先想像最大不同：生活習慣、人際關係。
- 6.他們有壓力的解決方式：主要找親友、到教會兩者合佔 59%。也有 7%喝酒解決。

十、醫療照顧：

- 1.除全民健保外，有 14%的家計負責人未參與任何社會保險。此結果與高雄市原民會(民 88:3)的調查，未投保佔 15%很類似。
- 2.11%的原住民家計負責人三個月內曾住院。
- 3.37%的受訪者吃檳榔，18%每天吃一包以上。46%的原住民喝酒，5%每天喝。

十一、對原住民的政策：

- 1.沒有任何政策滿意度超過 50%。而不滿意最高的是維護土地權益、住宅貸款、提升原住民行政組織功能、保障原住民參政權、推動經濟事業。
- 2.認為政府應加強的文化教育政策：加強學童教學輔導及心理輔導、加強培養原住民教育、保育、文化及行政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學前補助、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加強原住民儲蓄與理財觀念、加強原住民教育助學貸款、加強宣傳族群融合、消除社會歧視。
- 3.認為政府應加強的社會福利：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加強醫療保健服務、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輔導低收入老人安養、提供有關法律知識及代書服務、辦理急難救助、提供原住民購屋補助。

第二節 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建議

依據第一節之結論，高雄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方案應有以下內容。

- 一、善用宗教團體，尤其是基督宗教團體。政府適當給予他們補助，透過他們為原住民辦活動。並加強神職人員的心理輔導的訓練及原住民常參與的各社團、教會、同鄉會幹部亦應加強專業訓練，藉由他們來輔導原住民。(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人發中心)。
- 二、高雄市原民會應在北高雄(左營、楠梓與三民區)設立另一原住民服務中心，可就近為原住民服務。地點可設立在教堂內，或現有的政府機構(區公所、婦幼服務中心)內。(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左營、楠梓、三民區公所)。
- 三、提供原住民成人進修機會，使其因教育程度偏低的弱點能得到補強。(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教育局)。
- 四、應確實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訓練期間提供家計經濟支持，受訓時間最好為3-6個月。訓練內容應符合原住民的需求：餐飲服務、駕駛、電腦設計、紡織、服飾、美容美髮。(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勞工局)。
- 五、加強原住民家庭服務。尤其針對原住民單親家庭。(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社會局)。
- 六、加強原住民家庭之衛生保健服務。包括提供其家庭計劃之概念、宣傳吃檳榔、喝酒之不良後果，並對清寒家庭提供醫療住院補助。(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衛生局)。
- 七、增加原住民自購住宅低利貸款之比率。以減少其遷移次數，造成對社區認同之低落。(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高雄市銀行、國

宅處)。

八、對新遷入之原住民給予生活適應輔導。其內容包括對都市謀生能力訓練、都市人群生活習慣、禮儀規範等訓練。並提供支持團體，可透過宗教團體進行。(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社會局)。

九、落實原住民創業貸款。不只是金錢上之貸款，還應提供其創業之資訊、訓練及追蹤輔導。(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勞工局、建設局)。

十、教育原住民理財與儲蓄觀念。可訂立獎勵辦法或相對輔助等，如儲蓄至某金額時，可提供低率貸款、提高利率等輔導原住民儲蓄。(建議由原民會辦理)。

十一、在國小、國中提供原住民母語教材、音樂訓練、音樂教材等。(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教育局)。

十二、鼓勵原住民社團參與活動。應開發宗教社團之外的原住民社團。以增廣其參與圈。同時鼓勵原住民應多元化其休閒生活。(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社會局)。

十三、宣導及舉辦族群融合與族群反歧視運動。(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新聞處)。

十四、加強原住民子女教育，包括原住民子女課業及心理輔導、提供學前補助、清寒子女獎助金、教育助學貸款。(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社會局、教育局)。

十五、培養原住民文化教育、保育、法律、代書人才，及各種職業訓練。為原住民服務。(建議參與局室包括：原民會、人發中心)。

參 考 文 獻

- 內政部主計處 199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 台北市：內政
部統計處
- 內政部民政司 民 83
人口統計手冊
- 內政部統計處 民 8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台灣省民政廳 民 75
台灣省民政統計
- 台灣省民政廳 民 56、67、74
山胞經濟與生活素質調查報告
- 行政院主計處 民 83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 行政院主計處 民 86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民 87
台灣原住民生活適應狀況調查報告
-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民 77
高雄市發展史。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民 88
高雄市原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報告
- 孔吉文、鄭惠珠 民 83
消失的原住民醫療文化及其危機 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
- 孔吉文 1994
全民健康保險與原住民健康相關問題之探討 台灣原住民政策
與社會發展 山海專題 NO.3
- 王應棠 1998
台灣原住民聚落與社會變遷 山海專題 NO.18
- 王鍾和、李勤川、陽琪編譯 民 77
適應與心理衛生 基隆：大洋
- 瓦歷斯、尤幹 1994
預知 1994 年台灣原住民族趨勢報告 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
展 山海專題 NO.3

- 瓦歷斯、尤幹 1994
 語言、族群與未來：台灣原住民族母語教育的幾點思考 台灣原住
 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山海專題 NO.4
- 白博文 民 75
 心理衛生與教育 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夷將、拔路兒 1994
 台灣原住民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 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
 展 山海專題 NO.4
- 吳天泰 民 87
 原住民教育體制的發展：民族學苑的規劃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吳忠進 民 77
 求助經驗與生活適應及輔導滿意程度之相關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
 案之評估研究 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吳清山 民 76
 國民中學導師性別職業教育背景與管教態度對學生生活適應的影響。
 彰化：復文書局。
- 吳豪哲 民 77
 阿美族山胞城鄉遷移與生活調適之研究 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
- 巫銘昌 民 87
 台北市原住民住宅需求與規劃之研究 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李壬癸 1997
 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 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
- 李亦園 民 67
 都市中高山族的現代化適應 中研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 李亦園 民 71
 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 台北：聯經。
- 李亦園 民 73
 山地社會問題 台灣的社會問題 楊國樞、葉啟政主編 台北：
 巨流
- 李長貴 民 60
 變遷中的山胞社會之研究 台中：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東海大學社
 會科學研究中心
- 沈美真 民 79
 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 台北：前衛
- 林金泡 民 69
 北區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 自印。
- 林金泡 民 70
 「台灣北部地區的都市山胞」 中國論壇第 12 卷，第七期

- 林金泡 民 72
 台北市、高雄市山胞居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 自印。
- 洪泉湖 1994
 台灣地區保留地政策之探討 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山海專題 NO.3
- 胡家瑜 民 85
 賽夏族的物質文化：傳統與變遷 內政部專題委託計劃。
- 高德義 民 71
 談山胞的政治參與 中國論壇第十二卷第七期
- 高德義 1994
 憲法民族政策條款修定芻議 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山海專題 NO.3
- 張春興、林清山 民 70
 教育心理學 台北：東華
- 張曉春 民 61
 台北地區山胞大專學生社會調適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第8
 期(民 61 年)
- 張曉春 民 63
 台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調查研究 思與言(上)(下), 11 卷,
 12 卷。
- 許木柱 民 76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 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第
 17 號。
- 許木柱 民 78
 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 台北：巨流
- 郭文般 民 74
 台灣光復後基督宗教在山地社會的發展 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 陳文德 1987
 卑南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一個聚落的分析 中國人權
 協會編 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大佳出版社
- 陳宇嘉 1990
 遷移與職業流動：台灣山胞原住民遷移與代間、代內之流動
 東海大學社研所博士論文。
- 陳李綢 民 85
 青年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研究報告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陳奇祿 1981
台灣土著文化 民族與文化 (32-45)。
- 陳茂泰 民 87
台北市原住民人力資源與就業市場供需之研究 台北市原委會。
- 黃美英 1985
都市山胞都市人類學：台灣土著族群都市移民的初步探討 思與言 第 23 卷 2 期
- 黃美英主編 民 85
從部落到都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黃應貴主編 民 75
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台北：聯經。
- 傅仰止 1995
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思與言第 23 卷第 2 期
- 楊國樞 民 72
從互動觀點談青少年的問題與輔導 台北市少年輔導工作研討會專題演講稿
- 賈馥茗 民 57
自知與大學生活之調適 師大學報 第 13 期
- 路君約 民 57
少年人格測驗的編制 教育心理學報 第 2 期
- 廖正宏 民 65
台灣農村勞力移動之研究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研究報告 6503 號
- 廖榮利 民 75
心理衛生 台北：千華
- 劉安彥 民 67
心理學 台北：三民
- 劉哲勳 1994
台灣社會變遷的少數民族婦女娼妓問題：社會文化、社會心理及歷史性的因素 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山海專題 NO.4
- 蔣文鵬 1998
黑色部落的彩色夢想 山海專題 NO.18
- 蔡宏進、廖正宏 民 76
人口學 台北：巨流
- 蔡筱君 1998
歷史的航程：達悟社會與聚落空間的歷史性發展 山海專題 NO.18
- 蔡漢賢主編 民 73
社會工作辭典 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蔡德輝 民 82
基層警員對工作環境及家庭生活之適應問題 行政院研考會。
- 衛惠林 1972
台灣土著各族分佈 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②民族
篇 台北：東方文化書局。
- 鄭泰安 民 82
原住民飲酒與建康問題研討會會議記錄 花蓮慈濟醫學院，15
- 蕭新煌 民 76
台灣土著傳統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報告發表會及「山胞人權」座談
會發言記錄，中國人權協會編 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 錢蘋 民 66
心理衛生與心理輔導 路君約等 心理學 台北：中國行為
科學社
- 戴伯芬 1998
卑南普悠瑪的前世今生 山海專題 NO.18
- 謝高橋 1994
台灣大都市原住民的居住隔離：以台北市為例 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 謝高橋 民 80
台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 行政院研考會。
- 謝高橋、張清富 1992
台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瞿海源 1983
台灣山地鄉的社會經濟地位與人口。中國社會學刊 第七期。
- 簡茂發 民 67
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 師大教育心理學報 第 11 期
- Derlega, V. J. & L. H. Janda 林彥好、郭利百加譯 1991
Personal Adjustment: the Psychology of Everyday Life. 台北：桂冠。
- Adams, H.E. 1972
Psychology of Adjustment.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 Arkoff A.. 1968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Mcgraw-Hill Co.
- Bogue, Donald J. 1969
Internal Migration, in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an Inventory and Appraisal,
(eds.) Philip Hauser and Otis Dudley Duncan, ch.12.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andes, Stanley H. 1975
Migration, Kinship, and Community: Tradition in a Spanish Village.
Academic Press, Inc.

- Chiu, C.Y.Hong, Y.Y. & Dweck, C.S. 1994
 Toward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Personality and Intelligence: A General Framework and Preliminary. Step. In Sternberg, R.J.(1994) Personality and Intelligence. Cambridge Press.
- De Vos, George A 1982
 Adaptive Strategies in U.S. Minorities in Enrico E. Jones and Sheldon J. Korchin (eds.) Minority Mental Health. Praeger Publishers.
- DuToit, Brain M. 1975
 A decision Making Model for the Study of Migration in Brain Models of Adaptive Studies. Mouton Publishers.
- Ford, M.E. 1994
 A Living Systems Approach to the Integration of Personality and Intelligence, In Sternberg R.J. (1994) Personality and Intelligence. Cambridge Press.
- Goodsten, L. D. & Lanyan, R. I. 1979
 Adjustment, Behaviour and Personality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 Hackenberg, Robert A. & C. Roderick Wilson 1972
 Reluctant Emigrations: the Role of Migration in Papage Indian Adaption. Human Organization , Summer Vol. 31, NO.2
- Kitagawa, Daisuke 1965
 Assimilation or Pluralism? In Arnold M. Rose & Caroline B. Rose(eds.) Minority problems.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 Lazarus, R.S. 1969
 Patterns of Adjustment and Human Effectiveness. New York: McGraw-Hill Co.
- Lazarus, R.S. 1976
 The Health Personality...A Review of Conceptualization and Research, In Levi, L. (ed.) Society Stress and Disease: V01. II .Children and Adolesc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vson, N. & Peskin, H. 1967
 Prediction of Adult Psychological Health in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No.72
- Row, William L. 1973
 Caste, Kinship, and Association in Urban India in Aidan Sauthall (ed.), Urban Anthrop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neiders, A.A.. 1958
Personal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Rinehart & Company,
Inc.
- Shaffer, L.F. & Shoben, E.J. 1958
The Psychology of Adjustment: A Dynamic and Experimental Approach
to Personality and Mental Hygien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 Shannon, L. & M. Shannon, 1973
Minority Migrants in the Urban Community: Mexican American and
Negro adjustmen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 Sternberg, R.J. 1994
Mind in context: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s on Human Intellig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高雄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訪問表

一、受訪戶基本資料

1. 請問貴戶原住民身分是？

(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2. 請問貴戶所屬之族別是？_____族

3. 請問貴戶主要宗教信仰是？

(1) 天主教

(2) 基督教

(3) 佛教

(4) 道教

(5) 其他宗教(請說明) _____

(6) 無宗教信仰

4. 貴戶之家庭人口組成：除(2)出生年填數字外，其餘各項均請以「」選作答

戶內人口代號		家計 負責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與戶長之關係(稱謂)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出生年	民國_____年								
(3) 是否為原住民	1. 是								
	2. 否								
(4) 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高職								
	4. 大專								
	5. 研究所以上								
(5) 婚姻狀況	1. 未婚								
	2. 有配偶或同居								
	3. 離婚或分居								
	4. 喪偶								
(6) 是否仍在學校念書	1. 是，在學中								
	2. 已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中途輟學								
	4. 未曾入學								
(7) 目前工作情形	目前有工作								
	目前在工作	1. 有							
		0. 無							
	無工作	輔導就業 1. 要							
		0. 不要							
職業訓練	1. 要								
	0. 不要								

註：一、第一欄請填貴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資料，02-08 表戶內其他共同生活人口之

二、「與戶之關係」以戶口名簿上各人對「戶長之稱謂」為準。

代號。若戶長不是主要家計負責人時，戶長個人資料請填在 S 欄內。

二、居住問題

5. 貴戶現居住宅房屋所有權屬是？

- (1) 自用 (2) 租用 (3) 配住 (4) 借住
 (5) 未經申請許可，自行搭建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6. 貴戶住宅之房屋結構是？

- (1) 木(竹)造 (2) 磚造 (3) 加強磚造 (4) 鋼筋混凝土
 (5) 鋼骨、預鑄 (6) 鋼架或其他(請說明) _____

7. 貴戶居住房屋之建築物面積(建坪)為：_____ 坪(1 坪=3.3 平方公尺)

8. 貴戶居住所住地區是？

- (1) 原住民社區 (2) 一般社區 (3) 其他(請說明) _____

9. 對居住環境是否滿意？

- (1) 滿意 (2) 不滿意(請繼續答第 10 項) (3) 其他(請說明) _____

10. 不滿意的原因?(請說明)

三、家庭與經濟狀況

11. 原鄉地區是否還有親人？

- (1) 有(請繼續答第 12 項) (2) 沒有

12. 有誰？

- (1) 父母 (2) 妻兒 (3) 兄弟姐妹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13. 請問貴戶居住現址已有多久？

- (1) 一年以內 (2) 一至未滿五年
 (3) 五年至未滿十年 (4) 十年以上

14. 貴戶目前所屬之家庭組織型態是？

- (1) 單身 (2) 夫婦二人 (3) 單親家庭(父或母+未婚子女)
 (4) 核心家庭(父+母+未婚子女)
 (5) 主幹家庭(祖父母+父母+未婚子女)
 (6) 混合家庭(祖父母+父母+未婚子女+伯叔姑舅姨)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15. 貴戶去年(民國 87 年)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多元？

- (1) 10,000 元以下 (2) 10,000~19,999 元
 (3) 20,000~39,999 元 (4) 40,000~59,999 元
 (5) 60,000~79,999 元 (6) 80,000~99,999 元
 (7) 100,000 元以上

16.貴戶去年(民國 87 年)平均每月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為：

- (1)農業收入佔 _____ % (2)薪資收入佔 _____ %
(3)財產收入佔 _____ % (4)勞資收入佔 _____ %
(5)其他收入佔 _____ %

17.貴戶去年(民國 87 年)平均每月家庭各項費用支出為：

- (1)飲食費 _____ % (2)衣著費 _____ %
(3)房租費 _____ % (4)交通費 _____ %
(5)醫療費 _____ % (6)休閒娛樂費 _____ %
(7)教育費 _____ % (8)其他支出 _____ %

18.貴戶去年(民國 87 年)家庭經濟情況如何？

- (1)有儲蓄 (2)有負債 (3)收支平衡

19.到都市後，是否遷移過？

- (1)有，_____次 (2)無

20.家中氣氛？

- (1)很愉快 (2)不愉快 (3)不答

四、就業狀況與職業訓練

21.您過去一年內(民國 87 年)有無工作？

(1)有工作；請問職業是：(請繼續答 22 項)

- (1)軍公教警、民意代表
 (2)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3)專業人員(醫師、律師...)
 (4)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或服務工作人員、售貨人員
 (5)技術工及相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
體力工
 (6)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從事那一行業_____

(2)無工作；原因是：

- (1)找不到工作 (2)料理家務 (3)年老體衰 (4)生病
 (5)身體傷殘 (6)已退休 (7)尚在求學或準備升學
 (8)受外勞引進影響 (9)其他(請說明) _____

22.有工作者,是？

- (1)全職 (2)半職 (3)其他

23.目前工作得來是？

- (1)朋友介紹 (2)自己尋找 (3) 親人介紹
 (4)政府輔導機構 (5)其他(請說明)_____

24.目前工作是否滿意?

- (1)滿意 (2)不滿意(請繼續答 25 項) (3)無意見

25.不滿意的原因?

- (1)上司不好 (2)同工不同酬 (3)同事歧視
 (4)收入不夠 (5)其他(請說明)_____

26.你由第一個工作起共換過幾次工作?_____次

27.您是否願意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幫忙尋找工作?

甲、不願意(請跳答第 28 問項)

乙、願意；您希望幫忙尋找的工作是：(最多可複選三項)

- (1)電腦操作員 (2)公司職員 (3)餐飲服務員
(4)外務員 (5)汽機車修護員 (6)廚師
(7)店員 (8)司機 (9)社區保全人員
(10)水泥工 (11)板模工 (12)車床工
(13)木工 (14)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中優先順序，第一是 _____；第二是 _____；第三是 _____

28.您是否願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

甲、願意；

1.您希望參加之職訓練項目是：(最多可複選三項)

- (1)金屬、機械加工類 (2)焊接、配管類 (3)電機、電匠類
(4)電子、儀表類 (5)營建、土木類 (6)紡織、服飾類
(7)印刷、製版類 (8)電腦設計類 (9)美容、美髮類
(10)職業駕駛 (11)其他服務類

其中優先順序，第一是 _____；第二是 _____；第三是 _____

2.您認為理想之受訓期間為多久：

- (1)一個月以內 (2)一至未滿三個月
 (3)三至未滿六個月 (4)六個月以上

3.您認為理想之受訓時段為：

- (1)上午 (2)中午 (3)下午 (4)晚上

乙、不願意，原因是：(最多可複選三項)

- (1)訓練地點不適當 (2)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3)結訓後仍會有就業困難 (4)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
(5)學歷低或學習能力較弱 (6)已有工作，不想接受訓練
(7)年老體衰 (8)沒有興趣
(9)沒有時間 (10)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中優先順序，第一是 _____；第二是 _____；第三是 _____

五、教育狀況

29. 子女課業上是否有困難 (1) 有 (請繼續答 30 項) (2) 沒有 (3) 其他

30. 有何困難? (請說明)

31. 您期望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程度是?

(1) 國中 (2) 高中(職) (3) 大專 (4) 研究所以上

32. 您是否同意下列之看法: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1)	(2)	(3)
(1) 在國小教授原住民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女在都市裡有較好教育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子女熟悉本族傳統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子女能以流利母語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子女需通過母語測驗始享有加分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政府舉辦之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特考可加考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社會參與

33. 您閒暇時從事那些休閒或娛樂?(最多可複選三項)

- | | |
|---------------|-------------------|
| (1) 在家看電視、錄影帶 | (2) 在家聽收、錄音機 |
| (3) 閱讀書報、雜誌 | (4) 唱卡拉 OK、跳舞 |
| (5) 露營、野餐 | (6) 喝酒聊天 |
| (7) 下棋、打牌 | (8) 逛街(夜市)、購物 |
| (9) 釣魚、蝦或網魚、蝦 | (10) 球類運動 |
| (11) 宗教活動 | (12) 登山、健行 |
| (13) 國內、外旅遊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其中優先順序，第一是 _____；第二是 _____；第三是 _____

34. 您是否有參與社團?

(1) 有 (請繼續答 35 項) (2) 無

35. 有那一類社團?

(1) 原住民 (2) 服務 (3) 宗教
 (4) 經濟 (5) 政治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6. 您是否參與社區活動?

(1) 有 (請繼續答第 37 項) (2) 無

37.有那類活動?

- (1)原住民 (2)宗教 (3)政治
 (4)娛樂 (5)其他(請說明)_____

七、人際關係

38.每月與原居地家人連絡?

- (1)是(請繼續答 39 項) (2)否

39.那一種方式連絡?

- (1)電話 (2)拜訪 (3)信件
 (4)其他(請說明)_____

40.多久返鄉一次?

- (1)從未 (2)每月 (3)每半年
 (4)每年 (5)不一定 (6)其他(請說明)_____

41.是否有原住民朋友?

- (1)有 (2)無

42.那一類?

- (1)同教會 (2)同工作 (3)同社區
 (4)同鄉 (5)其他(請說明)_____

43.是否有非原住民朋友?

- (1)有 (2)無

44.那一類朋友?

- (1)同教會 (2)同工作 (3)同社區
 (4)其他(請說明)_____

45.你最好的朋友是?

- (1)原住民 (2)非原住民

46.你常拜訪的人是?

- (1)親人 (2)其他原住民 (3)教會人
 (4)其他(請說明)_____

47.你對你的人際關係?

- (1)滿意 (2)不滿意(請繼續答 48 項)

48.爲何不滿意? (請說明)

49.你有問題最先找的是?

- (1)家人 (2)親戚 (3)同鄉
 (4)牧師、神父 (5)其他(請說明)_____

50.你是否認識鄰居?

- (1)認識 (2)不認識

51.您覺得和鄰居之間的交往情形滿意嗎?

- (1)滿意 (2)不滿意 (3)無意見 (4)不知道

八、族群認同

52.請問貴戶家人間最常使用之語言是?

- (1)母語 (2)國語 (3)閩南語 (4)客家語
 (5)日語 (6)其他(請說明) _____

53.您是否願意回復原住民姓氏?

- (1)願意 (2)不願意 (3)無意見或很難說

54.你是否願意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

- (1)願意 (2)不願意 (3)其他(請說明) _____

55.在社區生活中原住民是否被歧視?

- (1)有 (2)無

56.在找工作上原住民是否被歧視?

- (1)有 (2)無

57.子女在學校是否常被歧視?

- (1)有 (2)無

58.你較喜歡住那一種社區?

- (1)原住民 (2)一般 (3)無所謂 (4)其他(請說明) _____

九、生活適應情形

59.您認為原住民一定要到都市才有前途或發展機會嗎?

- (1)是 (2)否 (3)無意見 (4)不知道

60.您覺得現址的生活習慣嗎?

- (1)習慣 (2)不習慣 (3)無意見 (4)不知道

61.您覺得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嗎?

- (1)快樂 (2)不快樂 (3)無意見 (4)不知道

62.你來到都市最大的目的?

- (1)找工作 (2)教育 (3)金錢 (4)結婚
 (5)其他(請說明) _____

63.你的目的是否達到?

- (1)是 (2)否 (4)不全

64.你來都市前是否有準備?

- (1)有 (2)無

65.你覺得都市裡與你原先想像最大不同在於?

- (1)起居時間 (2)生活習慣 (3)健康醫療 (4)休閒方式
 (5)工作時間 (6)人際關係 (7)其他(請說明)_____

66.面對壓力如何解決?

- (1)找親友 (2)到教會 (3)喝酒 (4)不去想
 (5)其他(請說明)_____

十、醫療照顧

67.請問您除全民健保外還參加下列何種保險?(可複選)

- (1)勞保 (2)公保 (3)農保 (4)民間人壽保險
 (5)以上都無

68.您最近三個月以來，有無因健康不良住院而受到政府醫療照顧?

- (1)有。你生什麼病?_____ (2)沒有

69.你吃檳榔嗎?

- (1)吃 (2)不吃

70.每天吃多少?

- (1)一包 (2)二包 (3)三包 (4)其他(請說明)_____

71.你喝酒嗎?

- (1)有 (2)無

72.你大約多久喝一次?

- (1)每天 (2)每週 (3)每月 (4)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對政府原住民政策及相關措施之意見

73.您對目前政府推行的原住民政策感覺如何?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不知道
	(1)	(2)	(3)	(4)
(1) 保障原住民參政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昇原住民行政組織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擴大升學教育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維護土地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住宅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就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推動經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加速人才培育及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推動母語廣播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維護傳統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全民健保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4.您認為政府應對原住民加強辦理那些教育、文化及福利服務措施?

一、教育、文化方面(最多可複選三項)

- (1)加強學童教學輔導及心理輔導
- (2)辦理兒童學前補助
- (3)輔導設立及改善現有村里托兒所設施
- (4)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
- (5)加強培育原住民教育、保育、文化及行政工作人員
- (6)加強原住民教育助學貸款
- (7)推廣原住民民俗文化及體育活動
- (8)加強宣導族群融合，消除社會歧視
- (9)加強原住民遷居都市前之心理輔導
- (10)加強教育原住民儲蓄與理財觀念
- (11)其他(請說明)_____

優先順序，第一是 _____；第二是 _____；第三是 _____

二、福利服務方面(最多可複選五項)

甲、醫療照顧

- (1)加強醫療保健服務
- (2)提供原住民醫療補助
- (3)協助老人參加免費健康檢查
- (4)提供老人醫療照護服務
- (5)輔導低收入老人安療養

乙、就業職訓

- (6)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 (7)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
- (8)提高原住民參加職訓生活津貼

丙、經濟生活

- (9)加強原住民家戶訪視及生活輔導
- (10)輔助解決居住問題
- (11)提供有關法律知識及代書服務
- (12)加強籌設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
- (13)加強未落籍都市原住民之聯繫及輔導
- (14)辦理急難救助
- (15)辦理貧困失依兒童家庭補助、教養、家庭寄養
- (16)加強原住民少女保護工作
- (17)提供原住民老人諮詢心理輔導服務
- (18)提供原住民購屋補助

丁、休閒康樂

- (19)加強辦理青少年輔導及提供休閒服務
- (20)加強舉辦親子活動

(21)輔導社區老人參加老人文康休閒活動

(22)鼓勵老人參與社團活動

(23)其他(請說明)_____

優先順序，第一 ____；第二 ____；第三 ____；第四 ____；第五 ____

